

浙江律师



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

2018年第一期

总第65期

● P13 本刊特稿

展浙江律师风采 为律协添彩争光

——浙江省第三届控辩对抗赛“优秀辩手”律师获奖感言

● P30 理论探索

开启法律服务普惠化新时代

● P39 律师新星

收获最美丽的花朵

——记第三届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郑吉薇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文明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模范所

■ 浙江省公众满意质量诚信双优单位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是宁波市规模最大、实力雄厚的律师机构之一，先后荣获过“人民满意律师事务所”“浙江省文明律师事务所”“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宁波市文明单位”等称号。

作为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波宁所下设多个法律业务部门，包括综合法律部、公司与证券部、投资贸易部、海事海商部、知识产权部、建筑与房地产部等。波宁所现有员工70多人，其中，律师59人，具有硕士学位以

上的员工27名。波宁所的律师一直以来以其精深广博的专业知识、丰富的执业经验、广泛的社会联系、扎实的业务能力，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波宁所一直以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和高效的法律服务为目标，本着勤勉敬业的执业准则，精湛的业务素质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刻了解，竭诚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法人和公民个人提供法律服务，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赖。



联络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99弄37号研发园C区15幢4楼

电话：0574-27836008

传真：0574-27836060

新年随想

◎ 文 / 本刊主编 陈三联

烟水初销，东风吹柳。年轮又多了一圈，时光又老了一岁。翻看去年六期杂志，过去的一年，律协的工作一幕幕在眼前放映，感慨颇多。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推进和浙江经济社会的发展，我省律师业全线飘红，喜获丰收。律师队伍持续壮大，截至去年年底，全省共有律师19297人，同比增长11.6%，律师事务所1465家，同比增长8.7%；业务能力持续提升，全省律师共办理各类案件52.3万件，同比增长12.3%；社会贡献越来越大，全省律师行业纳税达12亿元，同比增长20%。

“三名工程”成果初显，名所、名品、名律师不断涌现。去年，省律协共评选出两批82家浙江著名所，本刊也连续展示，其中有规模所，如综合实力排名第一的天册所，浙南区域龙头光正大所等。也有专业所，如专注中小企业和征地拆迁法律服务的诺力亚所，以办理企业破产重整重组见长的越光所等。同时，也涌现出了一批品行良好、操守过硬、专业突出的“名律师”。如近期评选出的11个专业领域的115位优秀专业律师，均为相关专业的佼佼者。我们还对评选出的50位第三届优秀青年律师进行了表彰和宣传，青年律师成长是我们行业的未来。

浙江律师善于学习，勤于思考。全年近百场各种形式的研讨、交流、培训，几乎是场场爆满，9期新人上岗培训，2000多名新律师感受到了行业入门“第一课”。思想交锋、理论索究、技能切磋依然是浙江律师的偏好。第七届浙江律师论坛上，他们研讨法律顾问的传承与创新，第五届青年律师论坛上，他们畅谈成长的伤痛与喜悦。去年六期杂志“热点评论”“理论探索”“办案纪实”“律师沙龙”“三味书屋”等栏目编发的130余篇文章，也有不少精品。有对律师执业规范思考，有对职业精神的探索，有对法学理论的研究，有对业务素养的探讨，有对法治历史的回望，展现了律师们笃志博学、明理善辩的风采。

浙江律师热心公益，为回馈社会尽心尽力。全省律师全年承办法律援助案件逾7万件，开展公益服务近7万次。去年，法律援助律师毛维林的离世令人唏嘘，事迹让人感动。像他这样耕耘在法治土壤最贫瘠地方的志愿律师还有不少。2009年以来，我省共组织16位律师31次参与“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他们中间有连续6年扎根甘肃贫困山区，为当地法律服务倾注满腔心血的祝云昌律师；有连续3年在贵州、广西、湖南山区留下足迹的女律师金小璠；有四度参与，在提供法律援助之余走进街头巷尾宣传法制的张建律师。在他们身上，闪耀着浙江律师甘于付出、乐于奉献、投身公益、回报社会的光芒。

浙江律师忠诚履职，为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建设奔波忙碌。有的积极参政议政，2017年，全省律师担任县级以上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551人，比上一届增长53%。今年参加省“两会”的15位律师提交议案、提案、建议54件，涉及社会民生、经济法治等。有的奉献行业，为塑造职业形象尽己所能，如为控辩大赛集训至深夜、排练至凌晨的青年律师，如为实习律师上岗培训传授技能、分享点滴的资深律师，如为中小企业防范风险，放弃节假日开展巡回宣讲的知识产权专业律师……值得尊敬，值得称颂。

浙江律师自尊自爱，律协敢于挺在前面。去年，省律师行业党委成立，指明了行业发展新方向，省律协成立了“两个中心”，惩戒和维权工作有了新抓手。一年来，接待投诉246件，立案137件，处分律师32名，处分律师事务所4家，受理维权申请22起，已妥善处理10起。同时，智慧律协、文化建设、会员服务等都有了新的提升，律师办事更便捷了，人文关怀更暖心了。律师执业既有了紧箍咒，又有了娘家人，行业风气清朗，展现出满满的正能量。

浙江律师还热爱山川大河，走遍青山客路。或体验舌尖上的中国，或看遍风土人情，或汲取先进经验。祖国的大好河山，世界的大洲大洋都留下了浙江律师的足迹。本刊中，我们讲述着律师去到布里斯班，登上日本琉球岛，观赏沙漠之眼月牙泉，也体验兰溪的飞鸟在天，游鱼在水。律师生活丰富多彩，令人歆羡。

絮叨多言，不算全面，仅是兴之所至，有感而发。总之，凡是过往，皆为序章。在新年的画卷上，或浓墨重彩，或淡墨轻抹，相信大家定能绘出新时代浙江律师的新篇章！



2018年第一期 (总第65期)

编委会

顾问 朱晓晔
主任 郑金都
副主任 冯震远 陈三联
编委 杨五荣 王新平 李北平
曹悦
主编 陈三联
副主编 曹悦
编辑 姚志强 任俊佳 卢楠
李军委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238号华
鸿大厦A座12楼
邮编 310013
电话 0571-87755609
传真 0571-87755608
网址 www.zjbar.com
投稿邮箱 zjbar@163.com
准印证 浙内准字O054号



contents

目录

卷首语

新年随想

陈三联

01 高层声音

03 特别关注

- 03 / 决定开展向毛维林同志学习的活动 沈厅
04 / 马柏伟厅长在杭调研“营商法律服务环境” 吕管楚
05 / 省司法厅、省律协等赴广西慰问因公殉职法律援助师
毛维林家属 卢楠
07 / 省“两会”律师代表、委员积极参政议政 卢楠
09 / 省律协2017年度十大亮点工作 于梅 卢楠
12 / 省律协接待乌兹别克斯坦司法部访问团 罗庆

13 本刊特稿

- 13 / 展浙江律师风采 为律协添彩争光
——浙江省第三届控辩对抗赛“优秀辩手”律师获奖感言 谢示元
16 / 循循善诱传经授道 教益新秀感悟至深
——记杭州律协第九期“青年律师·会长”私享沙龙 谢示元

18 行业聚焦

- 18 / 提高破产管理人专业水平 规范破产管理人执业行为
——省律协举办第五期破产管理人培训班 元宝
20 / 杭州市第二届“十大律师先锋”之新锐律师评选活动圆满落幕
谢示元
22 / 2017《浙江律师》年度好稿揭晓

23 三名工程

- 23 / 不断寻求优质客户 提升商务精品口碑
——记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 姚志强
26 / 海纳百川 贤聚波宁
——记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任俊佳

29 热点评论

29 / 论网约车经营法律风险防范 王芬芬

30 理论探索

30 / 开启法律服务普惠化新时代 何向阳

33 / 民商思维对行政行为的影响
——公职律师的民法情怀 王欣

36 律海钩沉

36 / 不朽的律师精神
——记新中国第一代律师崔钟 任俊佳

39 律师新星

39 / 收获最美丽的花朵
——记第三届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郑吉薇 谢示元

42 成长印记

42 / 芳华重燃青训营 志至所趋律师梦
——记全国律协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第七期培训

48 / 此时尽显人生价值
——赴省法制办挂职追记 李黎虹

50 行业速览

53 办案纪实

53 / 说服家属赔偿损失终判缓刑 陈莉章

55 他山之石

55 / 浅谈美国律师制度 刘桂明

59 律涯趣谈

59 / 做律师的十大乐趣 杨永东

61 律师沙龙

61 / 做个有文化的法律人 葛春良

62 / 律途如爬山 廖品利

64 / 律者感悟 程翔

65 影视观感

65 / 律师,何尝不是摆渡人?
——电影《摆渡人》观后感 王楠

67 三味书屋

67 / 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 裘兰

70 律师游记

70 / 天的镜子 沙漠的眼 陈丹

72 微关注



弘扬浙江律师忠于法律、勇于担当、诚信务实、勤勉尽责的精神

宣传浙江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公平正义感人事迹

评析法治热点

讲述律师故事

挖掘人物背后的心路历程

记录行业发展足迹

.....

高层 声音

THE SOUND OF SENIOR LEADERSHIP

NO.1

周 强

加强破产审判工作，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上强调，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坚持市场化导向，运用法治方式，建设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要进一步加大“僵尸企业”清理力度，推动完善破产法及相关配套制度，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通过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审判质效，全面推进破产审判工作实现新发展。

(据新华社)

NO.2

张 军

推进律师事业改革发展， 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

在第十届中国律师论坛上，司法部党组书记、部长张军指出，律师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要以《律师法》修改为契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律师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推进律师事业改革发展，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加强律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发挥好律师在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中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推动律师制度与时俱进、创新发展。

(据司法部网站)

NO.3

张述元

律师的身份和专业意见 有利于引导群众理性合法解决诉求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述元在第六巡回法庭与陕西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签署合作交流协议上强调，律师是社会主义法治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团队以第三方身份协助诉服中心开展诉讼咨询、矛盾化解、心理疏导等工作，是多元化解纠纷机制的重要环节，是传承社会主义法治红色基因，坚持道路自信的重要举措。律师的身份和专业意见有利于引导群众理性合法解决诉求，实现司法资源与社会资源交融共享，使人民群众对诉服工作有更多的获得感和更高的满意度。

(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NO.4

熊选国

《律师法》修改要以问题为导向

在第十届中国律师论坛上，司法部副部长、全国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熊选国指出，《律师法》修改要以问题为导向，真正解决制约行业发展和行业管理的突出问题。要进一步明确律师定位；要健全完善律师执业准入、退出的基本标准；要健全完善律师事务所的设立条件和管理规范；要健全完善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和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要健全完善律师年度考核的内容和标准；要健全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有关规定；要明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法律地位；要健全完善律师管理体制。这八个问题，都需要认真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在法律修订过程中仔细斟酌，全面论证，做出科学回答。

(据司法部网站)

NO.5

王俊峰

全国律师行业党委 就是整个律师行业党建的主心骨和掌舵人

在全国律师行业党委成员和党务工作者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示范培训班上，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王俊峰指出，全国律师行业党委承担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律师行业党的建设规划和安排、指导律师行业思想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六项职责，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就是整个律师行业党建的主心骨和掌舵人，要在全中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各级党委成员和党务工作者要认识到所肩负的重大责任，始终坚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坚决履行全国律师行业党委的工作职责，全面提升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据中国律师网)

省司法厅 省律协联合发文

决定开展向毛维林同志学习的活动

◎ 文 / 沈 厅

毛维林，男，汉族，1967年出生，浙江青田人，2001年7月起在我省从事律师执业。2014年7月，毛维林同志首次作为全国“1+1”法律援助志愿者赴广玉林市博白县工作1年，被授予“2014年度优秀法律援助律师”称号。2017年7月，毛维林同志再次作为全国“1+1”法律援助志愿者，赴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工作；12月4日，毛维林同志在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庭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时，突然晕倒，经抢救无效不幸逝世，年仅50岁。

毛维林同志从事律师工作以来心系党和国家法律援助事业，二次主动申请参加全国“1+1”法律援助志愿者，无私奉献，勤勉尽责，年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近百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数百万元，以实际行动，彰显了新时代浙江律师的责任担当和良好精神风貌。毛维林同志是我省司法行政系统涌现出的又一先进典型，是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中表现突出、作用明显、成效显著的重大先进人物。为进一步弘扬毛维林同志先进事迹，我们决定开展向毛维林同志学习活动。

要学习毛维林同志 坚守信仰的忠诚本色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毛维林同志毕生矢志不渝的理想和追求。无论是在我省执业还是远赴广西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他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战斗在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的最前线，兢兢业业，大爱无私。毛维林

去世后，云和县司法局的工作人员查阅案卷，仅2007年至2013年，经毛维林同志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就达346件，其中2011年办理了104件，占全县法律援助案件的80%。2017年，毛维林同志到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开展援助工作短短5个月，共接待法律咨询200余人次，参与医患、民间和土地纠纷等调解近20次，为当地党委政府提供法律建议50多条。我们学习毛维林同志，就是要学习他对党和国家、对人民无限的忠诚，对法治信仰坚定的笃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定政治信念和忠诚的政治品格，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自觉肩负起新时代历史使命，向着新的伟大征程奋勇进发。

要学习毛维林同志 勇于担当的实干精神

2014年，已从事律师职业14年，成为合伙人的毛维林，主动报名参加全国“1+1”法律援助志愿

者，被选派远赴广西玉林市博白县工作。博白县人口近200万，但只有10名律师，毛维林当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就达百件，接待法律咨询超过1000人次。这次经历，让毛维林同志深切感受到了当地法律服务人才匮乏和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需求的不平衡，促使他义无反顾地再次投身到法律援助志愿者服务中。在北海市铁山港区工作期间，毛维林同志身兼铁山港区人民调解中心、医患纠纷和土地山林水利权属调解处理办公室、社区矫正中心、法律援助中心的律师和法律顾问，他以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法治素养，努力让更多的困难群众感受到法治的温度，以法治担当助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直至生命的最后一刻。我们学习毛维林同志，就是要学习他永不懈怠、一往无前的奋斗激情和脚踏实地、勤勉敬业的担当精神，在高水平推进新时代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中勇于担当、勇作贡献。

要学习毛维林同志 矢志不渝的为民情怀

毛维林同志从事律师工作以来，将大量的精力投入到为困难群众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中。北海市铁山港区只有1家律师事务所，1名律师，2名助理，在此之前，每年办理的法

马柏伟厅长在杭调研“营商法律服务环境”

◎ 文 / 吕管楚



1月17日，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马柏伟到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专题调研“打造最佳营商法律服务环境”工作，与广大律师座谈交流。

在听取律师事务所工作汇报后，

马柏伟充分肯定了两家律师事务所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他指出，京衡所高度重视党建工作，以党建带所建，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特别是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方面作了大量有益探索，值得充分肯定。金道所高度重视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研究，注重专业化建

设，内部管理规范，工作很有特色，成绩喜人。

马柏伟强调，法治环境与营商环境关系密切，直接影响着营商环境。律师在改善营商环境中大有可为，也应该大有作为。全省法律服

务行业要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积极投身营商法律服务环境建设，为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一要做好传统业务。要认真办理个案，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帮助企业解决法律问题，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二要总结经验做法。要对典型案例进行剖析，总结规律，推广好的经验做法。研究发现问题，通过适当途径提出合理建议意见。三要创新服务方式。围绕省委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发挥法律服务行业职能优势，研究推出更多更精准的法律服务产品。同时，要积极投身“三名工程”，做大规模、做强业务、做优品牌，不断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律援助案件不到50件。毛维林同志去了之后一下子变了样，短短5个月，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60件，为群众挽回损失34万元。由于长期超负荷的工作，让毛维林同志的身体不堪重负，最终倒在了工作岗位上。我们学习毛维林同志，就是要学习他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增强群众观念和群众感情，提升群众工作本领，在全力投入全面建设社会

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争做发展带头人、新风示范人、和谐引领人和群众贴心人。

要学习毛维林同志 无私奉献的高尚品格

毛维林同志的父亲因病长年卧床需要照顾，女儿就读初中，妻子待业在家，他是家中的唯一经济来源，干了十几年的律师，却付不清

总价50多万的房款，但毅然二次主动申请远赴广西开展法律援助志愿者服务。我们学习毛维林同志，就是要学习他无私奉献的高尚品质，在公和私、义和利的抉择考验前面，做到舍身忘我、无私奉献。

全省律师要结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向毛维林同志学习活动，有力谱写新时代律师工作的新篇章。



省司法厅、省律协等赴广西慰问 因公殉职法援律师毛维林家属 并代表全省律师捐赠50万元

◎文/卢楠

2月2日，省司法厅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朱晓晔，省律协会长郑金都，省司法厅律管处处长王兰青，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丽水市律协党委书记王迎庆，丽水市律协会会长王健，以及云和县司法局、浙江五楼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等一行9人，远赴广西北海慰问毛维林家属，并捐赠50万元慰问金。

慰问组一行走访了毛维林生前的工作场所，并召开毛维林律师先进事迹座谈会。座谈会上，广西司法厅副厅长张军对毛维林律师两度

参加“1+1”法律援助志愿活动支援广西的义举感触颇深。他说：“毛律师无私奉献，勤勉尽责，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近百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数百万元，为广西法律援助事业作出了贡献，是全区律师学习的榜样，广西人民将铭记和感恩他的奉献与付出。”

去年7月，到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法律援助中心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同年12月4日，毛维林因积劳成疾，倒在了他热爱的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岗位上。“那天，毛律师走的

太突然，到现在我仍然不敢相信”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的北海市司法局局长梁壮说道：“毛律师倒下后就被送到医院连续抢救了两个小时，当地区长、政法委书记知情后也赶到医院，很多当事人也闻讯赶来，大家都在急救室外焦急等候。但是很遗憾，最终还是没能抢救回来。”

铁山港区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区长林昌斌对毛维林的去世感到十分痛心。他说：“毛律师对政府法治建设提出了许多意见、建议，在法治宣传工作中也身体力行，他用



实际行动践行着一个律师的担当。他人虽不在了，但他的精神一定能在我们铁山港区传承和发扬下去。”铁山港区司法局局长吴礼有说：“毛律师是个无私的人，刚来北海的时候，就把分配给他的房间让给了助手。工作上，他热情主动，总是微笑待人，生活上，他乐观开朗，每天乐呵呵的。”他感叹道：“毛律师是个好律师，为法援工作尽心尽责，对于我们这个法律服务力量贫瘠的地方来说，这样的律师，难能可贵。”

铁山港区法援中心主任廖玉强曾与毛维林同一办公室共事。他回忆道：“毛律师是我们法援中心的主心骨，工作时间虽不到半年，但他对铁山港区的感情却很深，他曾对我说要长期扎根这里，办一家律所，造福一方百姓。他对待工作一丝不苟，有时听不懂方言，就不厌其烦地与当事人反复交流、沟通，亲眼见证他孜孜不倦地做着平凡的工作，总能给我带来许多感动。”

一位曾受毛维林帮助的当事人父亲也闻讯赶来参加座谈会，他对

毛律师印象颇深。他说：“我儿子在外赌博犯罪，是毛律师多次往返看守所会见、调查、出庭，不辞辛劳帮助我儿子，还教育他以后要学习文化，要学法守法。”“这么好的律师怎么就这么走了呢……”最后，老人禁不住湿润了眼眶。

郑金都会长表示，毛律师远赴广西开展法律援助，扎根基层，服务百姓，是新时代浙江律师的楷模，是我们学习的榜样。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律师协会已联合下发文件，开展向毛维林律师学习活动。同时，我们也将号召浙江律师来铁山港区完成毛律师未完成的法援事业。

朱晓晔副厅长在会上说，浙江

律师行业自开展向毛维林同志学习活动以来，律师反响强烈，学习氛围浓厚。她指出，本次慰问组不仅要全省律师的爱心和敬仰之心带过来，也要通过实地走访、学习，将他坚守信仰的忠诚本色、勇于担当的实干精神、矢志不渝的为民情怀和无私奉献的高尚品格带回去，号召全省律师向毛维林律师学习。同时，她对广西司法厅、律师协会，北海市司法局、律师协会，铁山港区区委、区政府以及毛律师工作单位所在单位的司法局、法援中心对毛维林律师善后的处理，对毛维林律师家属的关心、慰问表示感谢。

毛维林家属对行业的关心表示了感谢，并向慰问组送上了感谢信。信中说：我爱人毛维林律师因公牺牲，这噩耗传来是晴天霹雳，我家上有公婆，公公82岁，身患严重肺气肿疾病，下有14岁就读初中的女儿，我又无工作。我衷心感谢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律师协会、丽水市司法局、丽水市律师协会、云和县司法局第一时间关心我及关心我一家的生活，为我指引了今后的生活道路，使我坚强起来，面对新的美好生活。



认真履职 不负所托

省“两会”律师代表、委员积极参政议政

◎文 / 卢楠



律师参政议政是省“两会”一道亮丽的风景线。今年参加省“两会”的律师共有15名，与上届相比增幅达66.7%，其中省人大代表11名，省政协委员4名。

省“两会”上，律师代表、委员共提出议案、提案、建议54件，

涵盖社会民生、经济建设、法治建设、生态保护、社会创新治理等多个方面。有关法治建设的最多，有30件，占55.6%，该类议案、提案、建议质量好，可操作性强。省人大代表、全国律协副会长、省律协名誉会长章靖忠提交的《关于建

立领导干部干预仲裁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的建议》，已由省人大交省委政法委、省法制办等部门会办。省政协委员、省律协会长郑金都结合办案经验进行充分调研，提交了《关于制定〈浙江省警务辅助人员

条例》的提案》。省政协委员、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关于完善律师调查令制度，保障律师调查取证权的情况反映得到浙江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冯飞批示。省人大代表、省律协副会长李旺荣提交的多件立法建议受到了广泛的关注，浙江新闻客户端、《浙江日报》等媒体进行了采访报道。省人大代表、省律协常务理事柳正晔针对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提交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建议》。省政协委员，金克明所主任金克明以“让司法公信力的阳光照进每个人的心中”为题作大会发言。省人大代表、玉海所主任冯蒋华针对社会呼声较高的依法行政问题，提交了《关于我省依法行政存在的问题及改善的建议》。省人大代表、浙江卢军所主任卢军就农村宅基地资格权提交了《关于明确“宅基地资格权”定义的建议》。关于社会民生的有18件，占比33.3%，此类议案、提案、建议贴近群众，直击痛点。其中省人大代表，波宁所副主任徐虹提交的《关于合力提升我省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水平的建议》，受到了《浙江日报》《宁波日报》等多家媒体的报道。省人大代表、残疾人律师吕心为提出的有关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提供公平就业机会的多项建议被新华网报道，我省残疾人生活、就业现状也引起了舆论的关注。省人大代表，



兴嘉所主任王爱华就其提出的有关美丽乡村建设的建议接受了嘉兴电视台的采访。省人大代表，永大所主任俞岚提交了《关于在工业企业破产程序中强调环境污染治理的建议》，体现了我省律师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深刻认识。此外，律师代表、委员结合自身业务经验，对经济建设也提出了诸多贴近企业，贴近实际，具有当地特色的议案、提案、建议。如陈三联委员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打造创新强省”提案成为界别组集体提案。省人大代表，上海建纬（杭州）所主任陈沸提出的有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及打造自由贸易港的建议受到了《浙江日报》的关注和报道。省人大代表，省律

协常务理事冯秀勤围绕义乌金融体制改革、对外贸易提出了多项建议。省政协委员、中行所主任陆国庆对我省经济转型升级，提交了《关于进一步加大“僵尸企业”破产司法处置力度与速度的建议》。

律师参政议政，有着天然的优势。他们精通法律，在办案过程中能充分接触社会，了解民生问题，并且可以从职业视角，发现和探讨一些问题。2017年，在我省党代会和各级“两会”的换届中，全省律师担任县级以上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551人，比上届增加191人，增幅53%，律师参与党代会和“两会”已成为律师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履行社会职责的重要渠道。

团结奋进 锐意进取 成效卓著

省律协 2017 年度十大亮点工作

◎文 / 于梅 卢楠

■ 亮点一

高举旗帜 严把方向 行业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两个拥护”从业要求，引导律师服务中心讲政治，执业为民尽职责。下发《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通知》，邀请全国律师行业唯一的十九大代表薛济民作辅导报告，在全省律师行业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高潮。在全国率先成立首家省级律师行业党委，指导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指导并出资与丽水市共建“浙江省律师行业教育基地”。组织党员律师、律师行业党务工作者参加司法部、全国律师行业党委举办的“党性修养”研修班及党的十九大精神示范培训班，对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提出意见建

议。全省目前已有党员律师 7931 人，同比增长 14.3%。

■ 亮点二

评优宣传 齐头并进 助力“三名工程”攻坚战

“三名工程”持续深入开展，名所、名品、名律师不断涌现，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大。评选表彰首批 52 家著名所和 50 名省优秀青年律师，启动第二批著名所和优秀专业律师评选，汇编近 200 件我省律师行业法律服务典型案例。建立省律协新闻发言人制度，召开首次新闻发布会。《浙江律师》、神州律师网全新改版。微信公众号创新开辟惠企便民先锋号、律师四方馆、浙江律师来普法等栏目，并首次在评优工作中引入网络投票，扩大律师社会影

响力。公众号全年发布信息 309 条，阅读量 77.6 万次，经第三方机构“新榜”评测，传播力已超过 76% 的公众号，居同行业前列。

■ 亮点三

贴近企业 贴近百姓 吹响“惠企便民”集结号

根据省厅“惠企便民法律服务二十条”，出台实施意见，落实具体举措。成立各类服务企业、惠及群众的法律服务团，开展巡回服务。举办以推进法律顾问工作为主题的浙江律师论坛，连续第八年开展律师知识产权巡回宣讲，创建知识产权专员制度，组织律师参加“浙江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月”，连续第六年组织专家律师参加“送法律下乡”活动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初，全

省律师共担任企业法律顾问28732家，同比增长16.23%，走访企业7.4万余家，参与处置“僵尸企业”613家。指导成立各类律师调解中心，起草律师调解工作指引，推动律师调解试点工作铺开。举办各类刑事业务培训班，推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参与中央综治委在我省的创新试点项目——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构建工作。积极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供“以案释法”优秀案例。省律协获央视普法宣传最佳组织奖，女律师工作委员会被授予“浙江省三八红旗集体”。

■ 亮点四

主动出击 精准服务 护航浙商浙企“走出去”

根据全国律协的统一部署，成为“一带一路”国际律师联合会发起团体会员，举办“一带一路”法律事务培训班、涉外知识产权论坛、2017英中商业法律论坛以及自贸试验区商事仲裁纠纷解决与法律风险防范研讨会，惠及律师近千人。开展“一带一路”法律风险预警活动，推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法律环境评估，向涉外律师发放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环境国别报告》。承办中日欧三方律师协会第十三届三方峰会，接待乌兹别克斯坦司法部代表团来访交流。截至2017年12月初，全省成立“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团135个，全省律所与76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服务机构建立协作关系，办理涉外法律业务7.7万件，涉及标的额177.2亿元。

■ 亮点五

维权惩戒 双轮驱动 践行“严管厚爱”新要求

贯彻落实司法部加强律师协会建设、维权快速联动机制建设、加强律师惩戒工作文件精神，设立省律协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及投诉受理查处中心并实现“两个中心”全省全覆盖，做到维权申请第一时间受理、调查、处理、反馈，投诉查处有诉必接、有接必查、有查必果、有违必究。一年来，共受理维权申请22起，完成维权10起，接待投诉246件，立案137件，行业处分律师32名，律师事务所4家。起草多项律师行为规范及工作规程，修订实习律师管理办法，汇编40余

件我省律师行业维权及处分典型案例，编写2014-2016年违规案例选编，实名通报全省律师行业处分情况，对年度考核不称职律师进行再教育培训。

■ 亮点六

专题研讨 立体培训 提升专业水平五个“度”

专题研讨提升“高度”。围绕法律顾问、税制改革、执破衔接、金融证券、“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等举办40余场研讨活动，受众6000余人。在厦门大学成功举办省律协首期常务理事读书班。示范培训提升“广度”。举办《民法总则》千人培训班和第五期破产管理人培训班，受众2000余人。岗前培训提升“难度”，严把入门关。实行严格执行考勤纪律、严格执行书面闭卷考核的“双严”工作机制，举办培训6期，培训实习律师1800余名。创新公职律师管理机制提升“力度”。创设公职律师信息平台预登记制度，与省政府法制办首度联合办班，全年共培训公职律师565人。在线教育提升“精度”。依托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法律培训专业平台

——点睛网移动律师学院为全省律师提供高质量、多样化课程，已有1.2万余名律师参加，听课量近36万课时。

■ 亮点七

彼此尊重 互相支持 良性互动“亲上加清”

深化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推动与公检法互动交流、业务研讨、相互评价、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等工作实质化、常态化、机制化，进一步建立起彼此尊重、平等相待，相互支持、相互监督，正当交往、良性互动的新型关系。为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庭审实质化，与省检察院联合开展检律庭审巡查，这在全国尚属首次；成功举办第三届浙江省控辩对抗赛以及5期“控辩大课堂”。与省法院共同运营律师服务中心，一年来接待、服务律师近千人，并就推行调查令制度、推动“智慧法院”建设等进行交流。与省公安厅联合组织律师服务团开展“爱警8号”咨询接待日活动，为公安民警提供法律帮助。

■ 亮点八

宏观引领 微观培育 打造律师事业“生力军”

注重青年律师培养，积极储备律师行业后备力量。举办以“梦想·征程·未来”为主题的浙江省第五届青年律师论坛，近300人参会，举行青年律师风采展示和青年律师文艺表演。举办以提升涉外业务能力为主题的第六期浙江省青年律师训练营，近百名青年律师参训。选拔18名青年律师参加全国律协举办的“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组织多名青年律师参加全国律协领军人才训练营年会和上海律协青年律师领军人才综合素质训练营，推荐优秀青年刑辩律师参加全国律协“刑事辩护与律师制度改革”专题研讨班等。全省目前共有35周岁以下青年律师9268人，占比达48%。

■ 亮点九

贴心服务 暖心关怀 争做无微不至“娘家人”

举办首届“光正大”杯浙江省首届律师羽毛球比赛，全省律师行业

16支代表队近200名律师参加。组织浙江省律协运动队参加在江西南昌举办的第五届华东律师体育友谊赛并取得好成绩。向全省青年律师免费提供“掌上浙江省律师协会图书馆”服务。制作2018年工作周历发放全省律师人手一册。发起全省律师为因公殉职在“1+1”法律援助工作岗位上的毛维林律师捐款活动。为困难律师发放互助金，为老律师、公益律师、挂职律师发放慰问金或补贴等。

■ 亮点十

“智慧律协” 便捷服务 到律协办事“最多跑一次”

以省律协信息化平台为基础，打造“智慧律协”，力争“最多跑一次”不留服务死角。完成与省法院、省检察院律师服务平台，以及全国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工作，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首次开通网络直播，便利线上听课。神州律师网开通维权中心和投诉中心版块，畅通维权和投诉渠道。执业律师年度考核从线下转到线上，实习律师网络考核功能进一步完善，实现律师考核“无纸化”。

省律协接待 乌兹别克斯坦司法部访问团

◎文 / 罗庆



去年12月19日至29日，乌兹别克斯坦司法部在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举办法律管理人员培训班。培训期间，26日至27日，该代表团一行22人在乌兹别克斯坦司法部副部长伊斯塔莫夫·马赫穆德·舒和拉托维奇的率领下，在乌兹别克斯坦驻沪总领事阿戈扎姆赫德热耶夫·萨伊达卡摩勒的陪同下访问浙江。27日上午访问省律协并在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与我省涉外专业律师代表座谈

交流。会议由省司法厅副厅长朱晓晔主持。

省律协副会长胡祥甫向乌兹别克斯坦司法部访问团介绍了浙江省律师行业发展基本情况、协会的职能及基本架构。省律协常务理事、涉外与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主任崔海燕则就我省律师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开展多层次涉外业务培训研讨、以及律师事务所“走出去”到海外设立办公室或联络处等情况作了简要的介绍。

座谈中，双方还就外国人合法权益保障、律师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工作机制等问题进行交流与探讨。与会代表均表示希望以此为契机，建立长期合作交流关系，加强双方各专业领域优秀律师间的会晤交流，推进在服务两国商事主体和个人贸易、投资等民商事活动中的合作，促进两国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省司法厅律管处处长王兰青、杭州市律协副会长王立新以及涉外专业律师代表等参加交流活动。



展浙江律师风采 为律协添彩争光

——浙江省第三届控辩对抗赛“优秀辩手”律师获奖感言

◎ 文 / 谢示元



去年11月底，由省人民检察院、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主办的浙江省第三届控辩对抗赛决赛在浙江广电集团演播厅举行拉开帷幕。经过之前的选拔赛、初赛，9名律师和9名检察官杀入最终决赛。控辩双方各自组成三队，分别围绕三个模拟刑事案件展开辩论。场上，律师和检察官，唇枪舌剑辩曲直，针

锋相对论法理，选手们以严谨敏捷的思维、犀利睿智的辩才、风趣幽默的语言，为观众呈现了一场法律思辨的盛宴。最终，经评委会评定，张金捷、杨汇、邵见娣、杨先筱、王怡之等五名律师获得本次比赛“优秀辩手奖”。本刊特对五名优秀律师辩手进行了采访。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的张金捷律师在本次控辩赛中担任浙江省律师辩论队队长，以律师队第一名荣获“优秀辩手”，他表示参加这样的比赛能与全省优秀的检察官、律师辩手就控辩技巧、刑事专业知识进行了深度的交流，对他提高综合的律师工作水平和法律人的思辨能力都有很大帮助。身为队长，在队伍训练、队员沟通的工作中，

也为自己的行政管理、团队建设等能力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同时，这次比赛过程中，他也收获了与各位领导、优秀检察官、优秀辩手的可贵友谊。这一切都会在他未来律师工作和人生道路上，给予他巨大的帮助和支持。谈到参加这次控辩赛最大的感想时，张金捷说：“控辩赛是我们法律共同体很好的交流平台，因为赛事不但是专业的比拼，更是我们行业综合能力和整体风貌的比拼。进一步说，赛事通过卫视播出，能让民众更直观了解到律师行业的正面形象，是一举两得的好活动。快乐的时光总是短暂，赛事已经落幕，个人荣誉的取得，自然锦上添花，但是参与赛事本身，就已经是收获非凡的旅程。我有付出、有收获、也有遗憾，但是更多的，是对律师的自信和坚定，法治所在，虽千万人，吾往矣，这是这次大赛对我们最大的鼓舞和激励。”因此，他希望以后还有更多机会参与到这类活动中，继续为自己、为事务所、为律师协会添彩争光，一展浙江律师风采。

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的杨汇律师曾于2014年获得第二届杭州公诉人与律师辩论大赛团体二等奖和最佳辩手称号，这次比赛他的表现也令人瞩目。他认为，控辩赛是检察系统的传统练兵项目，这样的活动对律师和检察官的锻炼有目共睹。通过这次比赛，他的能力得到了提升，也结交了不少来自全省的检察官、律师朋友，同时得到了不少领

导、前辈、同道的认可，他也通过与大家的接触看到了其他律师身上的闪光点。杨汇律师说：“参加这次控辩赛，我既向其他律师学习了礼仪形象，比如这次获得个人赛第一名的张金捷律师，他的台风非常稳健，是一个临危不乱的成熟辩手。也向他们学习了任劳任怨的精神。这次我们有五名替补队员，他们没有上场。但是他们和我们一起集训，没有缺席过一天，在陪练的时候非常认真，而且还帮我们正式比赛的队员查找了很多资料，我非常感谢他们。”这次控辩赛也让杨汇律师发现了自己存在的诸多不足，还有很多需要提高进步的地方。比如要保持一个良好的比赛心态，比如在赛场上碰到压力的时候，应当更加从容一点。他表示这次虽然获得了优秀辩手，但是和团体优胜奖失之交臂，这令他非常遗憾。他希望以后还能参加这种活动，他还会继续努力，争取“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的杨先筱律师在大学时期就曾参加过辩论赛，拥有丰富辩论经历。他表示，能够参加全省乃至全国级别的公诉人律师控辩赛是自大学时期起就一直有的愿望，这也算是对他这些年律师生活的一个总结。同时，这次控辩赛也让他收获了一群极其优秀的好朋友。参加这次活动的律师，几乎是全省范围内辩论顶尖的年轻律师，杨律师在与他们相处的过程中，能感受到他们的逻辑、睿智以及风趣。当然，这其中有许多队友

们都是他的老相识，有的更是自大学时期起就熟识的老朋友，这也让他回味起自己的大学时光。全部参加训练的律师队友们，都为了共同目标认真、努力；他们之间虽然有竞争关系却又相互无私帮助。在短暂相处的这些时间里，每一个人，都释放出强大又特殊的个人魅力。杨先筱在接受采访时说：“在历经比赛的喧嚣之后，抛开获奖之后的那刹那的喜悦，心中剩下的，就只有感谢，真挚的感谢。感谢一路上来给予自己鼓励的领导与朋友，感谢他们在自己迷惘的时候给予坚持的力量。虽然参加赛前集训时经历了许多痛苦，但逐渐适应之后，清晰看到自己的每一次进步，看到自己的付出有了收获，心中的满足感是无法言喻的。”

来自浙江泽大（金华）律师事务所的王怡之律师作为金华市唯一入选这次省律师辩论队集训的队员，他表示“自己的心情兴奋而又沉重”，因为这是一次能和全省律师界的辩论高手一起学习、交流和生活的机会，但希望自己能发挥出色，不辜负众人的期望也是一种沉重的压力。好在严酷的集训中，金华律协及时的鼓励让王怡之重燃希望，他咬牙坚持，静下心来默默学习其他律师的长处，不断学习，不断总结，努力提升自己。通过与良师益友的交流，在这十几天的魔鬼训练中，王怡之的辩论水平得到了质的飞跃，为他获得“优秀辩手”奠定了基础。他告诉我们：“通过这次浙江省辩论

队的培训，以及浙江省控辩赛的洗礼，感觉自己的辩论能力如凤凰浴火一般得到了新的提升。尤其省律师辩论队的氛围极好，小伙伴们亲如一家人，无话不谈、互相帮助，实在是非常令人感动。这次得到‘优秀辩手’这个荣誉，并非代表自己的辩论能力有多好，这是激励我要更进一步的起点。”“学无止境，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王怡之坚信只有不断的学习和进步才能使自己能在庄严的法庭及更广阔的舞台上驰骋疆场、纵横捭阖！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的邵见娣律师在本次比赛中不仅荣获了“优秀辩手奖”还获得了“个人风采奖”，这两个奖项都是对她实力的认可。她说，通过本次控辩赛，让她的刑事辩护技能在实践中得到

了很大的提升。在培训阶段，她掌握了许多新的知识和技能，调整了自己对刑事案件的庭审辩论策略和方法。调整后取得的庭审效果得到了意料之外的认可和赞许，让她确信和坚定了控辩赛的辩论技能在实践中的运用。与优秀的对手交锋才能使人快速成长，邵见娣律师在这次比赛中遇到了许多水平出众的“同道中人”，“他们能将刑法知识和辩论的技巧完美融合，可以说是省内刑事案例辩论的翘楚。看他们平时的模拟训练，那都是一种视觉、听觉、逻辑思维的盛宴。对于辩手而言，看到精彩的辩论是令人十分陶醉的。而在培训期间，我就是在每一次陶醉中学习、汲取、成长。所以虽然比赛持续了两个多月很辛苦，但是很享受，也很充实。”邵

律师如是说道，“我觉得这次培训中的每位队员其实都有实力获得优秀辩手的称号。只是我更加幸运而已。于我而言，这个称号是一种认可，一种对付出、对努力的认可；一种信仰，一种对辩论、对法律的信仰；本次培训不仅让我收获了知识、奖项、技能提升，也让我收获了诸多志同道合，才华横溢的朋友，非常开心。”

浙江省第三届控辩对抗赛已落下帷幕，浙江律师代表队的五位“优秀辩手”展现了浙江律师雄辩自信的精神风采，也是促进检律双方友好互动的先锋力量，期待下届控辩对抗赛上能再次看到他们身影的同时，更希望未来能有更多杰出的青年律师站在控辩赛的赛场上，代表浙江律师队伍再获佳绩。



循循善诱传经授道 教益新秀感悟至深

——记杭州律协第九期“青年律师·会长”私享沙龙

◎ 文 / 谢示元

去年11月中旬的一天下午，由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王立新律师主持的杭州市律师协会第九期“青年律师·会长”私享沙龙顺利举行。来自全市不同律所的12名青年律师参加了本次私享沙龙活动，与王立新副会长一起探讨青年律师的执业初期所面临的各种问题。

杭州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会长”私享沙龙活动每月举办一期，由各位会长轮流做东，以与青年律师近距离接触交流、探讨执业问题的方式，鼓励和促进青年律师成长。本刊有幸邀请到王立新副会长以及三位青年律师进行采访，与大家分享参与这次活动的心得与收获。

王立新副会长介绍说，“举办私享沙龙主要是希望给刚获得执业资格不久的一、二年级律师提供一个平台，使他们通过与会长们面对面的互动交流，解答他们成长初期的疑惑，引导他们拓展视野和规划职业思路。这种形式的活动把人数控制在了一定范围内，实现了充分交流的目的。”他表示，杭州律协关注青年律师发展，每年都会定期开展针对青年律师的活动，形式丰富多



样。除了对每一位青年律师开放的协会各专业委员会每月举行的业务交流活动外，还有定期举办的杭州市青年律师沙龙，每年也会选派青年律师赴香港参加两岸四地青年律师论坛，并且从去年开始与华政律师学院共同举办的杭州优秀青年律师领航工程研修班，以及每年举行杭州青年律师新星奖评选活动等。举办这些活动的目的是为了鼓励和促进青年律师成长，他认为，“交流必须有针对性，有一定的深度”，所以在进行私享沙龙活动时都要求报名者带着问题来，王副会长告诉我们：“从内容上来说，私享沙龙不以业务交流为主，我们强调的重点是

围绕执业规划、专业精神、执业操守和人格培养这些问题。”通过参加这一期私享沙龙，王副会长非常直观地了解了青年律师所关注的切实问题，他说，要想引导青年律师成长就必须围绕他们关注的那些问题，循循善诱，于细微处见深度，见广度。所谓教学相长，这次活动也让他对律师行业人才规划与储备的重点方向有了新的认识和考虑。他觉得今后沙龙也可以扩大到由会长以外的一些资深律师来传经授道，汇集浙江精英律师的智慧与经验，结合青年律师的朝气与开拓精神，把律师行业的操守之本、执业之道的精华传承下去，不断发扬

光大。

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的黄博律师是本次私享沙龙的参与者之一，他表示，这次活动令他印象最深刻的是王律师谈及“专业精神”时引述香港律师会苏绍聪会长的一句话：“我们不应只在办公时披上专业精神的外衣，却在下班时将之与我们的西装及律师袍一起束之高阁。”对此他的理解是，律师不仅是一份赖以谋生的职业，而应作为一项可以为之奋斗终生的事业。因此，专业精神的体现并没有上班与下班之分，日常生活的每分每秒都会体现自身的专业精神。这不仅关系到自身的名誉和形象，更是维系着律师行业的整体声誉。要想变专业，首先要敬业。因为只有真正的尊敬，才会让一个人发自内心地去热爱这个行业。而只有真正的热爱，才会让你为之不懈奋斗！在接受采访时他说道：“王副会长在沙龙最后向我们赠送了其撰写的《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法律与实务》一书，

鼓励我们多看书，多学习，多钻研。言而言之，通过这次活动我真的受益匪浅。在此由衷地感谢王律师的倾囊相授及其助理和律协工作人员的辛勤付出！”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的王敏志律师认为参加这次私享沙龙对他而言是加深理论知识，提高行业认识的一次机会。这次活动令他印象最深的是王副会长对助理律师日常工作习惯的关注点。王副会长介绍了两个律师在准备团队负责人交办的查询检索某个法律问题时的做法，其中一位律师是按时完成了检索文档，发送交班，而另外一位律师不但出色的完成案例、法条、热点问题和检索，还就其中的待办事项一向主管行政机关、相关实务专家等电话咨询，并归纳总结后向主办律师汇报和交流了心得。显然后者在本职工作范围外，依赖职业敏感和思维逻辑特性，更能在助理律师岗位上脱颖而出，他的这一良好的执业习惯，相信能在未来执业生涯

中，为客户根本利益、为法律正确实施，为社会公平正义等，走得会更远、更为稳健。活动中王副会长根据大家的提问以及自己的从业经验和大家重点分享了涉外律师服务的理论和实务、综合和专业、团队业务和个人展业、法律英语以及投资协定新发展，尤其是律师执业风险防范以及从业习惯等，以上介绍，王副会长娓娓道来，时不时提问和敲打他们的一些粗浅的认知，并对在座律师的发问和反馈积极回应，让他受益匪浅。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的江杨律师告诉我们，参加这次活动一开始他连要问什么都不清楚。实习期间的他，迷茫而忙碌，但每次回顾总结，总是觉得自己没忙出什么。希望找到原因，但却理不出头绪，只好告诉自己空想无益，应当先多经历一些，却就此陷入瞎忙和空想的怪圈。“青年律师·会长”私享沙龙给了他机会，一个整理自己的机会。江律师说：“直到填写问题的时候我才猛然发现，其实真正要提出问题并不容易，不仅需要对问题的背景有充分的了解，而且要形成待验证的假设。而当我提出问题，我才真正有了思考的方向，也终于开始了我对答案的期待。”从王立新副会长的分享中，他不止收获了对提问的直接解答，更是全方位领略了资深律师所具备的专业知识、思维方式、工作习惯甚至是生活态度，着实受益匪浅。在提问时找到了自己未来的方向，在对话中发现前进的路径，他对能够参与这样“有趣的对话”感到非常幸运。



提高破产管理人专业水平 规范破产管理人执业行为

——省律协举办第五期破产管理人培训班

◎ 文 / 元 宝



去年12月1日至3日，省律协第五期破产管理人培训班在杭州举办。本次培训邀请了最高院、省高院、市中院资深法官，国内著名大学专家教授，省国家税务局及省级企业负责人等进行授课。全省律师破产管理人代表、非破产管理人律师、注册会计师破产管理人代表、法院代表及省外破产管理人律师代表500余人参加培训。

本次培训是自2007年《企业破产法》施行之后，根据省高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省高院、省律协共同商定的“浙江省破产管理人会商机制”的相关要求，对列入省

高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的律师事务所与律师个人开展的第五期专业培训，旨在进一步提高我省破产管理人专业水平，规范破产管理人执业行为，推动我省破产管理业务有序发展。

唐国华副会长在开班仪式上指出，破产管理人业务是一个既宏观又微观，需要保护和处理多方利益群体、多种法律关系的复杂业务。同时又具有个案差别、地区差别、行业差别、不同发展时期的差别，新发展、新问题层出不穷，其复杂性、多样性要求从事破产管理人业务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必须不断学习、不断提高执业技能和管理技能。他希望从事破产管理人业

务的律师和会计师互相合作，在破产案件中承担不同的专业职能，有效协作、形成凝聚力，共同完成破产管理人工作。

培训班上，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审判员杜军，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员、综合组组长王雄飞，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民商法研究所所长、破产保护法研究中心主任韩长印，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杨林法，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公职律师、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徐战成，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团队黄咏诗、樊云一、苏涛，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邱江民分别

作题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企业破产审判若干重点问题研究》、《企业重整程序中的若干重点法律问题解读》、《美国破产法的借鉴意义》、《房地产企业破产审判中若干重点难点问题》、《企业破产程序中的税收法律问题》、《重整与重组中的财务顾问价值分析及案例分享》、《浙商资产在破产业务中的定位及与管理人的互动》的讲座。

参与培训的学员对讲座内容赞不绝口，表示参加此次活动学有所获，意义重大。来自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的陈石律师表示参加本次培训，使他受益匪浅，感受颇多。徐战成老师讲授的破产涉税问题令他印象最深。陈律师说：“因为我们所没有精通税法的律师，参加这次培训班对我今后开展工作启发很大，特别是对于清算以及重整过程中的税务申报、税务处理等问题有很大帮助。”总体而言，他认为本次会议安排的授课老师教授的内容既有实践操作的干货又有经典美国破产法理论，对于管理人在实践操作过程启发很大，为他们在今后办理案件时提供了更加明晰的思路。同时，他希望今后再开展类似培训班时，能够多增加一些关于税务处理问题的内容，安排更大的会议场所让更多管理人现场参与会议或者能安排同步视频，在第一时间感觉培训班的魅力。

许椿祥律师就职于浙江华光律师事务所，能参加本期破产管理人培训班，他深感荣幸，能听到政府部门相关负责人、知名高校教授以

及著名会计事务所行业精英的精彩演讲，也让他受益匪浅，这次经历为他今后的破产案件办理提供了宝贵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许律师说：“这次培训，让我感触最深的是省国税领导徐战成主讲的《企业破产程序中的税收法律问题》。他从破产法与税法的交集与分歧、税务机关能否提起企业破产申请、税务机关的债权申报义务、税收债权的申报范围及优先性、强制执行的破产程序限制、破产程序中的税款定性等多方面来讲述破产程序中的税收法律问题。在本所承办破产案件的案例中，我觉得破产程序中的税收债权计算的结点问题，就很能体现目前阶段我国破产法与税法的交融与冲突。”在这次培训中，他还有幸与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的部门负责人进行交流，在沟通中发现破产案件中，特别是房地产案件，涉及资金短缺的，管理人还可以向这些资产公司进行洽谈合作，达到各方共赢，为破产案件的顺利推进开辟了另外一种途径和思路，深受启发。

来自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的严甜甜律师表示自己参加这次培训班经历了“三天场场爆满的情况”，“希望今后举办管理人培训班时可以在省内其他地区以分会场的形式开展学习讲座，方便各地区破产管理人的工作学习，也能让更多人有更多的学习机会。”严律师笑着说道。通过本期管理人培训班，她结识了很多的律师及其他领域的从业人员，在与他们的交流中，她拓宽了自己

的办案思路，也通过对各个行业领域的了解为自己今后办理破产案件提供了更多的解决方案。同时，经过本期破产管理人培训班的学习思考，她发现从事破产事务过程中，在熟练掌握破产法律法规的同时也要掌握担保法、劳动法、税法等其他法律法规。当然，管理人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也需要维护社会公平，尽可能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做好社会维稳工作，提高自身临时处理问题的能力，努力攻克案件中遇到的难点问题。严律师认为参加这样的活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破产管理人的专业水平，为律师办理破产案件提供新的思考；规范破产管理人执业行为，在开展破产管理人工作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基于法律发给出作出决策；还能推动浙江省破产管理业务的有序发展。

在培训过程中，还专门召开了“管理人履职与管理人动态管理机制”研讨会。省法院入册的22家省级管理人机构代表在会上作了交流。在管理人履职方面，与会代表就管理人摇号或竞争选定、履职权限、履职风险、管理人报酬及团队建设等方面，结合自身经验做了发言。在“管理人动态管理机制”上，与会代表建议细化分级管理机制，并对动态管理的评价主体、内容、程序、边界等提出了各自的建议。省法院民二庭庭长沈晓鸣表示，省法院将展开进一步的调研与研讨，着力完善工作机制，规范管理机制，保障管理人履职过程中的权益，更好推进破产管理人工作。

忠于法律勤勉专业 恪守诚信勇于担当

杭州市第二届“十大律师先锋” 之新锐律师评选活动圆满落幕

◎ 文 / 谢示元

“

去年12月4日，是我国第四个“国家宪法日”，也是第十七个全国法制宣传日。为培养和激励青年律师成长，由杭州市委政法委、杭州市文明办、杭州市司法局、杭州市普法办、杭州文广集团、杭州日报报业集团主办，杭州市律师协会、杭州电视台、杭州日报、江干区司法局、律事通联合承办的杭州市第二届“十大律师先锋”之新锐律师正式揭晓。

”

本次活动受到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主办单位严格根据评选条件和先进事迹确定了20名新锐律师入围人选。晚会现场，一位位当选律师用他们的感人事迹和真情述说，深深震撼着每一位观众。他们或许不是业内最知名的大腕，或许不是业务最顶尖的精英，或许不是业界最典型的代表，但是二十位律师用他们的二十个独特侧面，向社会公众集中展示了杭州律师忠于法律、勤勉专业、恪守诚信、勇于担当的群像。

最终，历时三个月，经过启动、案件展播、揭晓等三个阶段，全程通过电视、公交、地铁、报纸、网络、手机新媒体等联动宣传，分别代表专业、创新、进取和奉献的四组共十名杭州市新锐律师正式揭晓。他们分别是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王沥平，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王晓辉，浙江三道律师事务所宋桂明，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陈相瑜，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林景行，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夏晶晶，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徐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郭芳，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唐锋以及浙江五





勤律师事务所曾荣晖。

榜样是一面镜子，是一面旗帜。十位新锐律师积极发挥职能作用，集中展现了青年律师良好的精神风貌。他们体现出青年律师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他们体现着锐意进取的创新精神，他们体现着百舸争流的拼搏精神，他们体现着勇于担当的奉献精神。他们专业、敬业、勤勉的执业理念，体现了杭州青年律师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已成为推动杭州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杭州建设的重要力量。

杭州市第二届“十大律师先锋”评选活动开展，高潮迭起，亮点频出，使专业、法治、公信、为民的律师形象更加深入人心，使“以法为业、以律为师”的法治精神得到广泛宣传，可以说成功打造了一部杭城律师界的年度精神史诗，影响深远，意义非凡。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徐骏律师说“很开心自己能够获得杭州市十大律师先锋，和其余19位青年律师相比，我是执业年限最长的一位，或许是因为多一分经验、多一分积

淀，为自己的入选争取了多一分的机会。这些年来，我一直埋头于自己的业务，感谢这次活动让我再次融入到律师协会的大家庭，能够和诸多优秀的律师同行们有更多的沟通和交流机会，我也将继续发挥‘新锐’、‘先锋’作用，为不断推动杭州律师业的进步和发展而努力。”

“这次的入选与我而言，既是荣誉又是使命。今后我将继续以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锐意进取的创新精神和勇于担当的奉献精神，从实务出发，服务广大客户，为律师行业创新发展、经济社会转型升级以及浙商走出去贡献绵薄之力。”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郭芳律师如是说。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夏晶晶律师说，“能够在12.4国家宪法日这个特殊的日子当选杭州十大新锐律师感到无比荣幸。感谢杭州市委政法委、市文明办、市司法局、市普法办、杭州文广集团、杭州日报给我的这个沉甸甸的荣誉。感谢三个月以来杭州律协、杭州4套、律事通等所有承办方工作人员对此次活动的倾力付出。感谢大成所、我的团队以及所有给我打Call的律师同行和家人朋友。感谢家乡杭州赋予我的城市精神和生长力量。十大新锐律师即是荣誉更是责任，我会怀着对律师事业的无比热爱，秉承工匠精神、坚持创新驱动，继续深耕互联网+在法律领域的应用与服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前行。”

“能够参加第二届杭州十大律师先锋之新锐律师的评选，并最终获奖，非常感谢行业主管部门、律师协会给我这个荣誉，感到十分幸运，又十分惶恐。我定将继续专注、深耕律师业务，热心公益事业，服务社会、服务行业、服务大局，尽自己最大的努力为杭州城市建设和法治事业贡献力量！”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唐锋如是说。

2017《浙江律师》年度好稿揭晓

为丰富本刊栏目内容，提高刊物质量，增加可读性，鼓励作者撰写高质量的稿件、作品，将精美优秀的文章呈献给广大读者，从而进一步宣传浙江律师的先进事迹，弘扬法治精神。本刊编辑部开展的2017年度好稿评选活动现已揭晓，具体如下：

奖 项	题 目	作 者
一等奖	《孩子,拿什么拯救你——赴四川做法律援助律师笔记选录》	陈 丹
	《对中国律师行业未来趋势的展望》	何向阳
	《一场柳暗花明的“马拉松”诉讼——记我省某银行被申请再审案》	王 楠
	《在大洋彼岸探寻法律服务的未来——赴美国考察记》	赵 健 黄 勇
	《新常态下中国特色律师文化的构建》	杨 烈
二等奖	《“走出去”开拓“蓝海”创出品牌——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创业经”》	项坚民
	《拿下潜在客户 律师应备“四要素”》	邓楚开
	《美国纽约黄和黄律师事务所交流学习札记》	顾群英
	《“一带一路”宏观法律风险分析及中国律师的作用发挥》	崔海燕 于振芳
	《律师界的“雷锋”在哪里?》	冯震远
	《刑事案件律师调查取证基础技能》	胡瑞江
	《金融创新与律师服务》	沈丁力
	《一份沉甸甸的信任——赴省法制办挂职杂忆》	李 阳
	《新型犯罪的刑事辩护》	卢燎峰
	《“立案前”刑事风险防范业务初探——以一个非法集资案为视角》	沈国勇
三等奖	《刍议自媒体账号的财产规则和法律服务——以微信公众号为例》	方钧亮
	《律师函不是一封简单的书信》	赵青航
	《用人单位如何避免调岗违法》	王旭东
	《从兴趣到专业——一个刑事律师的成长》	周辛艺
	《别让离婚变成“昏”离——浅议设立“离婚冷静期”制度》	吴和平
	《一次异地立案保全纪实》	林 敏
	《守一种精神,做一个“匠人”》	盛 超
	《律师是否需要同情心》	田兆余
	《无愧于心中的天平》	沈佳丽
	《律师应该如何考虑自己的执业方向?》	李庆峰

以上获奖作品予以颁发荣誉证书。

《浙江律师》编辑部
2018年2月

不断寻求优质客户 提升商务精品口碑

——记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

◎ 文 / 姚志强



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02年9月，是一家由海外留学归国人士与业内资深律师创立、按照国际律师事务所标准设立和运作的商事律师事务所。经过15年的发展，凯麦所已经成为浙江省著名的商事精品律师事务所，先后被浙江省律师协会评为“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被杭州市人民政府授予“中介服务示范企业（机构）”、被浙江省司法厅授予“规范建设先进集体”、连续多年被杭州市司法局评为“杭州市规范化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先进单位”杭州市“青年文明号”被列入《2012年商法名录特刊》中国律所名录、多次被ALB（亚洲法律杂志）采访报道并提名“浙江律师事务所大奖”、被钱伯斯（Chambers）亚太法律指引列为“华东区领先律师事务所”、被China Law & Practice列为“大中华杰出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凯麦”被评定为杭州市著名商标。

凯麦所始终坚持“诚信、沟通、高效、安全”的价值理念，致力于专业化分工、团队化合作、公司化管理，其管理体制和服务模式具备境内外资源的整合和组织能力，可以为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成长阶段的企业（机构）提供完备的“一站式+菜单式”法律服务。



以客户为导向 树立精品口碑

凯麦所明确战略定位，坚持以客户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通过事务所公司化管理、团队合作模式，以项目组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凯麦所主动打破传统律师事务所的运作方式，倡导公司化管理，团队化服务，建立起以合伙人律师牵头、主办律师负责、助理律师协办的“项目组”服务机制，将业内传统的常年、非诉、诉讼三大法律服务融入到客户服务团队中（法律业务中的EPC），满足客户的最终需求。以客户需求为核心，配备最适合的法律服务团队、提高法律服务质量和效率，同时使青年律师能够在具体法律服务中得到磨练，不断成长，形成一脉相承的凯麦文化，严格践行“以高超的方式为客户解决重要法律事务”的凯麦核心价值观。同时，可视化、

流程化工作机制使客户随时掌握法律业务的进程和效果。

凯麦所凭借高效服务和敬业精神，在投资贸易、金融证券、建筑房产、知识产权及公司事务专业法律服务领域取得了不菲业绩，为杭州市、滨江区等政府部门、为中国电建、中大物产、东方航空、交通银行等近百家企事业单位提供着专业法律服务，领域涉及工程建设、股权投资、进出口贸易、房地产、金融、化工、制药、IT、高科技等多个行业。

实施人才战略 培养青年律师

事以才立，业以才兴。凯麦所坚持实施人才强所战略，加大高素质人才的培养力度，重点关注青年律师的发展和培养。所内律师通过严格的遴选标准进入本所，大多具有海外留学背景或国内知名法学院

校硕士以上学历。除具备律师资格外，还有相当一部分人员拥有涉外律师业务、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资格、专利代理人、基金从业资格和国家心理咨询师等资格，并能以中文、英文等多种语言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多名律师担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多地仲裁机构的仲裁员，成为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财政厅PPP入库专家。

为更好的提供高品质服务，凯麦所积极开展讲座、培训业务技能等交流活动，鼓励青年律师不断学习新知识，构建复合型技能体系。事务所定期举办业务讲座，由合伙人牵头，结合法律实务，对青年律师进行专业培训，通过案例研讨、理论分析、模拟法庭、辩论赛等多种方式，范围涵盖律师职业道德修养、实务技能、法律逻辑思维、法

律文书撰写等多个领域，同时适时的邀请外部法律实务专家、学者或仲裁员等来事务所进行实务培训。除法律实务外，凯麦所注重青年律师的理论水平培养，以业内权威为坐标，鼓励青年律师撰写、发表理论实务论文，所内多人多次在省、市及全国性的专业研讨会上获奖。通过各种途径，丰富青年律师知识结构，打造一支专业化程度高、综合素质强的法律服务队伍。

加强党团建设 投身社会公益

除强化事务所内部管理，突出业务创新发展外，凯麦所还注重党团文化建设，加强团队的凝聚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积极投身于社会公益，践行公共责任，关注公益法律服务，为各类公益组织、慈善机构、弱势群体提供专业的公益性法律服务和奉献爱心。

充分发挥党员律师的示范带头作用，规范执业，维护法律尊严，凯麦所保持着至创立以来零投诉的记录。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每年一次的全所海外旅游 15 年来从未中断，并推陈出新，建立每周五下午茶制度，通过分区块负责、合伙人引导的方式，使各参与人开阔视野，拓展知识结构。标新立异，举办地球日低碳骑行活动，提升集体荣誉感。此外，还策划漂流、攀岩、八一主题观影、圣诞冷餐会等多种多样的党团活动，通过以党建促团建，以团建促所建，带动事务所整体活力，探索律师业发展规律。

热心公益事业，斥资在浙江大学设立“浙江大学凯麦教育发展基金”，加强事务所与地方高校之间的沟通 and 交流，为广大莘莘学子建立法律实习基地，给与其法律实务锻炼机会。关注教育，参与创立“甘霖基金会”等，帮助实现贫困学生的助飞计划，让困难学生实现心中的大学梦。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开展基层群众法律宣传咨询活动，通过社区普法、坐班法律诊所等方式落实律师进社区工作，利用法治讲座、法律知识手册等开展多种途径、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

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如今，凯麦所已拥有现代化城市中心杭州钱江新城一流的办公场地，拥有先进的管理软件和业务信息化技术，凯麦所将充分利用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全面依法治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契机，发挥专业精品的优势，继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法律服务！我们期待着凯麦所成为一家精品强所，创造出更加灿烂辉煌的美好明天！



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风采

海纳百川 贤聚波宁

——记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 文 / 任俊佳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于1992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批准成立，是宁波市首家合作制律师事务所。作为宁波市规模最大、实力雄厚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波宁所的队伍建设及业务创收始终在宁波市律师业中名列前茅。建所二十五年，波宁所本着勤勉敬业的执业准和精湛的业务素质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刻了解，竭诚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赖，建立了宝贵的声誉。



贤聚波宁 共同成长

25年的历史里，波宁所和波宁人共同成长，共同进步，从1992年成立时仅3名律师，发展到现在的近80名员工，其中专职律师53人，兼职律师5人，实习律师13人，行政人员6人。硕士学位以上学位25人，占波宁所员工的32.5%，党员律师28人，占波宁所员工的36.4%。25年波宁所蓬勃发展，欣欣向荣，曾先后荣获“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浙江省文明律师事务所”“宁波市文明单位”“宁波服务名牌”“宁波市服

务业十佳创新之星”“人民满意律师事务所”“宁波市法律援助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并成为宁波市政府立法联系点、宁波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司法监督工作专家咨询点、浙江省经济犯罪侦防协会会员单位。同时，波宁所的党建工作更是成绩斐然，波宁党支部被中共浙江省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列为“党建示范点”，曾先后荣获“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模范所”“市直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等荣誉。

精准定位 专业分工

作为一家提供综合性、全方位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波宁所采用专业细致的团队分工，灵活创新的团队服务模式，下设包括商事、建筑房地产、海商海事与国际贸易、法律顾问、金融证券、公司法律、知识产权、刑事、资本市场与破产重整、行政、海关、婚姻家庭等12个业务部门，尽心尽责服务客户，确保向当事人提供多层次的优质法律服务。

实现自我品牌的再升级是波宁所一直以来的追求。作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一批具有破产管理人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波宁所同时具有从事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招标投标法律业务资格、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法律服务从业资格、外贸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试点工作从业资格。根据客户或项目的需要，来自不同部门的律师可以组成各类不同的项目专项小组圆满实现客户的目标，这使得波宁所有足够的实力经办和处理各类大型、复杂非诉讼项目及诉讼、仲裁案件。

近年来波宁所致力于公司法律事务、企业改制、收购及金融证券等法律事务，曾成功办理全国首例外资银行改制为内资银行——宁波通商银行的筹建，浙江首例农村信用合作社直接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的筹建。在金融证券领域，波宁所曾为客户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金融债券、设立财务公司、金融机构尽职调查等金融证券事务



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也曾先后为多家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担任常年或专项法律顾问，在商业贷款与银团贷款、信用或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和融资租赁、债务重组和不良资产处置、金融衍生产品等领域具有优势、提供相关的法律咨询，设计融资和其他专案结构，进行审慎调查，参加谈判，准备相应法律文件，同时可代理处理存单、借贷、融资租赁、信用证、担保等金融纠纷，协助客户进入新兴的金融服务领域。在破产重整领域，多次担任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在企业解散、终止及清算中，提供为债权人申请清算；起草实施破产方案、代表债权人提起破产申请、代表权利人债权申报；设计和优化企业收购和兼并的交易结构，对目标单位进行法律尽职调查、起草交易文件、设计交易结构、控制法律风险；参与谈判、完成交割及专项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在刑事辩护方面，波宁所选择把走私犯罪、非法集资犯

罪、职务犯罪等经济类罪案的辩护作为主攻方向，培育出一支专业的律师辩护团队。近几年，为经济类罪案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数量不断增长。

波宁人才 奋发有为

波宁所主任范云律师曾任全国律协和浙江省律协常务理事、全国女律师协会副会长、宁波市律协党委副书记、副会长，现任宁波市人大代表、市人大法制委委员、市人大法工委委员，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宁波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先后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中国律师业特殊贡献奖、全国党员律师标兵、浙江省十佳律师、浙江省优秀女律师、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十大百优”人物、宁波市第二届“十大法治人物”等荣誉称号。

波宁所副主任、管委会主任、党支部书记徐虹律师先后被评为宁波市直机关优秀共产党员，2016年度优秀仲裁员等荣誉称号，同时担

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司法监督员、宁波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等，2017年11月，徐虹律师光荣当选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成为宁波律师界第一位省人大代表。

近五年来，波宁所先后有3名律师荣获“宁波市优秀律师”称号，4名律师荣获“宁波市优秀青年律师”称号，2名律师被评为宁波市青年律师公益之星，1名律师被市司法局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在这些优秀人才的带领下，波宁所广大的高学历、高素质的优秀律师以其精深广博的专业知识、丰富的执业经验、广泛的社会联系、扎实的业务能力，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波宁人满载荣誉，不断前行。

感恩相伴 真情回馈

波宁所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25年来承办各类法律援助案件数百起，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的同时为当事人节约大量法律服务费用。经常参与组织普法宣传、法律咨询等活动，在天一广场、宁波颐乐园、月湖社区、宁波研发园等地均留下波宁所进行公益活动的身影。

赠人玫瑰，手有余香。波宁所积极开展各种贫困助学、慈善捐款活动，并在宁波市慈善总会设立波宁基金，支援贫困地区，近年来在“慈善一日捐”、支持西部地区律师业发展“百千千工程捐款”、2013年余姚水灾等项目中捐款数十万元，还向宁波市慈善总会捐款10万元用于养老院生活设施的改善，向海曙区红十字会捐款2万元用于海曙区文

昌社区老年活动室的修葺，并结对贫困大学生、走访困难家庭等。2017年，波宁所出资10万在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设立“向哲濬法学发展基金”，支持法律人才的培养。

范云主任积极做好慈善表率，2006年起出资在宁波大学设立“范云律师奖学金”，共计出资20万元。2016年出资15万设立“范云法律人才培养计划”为宁波大学优秀學生颁发奖学金。

用心工作 快乐生活

25年来，波宁所随着不断发展壮大经历了数次搬迁，2011年5月迁至高新区研发园内的自购写字楼。现有办公面积近1600平方，设有党员活动室、阅览室、档案室、会议室等。办公区内随处可见各类绿色植物，致力于营造温馨雅致的办公氛围，使得各位律师能在舒适的环境中开启元气满满的一天。

用心工作，快乐生活是波宁所

一直倡导的理念。工作之余，波宁所为增强律师团队凝聚力，组织律师及家属赴澳大利亚、法国、瑞士、意大利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观光旅游。2014年，波宁所成立了工会，多次组织并参与市律协举办的各类体育活动。每逢生日，为庆生的员工准备生日蛋糕。每年年末，组织春节联欢晚会，波宁所员工纷纷献计，展示才艺，大家在一片欢声笑语中共迎新春，其乐融融。

今后，波宁所将进一步加深对十九大精神的理解，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在新时代、新征程发挥新作用，全面把握依法治国的时代机遇，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以“团队合作、专业分工”的服务模式，以“优质、高效、求实、便民”的执业理念，全面推进服务品牌化、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建设，实现新的跨越式发展。

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风采



论网约车经营法律风险防范

◎ 文 / 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 王芬芬

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打开手机网络通过网约车平台叫车已成为大家常用的出行方式，但是作为网约车车主是否意识到其在从事网约车服务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笔者以一个案件为例对此进行简单的分析，并提出相关风险防范建议。

2016年8月初，有了一些积蓄的李某买了一辆二手车，在网约车平台上为该车注册账户，想利用业余时间赚些外快。2016年8月26日，李某休息驾车外出，登录网约车平台，下午5点40分左右，他接到一个订单，就在去接乘客的路上，意外突然发生了。在一个红绿灯路口，李某的车跟另一辆车迎面相撞，事故造成李某车辆受损严重，交警认定李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后保险公司认定车辆报废，损失金额为54700元。可是让李某没有想到的是，一个月后他却接到了保险公司的拒赔告知书，告知书上说明：李某在事发时使用网约车平台从事收费营运活动，导致被保险机动车的危险显著增加，且未书面通知保险人，予以拒赔。后李某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3月10日，法院对该案做出一审判决，驳回李某的

诉讼请求。

据上述案件，笔者认为首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52条的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其次，根据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条款》约定：“被保险人擅自改变保险机动车的车辆使用性质，未向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的，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予赔偿。

我们知道在实践中，保险公司是根据不同车辆的使用性质判断使用风险，并以此计算相应保费，故在本案中法院认定李某将按家庭自用车承保的车辆通过网约车平台用于经营收益属于改变了车辆的使用性质，且从社会现实和习惯判定营运车辆的危险程度相对于家庭自用车确实存在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事实，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及商业保险

条款判决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合法合理。

那么，为避免上述类似风险的发生，笔者为网约车车主提供如下法律意见：一是网约车车主在从事网约车服务的前应该及时到保险公司变更保险合同，把车辆的自用性质改为运营性质，不要为减少保费的缴纳而存在侥幸心理对此进行隐瞒；二是按期按时办理车辆的年检手续，虽实践中车辆的6年内是免检的，仅需办理书面的年检手续，但是作为商业保险合同的义务之一不可轻易弃之；三是网约车车主及时通过网约车营运资格考试，取得相应的营运资质。现各地市网约车新政过渡期结束，均开始安排相应的从业资格考试，网约车车主需要尽早获得网约车的营运许可证，避免存在非法营运的风险。

作为一种新生事物的产生，走向成熟必将经历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笔者在此提醒各位网约车车主车辆驾驶作为风险系数较高的工种，除谨记上述法律风险之外，还需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谨慎驾驶的义务。

开启法律服务普惠化新时代

◎ 文 / 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 何向阳

如同互联网+金融开创金融普惠化新格局，惠及普罗大众一样，互联+法律，也将开启法律服务普惠化新时代。

一、传统律师服务的“痛点”导致社会不公，也抑制了律师行业的市场空间

如果说，互联网金融打破了主要为财富和权贵阶层服务的旧有金融秩序，实现金融普惠化，惠及普罗大众，那么，互联网+法律将开启法律服务普惠化新时代。

站在法律服务需求者的角度，传统律师服务有三个明显影响“用户体验感”进而抑制服务成交的问题：一是律师服务价格昂贵；二是服务不及时便捷；三是听不懂律师讲的话。律师服务价格贵，贵的是有原因的。通过司法考试、领取执业证，投入很大，执业过程中持续学习、不断提升服务能力的成本很大，其他执业所需要的软硬件配置、业内外社交等的投入也很大。律师服务背后的成本很高，所以律师收费水涨船高。

律师服务较难做到及时便捷也是很自然的一件事。一则律师通常为多个客户服务，时间安排难免不对档；二则事实了解、法规案例检索、逻辑分析、文本制作等等都是技术活，服务需求方的问题大多不是知识问答这么简单，一定耗时；三是传统上，不同律师的服务收费很难有统一标准，需求方与律师之间单纯为收费达成一致就费去诸多时间。

法律服务需求方听不懂律师讲的话，沟通不畅。律师操法言法语，必须使用一大堆法律上的概念、术语才能完成工作。或许正是一般人听不懂，才得以构成这个职业的门槛。所以，法律服务需求方感觉听不懂律师的话是很正常的一件事。

以上三个问题拔高了律师行业的门槛，可以说，很长时间里，传统律师服务趋向于贵族化的服务，跟传统金融主要为财富和权势阶层服务一样。但这三个问题严重影响了律师服务的市场空间，使得很多中低收入阶层、小微企业得不到律师服务或者得不到较好的律师服务。对于经济实力较强的需求方来说，上述三个问题的存在也会使得他们的部分法律服务需求被抑制，转而寻求其他低成本、效率高、沟通顺畅的替代办法。的确，便宜没好货，只是对于普罗大众而言，“只买对的，不买贵的”才是颠灭不破的真理。

传统金融服务搭上互联网快车，实现了金融普惠化，让金融不再仅仅是财富与权势阶层的专利，普通人都能参与和享受到服务。金融普惠化的明显好处是金融产业的市场空间更为深入和广泛，传统金融企业和新兴的互联网金融平台既各得其所，又相互补充、相互支持，而不是谁吃掉谁。互联网+金融，

不减损存量，又有利于增量，这是互联网+法律事业值得深思的问题。

二、借力互联网，对治行业“痛点”，推进法律服务普惠化

当下，探索如何充分运用互联网的力量，对传统律师服务进行解构、改造，把其中部分服务普惠化，既大大扩展律师行业自身的市场空间，又让大多数普通百姓、小微企业能享受到方便快捷、价格合理、体验感好的服务，是摆在中国律师行业面前的一个大课题。

（一）互联网如何降低部分律师服务的成本？

律师服务的成本往下降，收费当然可以相应降低。首先是思考如何降低律师的时间精力投放成本。方法有五：

1. 开发智能化工具，协助律师完成法规案例搜索、简单文本起草、类型化问题咨询解答、类型化合同审核等部分工作；
2. 把某些类型化特征明显，容易标准化的法律事务尽可能实现在线服务；
3. 律师行业本身尽力提高信息基础设施水平，尽可能通过视频会议系统等在线工具与服务需求方进行语言沟通、文件传递，节省时间；
4. 为需求方开发一些可以在线

实现法律风险体检、法律后果预判类的工具，甚至开发一些工具，把某些环节的工作由需求方“DIY”，某些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案件也完全可以通过一些应用工具教会当事人“DIY”。（当事人DIY，律师依然可以通过工具的被使用实现收入，或者间接通过用户数量和流量实现收入）。

5. 节省“物理”成本。未来，理论上讲几乎所有的律师事务所都不需要为所有的律师配置办公室或工位，律师可以SOHO办公，也可以好多人共享办公室或工位。办公成本降低，其效果将是十分明显的。在互联网催生的共享经济时代，律师的交通成本、继续教育成本、社交成本等等都可以大大降低。

（二）互联网如何提高律师服务效率？

以上所有节省成本的路径，都能相应提高律师的服务效率。提高效率表现在两个方面：

1. 单个法律事务所投放的时间精力减少，法律服务需求方能直接感知律师服务响应的快捷；
2. 律师的每一个工作小时可以做更多的事，时间利用率提高。时间得以节省，服务需求方的感觉当然就是律师的服务响应和服务成果提交“快”。

（三）互联网如何使得“用户”更容易明白律师讲的东西和服务价值？

互联网是高度强调用户体验的。用户体验思维，十分有助于改造和提升律师的服务意识。苹果的使用界面很简单，但实现界面简单的技术是不简单的。互联网时代，任何服务提供者给予用户的都必须是简单明了的，所有复杂的和困难的东西都留给自己，都隐藏在背后。在线法律服务的体验感好不好主要有三：一是表述事实有引导，只需按图索骥，流畅；二是省略任何论证，只给明确或相对明确的结论与解决方案，通气；三是尽量少用法言法语，用普通人听得懂的语言表述，犹如江湖中人说江湖话，感觉才是自己人，接地气。实现这三点，其前提是实现法律服务基本免不了线下环节。在互联网时代，线下环节的服务也同样要借用线上服务思维，服务流程化、流程文本化、文本格式化，以及实现服务流程线上和线下的融合，以尽一切可能节省时间。让需求者尽可能省心、省力，是互联网时代每一个行业都要去做的。

借助互联网的力量，对治上述三个行业“痛点”，是实现法律服

务普惠化，在造福普罗大众的同时，扩展法律服务市场空间的有效途径。

三、法律服务普惠化不会冲击行业传统利益格局，只会大大扩展法律服务业的市场空间

虽然，笔者以互联网+金融来对照互联网+法律，但法律服务毕竟不同于金融服务。律师服务的个性化特征明显，其服务质量好坏受天赋、学识、理论功底、技能经验、资历、人脉等多种因素影响，许多诉讼、仲裁类服务和涉及交易结构、盈利模式设计的非诉服务，很难标准化。法律服务中的刑事辩护、知识产权、涉外业务、海事海商、疑难民商事诉讼、资本市场业务等等，特别是面向企业的很多商事服务，门槛不可能不高（指总体而言，若对每一类服务进行分解，还是有一些可以类型化标准化的）。即便充分借力互联网，把一些服务类型或服务环节充分在线化，但许多法律服务离不开线下。互联网+法律从其一开始，就必定是线上线下充分融合的。所以，提倡或实施法律服务普惠化，不会对法律服务行业的利益格局造成多大冲击，对于一些已经形成较强势品牌、较强专

业实力的律师（团队或律所）更不会有颠覆性影响。

但是，借力互联网，实现法律服务普惠化，对于扩展法律服务的市场空间是有明显好处的。在线咨询，文本下载，在线权利申请，类型化小额诉讼等等普惠化法律服务在国内外都已不是新鲜事。着眼于法律风险防控，针对特定领域对象的特定需求，开发切口小针对性强的法律服务风险预判、风险防范解决方案类产品，这应是探索法律服务普惠化极有意义的一项工作。加上借力互联网明显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效率，使得一些传统法律服务的价格接近大多数老百姓的购买力，法律服务普惠化可以思考和探索的维度很宽。中国13亿人口，移动手机用户近7亿，平均每个智能手机用户每天花在手机上的时间有1.5—3小时，而律师本身就是这样的手机用户。对于整个律师行业来说，大多数中小微企业、大多数老百姓构成法律服务需求的主力军。或者说，大多数中小微企业、大多数老百姓“潜伏”着大量的法律服务需求，需要我们去激发、去挖掘、去满足。通过借力互联网，把法律服务的成本降下来、效率提升上去，把服务流程和服务成果更接地气、更贴近老百姓，从而把上述“潜伏”的大量法律服务需求激

发、挖掘出来，中国律师行业的市场空间就能得以大大扩展。一方面不会冲击传统利益格局，一方面又能扩展市场空间，不妨碍存量，又有利做大增量，如此好事，值得举全行业之力去探索！

结语

笔者认为，互联网时代，中国律师行业实现大发展，也有“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一个中心，也可称为一个方向，就是中国律师要主动融入中国推进国家治理、社会治理、组织治理现代化的每一个方面、每一个角落、每一个点。两个基本点，第一个基本点是要秉承供给侧改革思维，深入推进法律服务的产品化改造，充分实现法律服务需求与服务产品的精准对接；第二基本点就是借力互联网，对治行业痛点，实现法律服务普惠化。两个基本点都能大大释放行业产能和提高服务效率，扩展行业的市场空间。笔者预言十年内，中国律师行业将达到万亿级规模，预言准不准，关键看法律服务产品化和普惠化做的怎么样！两个基本点都很难，都需要精耕细作、长期坚持！好在互联网的力量很神奇，她能为我们每一个同道加持和赋能，能让某一个同道同时集聚几百个、几千个、乃至无数个人的力量！

民商思维对行政行为的影响

——公职律师的市民法情怀

◎ 文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王欣

今年3月，是全国人大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两周年，引发了我基于民商事思维对行政行为和行政审判影响的思考和探索。

一、基于民事思维对行政行为影响的思考

通说认为，市民法（民商法）是万法之源，是公民权利的基石。而行政法是私权利约束公权力所达成的契约总和。对于私权利“法无禁止即为自由”；但对于公权力是“法无授权即不可为”。实体角度看，民商、行政思维完全不同。程序来讲，民事诉讼原则是“谁主张，谁举证”；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全部由被告负担。所以市民法和行政法之间，实体还是程序，都存在重大差异。

透过《民法总则》，如何看待处于21世纪中国市民社会的进步呢？我个人认为它所带来耳目一新的本质进步，主要有两方面。

第一，是民事保护的主体的拓展和宽泛。公民从出生到死亡都离不开法网，而《民法总则》做了进一步的延伸。第16条规定了胎儿的

权利，第185条规定了对逝者名誉权的保护。向前、向后均做了延伸。同时第2条调整对象中，把“人身”列在了“财产”之前。这正是基于中国近三十年来高速经济的发展，公民权利必须得到最充分的尊重。这样的立法精神，也理应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得到贯彻。

第二，是民事保护的客体延伸。我们现在处于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一个时代，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充斥身边，日新月异。随着人工智能发展，未来立法或将规定：主干高速上，只能由无人车辆行驶；人工驾车的行为将构成违法。科技发展对法律提出了严峻挑战——道路交通安全法、侵权责任法的过错责任、归责原则，将颠覆性地改变。21世纪信息社会的第三次工业革命，它的基础能源不再是煤炭和石油，而是数据。公民个人隐私，将构成最基础的能源，《民法总则》第127条中，以昭示性、宣示性的条款，来体现与其他国家民法的不同。站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时刻，民法典回应时代的人文关怀，顺应现实社会的未来发展，也必将深刻

地影响到了我们的司法活动。

《行政诉讼法》颁行三十年，是公民的权利意识逐步觉醒，自发觉悟，行政诉讼意识不断强化的三十年。当下的政府信息公开案件，行政听证案件爆发式增长就是例证。这是对于行政执法个体的要求。党的十八大后又提出要把权力装进笼子里，列出政府负面清单。一面是公民权利意识的觉悟和高涨，另一面是关进笼子的公权力，此消彼长的力量导致现实政治生活中的不匹配。因此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提出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外聘律师顾问，从制度上、宏观设计上解决力量配备问题。行政执法的主体，在执法活动中贯穿民商思维方式，对工作不无裨益。

二、行民交织案件当中的重点、难点与疑点

教科书中对于刑事、民事和行政法律关系的界定，可谓泾渭分明。但在实务工作中，各类法律关系可谓犬牙交错，存在着刑民交织、行民交织，甚至包括行、民、刑交织。比如酒后开车，血液酒精含量在

80ml以内属于行政处罚案件；驾驶中发生刮擦，又涉及到赔偿民事纠纷；含量继续上升，则构成了危险驾驶罪。不同法律关系之间，并不存在着天然的鸿沟。我一向来认为：多重交织的法律关系中，民事关系作为基础，理应居于首位。事实上，当事人通常也是在民事活动中触犯了行政法律、刑事法律，这是逻辑起点。那么司法活动的逻辑归宿点，则要求行政、司法机关解决好这些问题，除了必要的行政制裁、刑事处分外，民事责任承担也无以逃遁。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绝大多数的法律规定，尤其是对于经济活动的行政处罚、刑事处分，都会并处罚款、罚金、并处没收财产的立法本意。

首先，要充分注意到行政行为对民事权利的实质性影响。最高院公报案例之一，2005年广东某房产公司委托拍卖位于广州市人民中路555号的房屋，公司依据所得拍卖款1.38亿元向税务机关缴纳营业税690万税以及堤围防护费。2006年广州市税务稽查局在税务检查时，认为该成交价不及当时市场价一半，严重偏低，因此在2009年9月作出处理决定书，核定其交易成交价应为3.11亿，并以此作为计税基础，追缴其营业税867万元并加收滞纳金280万。一审、二审均被驳回。最高院再审此案，在其庭推纪要中指出：不违反法律原则和精神的行政管理应当予以尊重。同时在拍卖行为未被认定无效或存在违法情形下，税务机关也应当尊重。但如果拍卖行为中有影响充分竞价的因素，

导致其成交价格过低，如本案件拍卖行为中一人参与竞拍，未展开充分竞争，税务机关基于国家税收利益的考量，有权行使应纳税额的核定征收。最终最高人民法院支持了税务机关行政决定，但免除了相关滞纳金。双重尊重原则，发挥了人民法院在行政裁判中的司法能动性，可谓贯彻了“法无明文规定不可为”的法治理念。

其次，行政手段作为民事权利得以实现的必要路径。湖州某县某公司，派销售员到江苏淮安。当晚23时抵达后，业务洽谈方邀请其用餐，在醉酒状态下回房休息，结果次日上午10点发现已毙命。淮安市急救中心诊断为猝死，公安机关死亡证明确认死亡原因为心跳呼吸骤停。家属向县人力资源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县人力资源局做出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家属不服，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据《工伤保险条例》，职工在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48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的视为工伤，该死者所从事的工种是销售员，其到淮安是履职行为，到当地用餐的陪同人员正是业务谈判客户，对其工作场所的流动性、工作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予以认定。县人力资源局没有正确把握立法精神。条例规定不予认定工伤的情况确实包括醉酒，但诊断证明和死亡报告均是猝死，呼吸、心跳骤停，人社局不能够提供证据证明死亡的直接原因是醉酒所致。法院以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撤销该决定。梳理法院的裁判精神，可以发现：其一，针对当事人的手

段行为、手段之诉，需要判明、甄别其真实目的。无法一概而拒，或者一概接受的情况下，要探究他为什么要这么做，了解当事人最终目的后，有利于做出更加全面、客观和正确的行政决定。其次，司法行为对于行民交织的判断，透过对行政程序性行为的认定，超越了当事人行政案件中讼争的手段行为本身，以直接实现当事人的目的，这个终极目的即是民事关系所遵循的公平和正义原则。

第三，行政权力和民事行为平行、交织和分离。很多实务处理中，不能单单考虑所依据的部门法，要充分注意和考虑到现实的复杂性。比如在二手房交易中，税务机关对一套和二套房屋的征税标准是不同的。经检索相对人名下已有一套房屋，再次购买房屋就需按照较高标准的征税。相对人提供了人民法院的离婚民事调解书，证明中已将房屋分割给了其前妻，但尚未办理过户手续。因为房管部门办理析产分割时，要求当事人双方一起登记过户，除非依据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裁定、协助执行通知书才可以单方过户。正是由于手续繁琐、变更滞后，导致相对人名下仍旧显示有一套房产。此现象在于多机关、多部门对法律规定的理解和执行是不一致的。我认为：行政机关裁量、处断时，理应贯彻的原则，一是要充分地依据事实、依据法律；二是要落实以民为本、利民便民原则，尤其在省委、省政府提出“最多跑一次”要求后，要使得人民群众有获得感。

三、民商思维在行政执法中的参照适用

民事活动中的一个基本原则，即是双方当事人地位平等，以及由此带来权利义务的平等。而行政活动中的双方，天然并无平等性可言，两者之间是存在着本质差异的。在当下以民为本的社会里，处理行政行为，解决行政纠纷，乃至于行政诉讼的裁决，要充分理解和尊重民事活动公平的实质原则和终极指导作用。

首先，行政裁量、处断应当以尊重民事权利为前提。1995年11月份，郑州市中原区裕兴调味品厂（个体工商户）与所在的村组以该厂系村办企业的名义，向主管部门提交了违章用地检查和补办征地手续的申请，郑州市土管局同意补办。该厂提交的相关申请表中，经营性质一栏填写为“个体”。1996年，郑州市政府给该厂颁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划拨。2006年12月份，郑州市政府直接注销了其国有土地产权证，理由是该厂和该村采取欺骗手段未如实登记。调味品厂一、二审均败诉后，向最高院申诉。最高院经认为：该味精厂在工商机关登记的企业性质为个体工商户，从当时的有关文件看，不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的经济主体。但是被诉决定将错误登记与颁证的原因，完全归于该厂和村组织采取欺骗手段，而没有考虑当事人在申请表中据实填写的情节，行政机关未尽到审慎的审查义务。这起经过三级、五审的案件的關鍵之关键，就在于“个体”和“集体”的差异。

若当初企业未填“个体”，或继续弄虚作假填写“集体”，则断无翻案之可能。最高院基于对“个体”二字的分析，综合本案背景和整个申报过程，以及历史沿革等情况，得出郑州市政府所作出的“一注了之”的行政行为是错误的，应当予以撤销。目前厂房已拆，土地已开发，至少它应当得到相应的赔偿落实，所以说在行政诉讼过程、裁量过程当中，要充分尊重相对人民事权利。

其次，要充分注意民事程序法在行政行为中的参照价值。迄今为止，行政程序法还处于酝酿当中。行政执法的程序性规定比较欠缺，而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和实践，毫无疑问走在了最前沿。如行政机关已送达的处理决定书中，出现了文字差错，而被相对人抓住了“小辫子”。该如何解决呢？有没有法律依据呢？《民事诉讼法》中已有明确规定，人民法院以裁定的形式来补正判决书、裁定书中的错误。行政机关同样也可以参照执行。比如，在文书送达中完全可以参照和依据《民事诉讼法》规定。而关于期间、期日，年、月、日，以上、以下和以内的含义，完全可以参照《民法总则》处理。

最后，行政思维的本质应当是以民为本的思维。最高院公报案例一起案例，是济南市一位重度残疾的退休工人，2007年提出申请并取得廉租房。后遭人举报未实际居住，该工人主张因其身体重度残疾，而住房偏远、地处山坡，故腾空出租。市房管局决定收回住房，为其办理了房租补贴。该工人又于2011年重新取得申请资格，再次以房源不适

合自己为由，放弃了摇号选房。2011年4月份，该退休工人将房管局诉至法院，请求确认该局取消其配租资格的行政行为违法，判令该局赔偿其退房之日起到其实际取得住房之日止相应的租金损失。案子很小，影响很大。一、二审裁判结果相左。最高人民法院提审了此案，行政庭的贺晓荣庭长亲自开庭并主持调解，最终以行政调解书的方式结案。此案的典型意义，在于为残疾人提供公正、高效、廉洁的司法服务，是人民法院践行司法为民的内在要求，也是我国加入残疾人保护公约承诺的履行，同时又是首次以行政调解方式结案的案例。因此这起案例一个清晰的导向作用，要求各级司法、行政、司法机关，在实务中如何把一碗水端平、把事情处理好，应当是第一位的。

通常认为民商思维与行政执法思维冲突与融合，最终体现在利益平衡的行政诉讼结果，当下已成为对行政机关行为的终极验收。如何妥善解决、化解行政诉讼背后所蕴涵的民商事主体利益的博弈和诉求，当成为我们在行政执法工作、做出行政行为、进行行政复议，参与行政诉讼中要充分注意的一个问题。那么应当如何注意呢？我认为行政机关应当不忘初心，不忘为人民服务的本质，以人民利益为最高要求和根本宗旨，从相对人作为民商事主体的逻辑起点，在行政决策、行政行为、行政处断和行政诉讼全过程中，对民商利益进行充分考量和前瞻，才能使得人民群众增强获得感、提升幸福感。

不朽的 律师精神

——记新中国第一代律师崔钟

◎文 / 任俊佳



新中国第一代律师崔钟同志，于2018年1月5日上午10时12分在嘉兴逝世，享年92岁。谨以此文悼念他。

崔钟，浙江嘉兴人，1926年2月14日生，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一级律师，浙江省十大功勋律师之一。先后担任嘉兴市法律顾问处主任，浙江省律协理事、省律协刑辩委员会主任，省市政协委员。1949年7月至1955年，先后在省法院绍兴分院、浙江省人民法院、嘉善县法院工作，1956年调嘉兴当律师。

2018年1月5日，天空昏暗，树影迷离。嘉兴殡仪馆长思厅里，安祥地躺着一位亲历律师事业成长、目睹律师制度完善的老律师，他叫崔钟。曾经，他为当事人依法辩护仗义执言，为培养年轻律师筹建学校鞠躬尽瘁。现在，他不会再醒来，但在这之前他做了最后一个重要决定：死后丧事从简，不发讣告，不开追悼会，遗体捐赠国家用于医学教育。就这样，崔钟大律师把一切都献给了他毕生所爱的国家和人民。

每个人都会死，但不是每个人都真正活过。崔钟大律师生在最坏的年代，那时，他为热爱的法治事业受尽折磨但从未想过放弃。这种坚持让他活的深刻而有意义，他汲取了生命中所有的精华奉献给法治事业，最终，也真的等到了最好的时代，所以当他离开时，所有人都记得他。

下放农牧场

“我出生台州，幼年随父来到嘉兴。十岁父亲病逝，母亲携我投靠东阳伯父。‘七七’日寇侵华，颠沛流离，直至抗战胜利，亲友资助，自我苦练，生活稍有起色。1949年解放，

承好友介绍参军，初为绍兴专属公安处人民警察训练班文书，1950年浙江省人民法院绍兴分院成立，调到该院工作。1952年转到省人民法院司法法律政处。1954年下放嘉善法院当秘书科员。1956年调至嘉兴市法律顾问处当律师。伸张正义，严格根据事实和法律办事，却招来横祸，沉寂22载……”

这是崔钟大律师自书的简历。

关于自己因为做律师而被打成右派后在嘉兴农牧场下放22年的事，崔老只用寥寥数语一笔带过。这其中经历了什么只有他和他的家人知道，据他的大儿子回忆，父亲在下放改造期间的工资低到根本无法维系一家人的正常生活，吃不饱是常有的事。但即使这样，崔钟大律师却从来没有怨天尤人，那时的他坚信，历史终究会还他一个清白，但这一等就是22年……

今天，总有人抱怨工作、抱怨生活、抱怨社会的不公，却忘了昨天，自己祖辈的浴血奋战。

筹建顾问处

1978年，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为标志，迎来了改革开放，中国开始了新的征程。也是在这一年，五届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了刑事辩护制度，中国的律师执业活动在沉寂了20年后复苏。1979年，《刑法》、



1980年，崔钟调北京中央政法干校第一期律师班学习，培训期间他如饥似渴地学习，同时结识了一批法律界的知名学者和大律师，他们一起探讨办案经验受益良多。回来后，崔钟大律师夜以继日地工作，并为筹建嘉兴市律协和电大法律教学等奔忙。

办案顶压力

怀念一位律师，最好的方式莫过于看他曾经办过的案子。在那个极左思潮还没有完全褪去的年代里，崔钟大律师不畏权势、顶着压力经办了如汤丽娟私营企业案，原中共嘉兴市委书记庄洪泽案等许多有影响力的大案要案，《文汇报》、《民主法制》等媒体都曾对其办理的案件进行过报道，中央电视台曾播过以他办理的案件为原型的电视剧。

《刑事诉讼法》等七部重要法律问世，标志着我国律师制度恢复重建。同年，我省开始筹建法律顾问处工作。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颁布，一批上世纪50年代曾从事律师工作的同志重返律师岗位。崔钟大律师也是在这时回归律师队伍，任嘉兴市法律顾问处主任，负责筹建顾问处，在这片法治洪流中他简直如鱼得水。





崔钟大律师为命悬一线的当事人据理力争，洗去不白之冤，也为律师形象添光加彩。曾有他的当事人说，我失去自由，也失去活动能力，只有崔钟大律师才真正帮助我获得自由；而崔钟说，被告人能改过从善，利国利民，也是我们律所追求的愿望和目的。

为此，崔钟的一些做法也触动了一些人的私利，有人曾经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媒体上发表攻击文章，一些昔日的老朋友也劝他注意保护自己，不要招惹是非，对此，他却从来都不以为然，一笑置之。

做好传帮带

崔钟曾经说过：我虽已离休，身不在位，但是只要有人需要，我当尽一切可能提供无偿服务，鞠躬尽力死而后已。”

他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

粉碎四人帮后，公检法队伍重建，国家短缺懂法守法执法的人才，崔钟就义无反顾受聘嘉兴市电

视大学法律专业班的骨干教师，付出六年心血，为嘉兴市在职公检法队伍培养了两届一百六十余名法律专业毕业生，他们回到单位都成为该市公检法部门市县级领导和骨干。

此外，这两届法律班还招收了数十名在职职工、社会待业青年。毕业后崔老又专门为这几十个同学举办了几次由国家主办的律师资格考试辅导班，让他们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书，为嘉兴市律师队伍的严重缺失，填补了空白。

他对一些经济上有困难的当事人，想方设法为其减轻负担，甚至无偿提供法律帮助，为一些企业和个人遇到的法律问题出谋划策。

即使是离休后，他还坚持担任浙江律协刑事辩护委员会委员多年，奔波在嘉兴和杭州之间，甘为人梯，为年轻一代法律人才的培养做好传帮带，他曾也常常告诫晚辈和参加律师队伍不久的年轻人要先学做人，再学做事。在看到后辈律师做出不

错的成绩时，他总是欣喜，觉得律师事业后继有人了。

毕生爱京剧

一曲京剧《白毛女》选段表演落幕，台下响起了经久不息的掌声和“再来一个、再来一个”的热烈呼喊声，今年90岁高龄的崔钟老人随后收到了观众送上台来的一束捧花，他激动地频频点头向大家示意道谢。

这是崔钟大律师在90岁时的一场京剧表演的新闻报道。

如果说做律师是崔钟毕生的事业的话，那京剧就是他毕生的爱好。他还经常会与一群票友外出表演，甚至有不少观众特意从外地跑来看崔老的演出。演出结束后，也总会引起不小的轰动，要求跟他合影的人非常多，崔老也一一满足了大家的要求，在镜头面前展现了儒雅的气质。

他曾说：“我从1956年就开始做律师了，人生也起起落落，但我对于京剧的喜爱一直没有间断过。京剧作为国粹是需要传承的，我希望自己能尽一份力。”他一直期望着，能有更多的年轻人加入享受、传承国粹文化的队伍里来。

回顾崔钟大律师的人生片段，他用他的一生告诉我们：原来，死亡不是失去生命，而是走出时间；原来，律师精神是不朽的！



收获最美丽的花朵

——记第三届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郑吉薇

◎ 文 / 谢示元

郑吉薇,女,1984年8月生,中共党员,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荣获浙江省司法厅授予的“党员律师标兵”称号,“宁波市青年岗位能手”称号,2013-2014年度宁波市优秀青年律师,浙江省第二届控辩对抗赛“十佳辩手”称号,首届全国公诉人与律师电视论辩大赛个人“优秀风采奖”。她始终秉承“只有小标的,没有小案件”的办案宗旨,尽心尽职尽责地为当事人服务,维护着律师公平正义的良好形象。

朝气蓬勃的狮子座

初见郑吉薇律师,很难想象她严肃起来的样子,弯弯的笑眼自带亲和的魅力,与她交谈时如沐春风,十分自在。狮子座热情阳光的性格特征在郑吉薇身上得到了最充分的展现,“朝气”二字用来形容这位青年律师真是再合适不过。

其实律师这个职业难免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压力与困难,对刚入行的青年律师来说更是如此。2012年5月至2014年1月期间,郑吉薇着手处理了一起为当事人追讨借款的

案子,案件中,由于借款数额巨大又无款项交付凭证,面临败诉风险。郑吉薇接受代理后,经过数天的思考,也与委托人进行了多次沟通,设定出“引蛇出洞”的诉讼策略,终于在庭审中通过一笔笔账目的梳理,让对方承认收到的承兑汇票没有还款记录。

但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这边刚解决对方是否收到借款的问题,对方又狡猾地提出,其并非借款人,而是作为中间人转交于另一位案外人吕某,而吕某则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正在调查中,为此

本案又因涉及刑事案件而中止。在中止期间,郑吉薇又通过向北仑区人民法院申请调查取证,认真查阅了吕某的刑事案卷并参加了该案的旁听,最终确定其三者的关系为吕某向陈某借款,而陈某无款项,陈某又向胡某某(委托人)借款,最后,陈某将借到的款项支付给吕某的事实。

这个案件在一审期间已经跨了两个年度,期间数次开庭,郑吉薇为梳理清账目最后不得不与法官进行电子邮件交流。好在这些付出和努力,上百个日夜的埋头苦干有最

终有了回报，案件的结果让郑吉薇的委托人非常满意。

面对这些压力，郑吉薇没有什么抱怨，她说：“有困难当然首先应该是寻找解决的方法，自己解决不了就求助身边的人，一旦找到了解决的办法就不去想其他的了。”紧接着她又说道：“但不管什么方法，有一个方法是一定不能拉下的，那就是美食，所以我的体重一直在向上攀登，有时候我给自己打气会说‘加油！你一定是最胖的！’”看到这样爱笑爱吃爱生活的女律师，我想当事人哪怕有再大的困难也会觉得能轻松解决吧。

同时，作为一个典型的狮子座女生，她也承认自己有充沛的精力和无止境的好奇心。

前段时间有一个测试左右脑年龄的小程序风靡了微信朋友圈，她也赶个时髦测了一下，郑吉薇说：“结果出来后我的右脑居然有43岁，我很不满意，这时我的好奇心就上来了。”她想，她用同样的答案再做一次会是一样的结果吗？果然，这次测出来的结果跟之前大相径庭。“其实一共就是10种结果随机跳出，所以答案一样结果却是不一样的。”郑律师说这话的时候有些独自发现小秘密的窃喜，似乎她的好奇心又为她完成了一个大项目。

与别人常说的“好奇心害死猫”不同，她发自内心觉得好奇心是她在律师行业中前行的原动力：“是好奇心驱使着我们去挑战一个又一个疑难案件，是好奇心促使我们去参加一些活动、做一些事情。”她也会常怀对这个世界的好奇，不断探索，

不断学习，充实自己，提高自己，在专业道路上勇往直前。

多亏了我嘴皮子快

墨子有云：“夫辩者，将以明是非之分，审治乱之纪，明同异之处，察明实之理。”辩论的魅力只有参与过的人才知道。你来我往的言语交锋之间，思想剧烈碰撞擦出耀眼的火花，激发出人类最本能的力量。在古希腊、古罗马时代，许许多多的青少年都希望做一名雄辩家。有的青年学者还把雄辩的本领用于揭露敌人的阴谋诡计，号召人民反抗独裁和侵略。辩论不仅是口才的对抗，更是知识储备的竞赛。郑吉薇热爱辩论，辩论也给她带来了许多意想不到的惊喜。

她在大学就加入了辩论队，这段时间的辩论经历，其实源于她想认识同学开始的。当时郑吉薇刚进校门，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每年都要举行新生辩论赛，每个班级要进行一起选拔，选出四位选手代表班级参赛，“当时大家在教室很简单，四排座位，两排反方，两排正方，谁都可以站起来发言，我这个人吧，比较喜欢热闹，频频站起来发言，然后就代表班级参赛了。我们班级队伍大概很早就被淘汰了，但我一路的优秀辩手走来，走进了法学院的辩论队。”郑吉薇回忆道：“我们学校有一个‘陶朱杯’辩论赛，之前法学院已经很久没有拿冠军了，我参加的那年我们拿了冠军，于是我就此和辩论结下了不解之缘。”这就是她辩论生涯的开端，简简单单

却影响深远。

而说到辩论对于她律师职业的帮助，实际要归功于一次比赛。2011年9月首届全国公诉人与律师电视辩论大赛开赛，浙江需要选出律师代表队伍，从而进行了人才选拔，郑吉薇有幸入选，这次比赛让她获得了浙江省第二届控辩对抗赛“十佳辩手”称号。在省内比赛脱颖而出后，她成功晋级全国赛决赛，最终收获了首届全国公诉人与律师电视辩论大赛个人“优秀风采奖”。一时间，郑吉薇这个名字在行业间也传播开来。也正是通过这次比赛，使她接受了系统的培训，也让她对刑事辩护产生了浓厚的兴趣。现在，刑事辩护也已经是她的主攻的业务之一了。

2015年11月，汝某因盗窃被检察院批准逮捕，郑吉薇受托成为其辩护人后发现本案涉案金额仅为5000多元且汝某具有取保候审的条件，为此，向检察院提交了羁押必要性审查的申请，并积极联系汝某家属赔偿被害人损失，最终在审查起诉阶段获得取保候审。

2016年1月至11月，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案件在移送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后郑律师接受委托，通过查阅案件，抽丝剥茧地分析案情，先后两次提交该公司不构成犯罪的律师意见，最后在与承办检察官的充分沟通下，案件被发回并撤销。

此外，郑律师作为辩护人的刑事案件还有很多在批捕阶段获得取保候审的案例，很多刑事案件在判决后也获得委托人及其家属的好评。这些案件的成功背后，很少有人知

道郑吉薇付出了多少努力，她也仅仅把这些成果看作是自己兴趣的回报。

郑吉薇打趣道：“多亏了我嘴皮子快，这大概是从小就有的天赋。”她记得自己小的时候在许多大人面前滔滔不绝地讲故事，受到了大家的表扬，她说：“我想我爸爸当时一定觉得特有面子。”现在她获得的这些成绩和奖项，也让她“特有面子”。

脚踏实地仰望星空

郑吉薇目前担任宁波市律师协会副秘书长，是省律协女律师委员会、市律协青年律师与对外交流委员会的委员以及市律协刑事委员会的委员。在市律协工作期间组织过第四届青年律师论坛，多次筹办“青年律师梦”沙龙、辩论赛、演讲赛以及市律协的新闻宣传会议等活动。

在做好本职工作外，作为一名青年党员律师，她还非常热心公益事业。郑吉薇目前是宁波市食品药品安全社会监督员，宁波市妇女维权志愿者律师，宁波市江东区三月红妇女维权志愿者律师，除了经常参加免费法律咨询活动外，她本人也办理过不少法律援助案件，有帮助农民工兄弟讨回工伤款，有帮助未成年人进行刑事辩护，也有为贩毒人员向检察官提交书面的从轻减轻辩护意见。

她告诉我们，做律师，一定要有一颗平常心。“平常心就是很多事情大家不要带着功利的目的去做，比如参加活动一定要拿奖，或者参加一个比赛一定要拿名次，如果大家都是抱着这样的心态去的话那就会很累了。有时候过程往往比结果更重要，我们要学会享受这个过程。青年律师在跟团队也好或者跟师父也好，不要太计较得失报酬，因为我发现，团队领导或是师父们眼睛都很亮，尽管他们不在办公室，你干了多少活，他们都很清楚。所以抱着平常的心态去多做一点事情，多付出一点时间可能收获就会更大。”这是她在青年律师论坛上演讲中的一段话，是对所有青年律师的忠告，是她自己执业这些年来的有感而发。

郑吉薇喜欢看《奇葩说》，她告诉我说：“《逻辑思维》创始人罗振宇在《奇葩说》里曾说过一句话，我记忆特别深刻，他说，‘有一件事情，你可做可不做，你心里面其实不太愿意做，但是刚好这个时候你没有其他

事情可以做，那你就去做。’”因此，虽然参加法律志愿者服务要占用许多时间，但郑吉薇仍乐意多作奉献，她总是说：“一个人自我价值的体现不是用钱可以衡量的，要成为一个优秀律师，首先要获得好的口碑，获得公众的认可”。

郑吉薇说，律师的入职誓词中就有“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努力奋斗！”律师积极履行社会职责、热心公益就是在践行入职誓言。郑吉薇觉得，这样一份工作，能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帮助需要帮助的人，真的是令人感到非常快乐。正所谓“送人玫瑰，手有余香”，这或许正是从事律师职业最幸运的地方。

未来，郑吉薇必将不负众望，好好践行律师的使命。对于律师行业的“新人”，她想用郑金都会长的寄语“脚踏实地，仰望星空”，告诉律师同仁——今日播撒的汗水，定能收获最美丽的花朵。





芳华重燃青训营 志至所趋律师梦

——记全国律协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第七期培训

编者按：2017年11月17日至11月23日，三名浙江律师陈洁涛、冯坚、李北平参加了全国律协举办的第七期“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的培训，应本刊编辑部之邀，他们撰文与读者分享参与此次“青训营”的收获和感受。



浙江湘湖律师事务所 陈洁涛

前方“律”途任重道远

2017年深秋，我怀着无比兴奋的心情前往北京参加全国律协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第七期培训。虽然我们的整个培训仅仅只有短短一周的时间，但是内容紧凑而又充实，在高强度的学习训练状态下，大家甚至可以说是缺少休息时间的，但是疲惫的身心却不断在学习和交流过程中碰撞出耀眼的火花，实现着一次又一次的升华与蜕变。缓缓流淌的岁月长河中，总有许多人，许多事深具意义让人茅塞顿开，受益匪浅，今日提笔，希望记载下一些沉淀在内心的感悟。

中国梦与律师梦

全国律协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第七期培训的重要主题是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所以我们这期的名称是“青年律师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训班暨全国律协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第七期）”。在开班

之前，部分同学表现出略显失望的情绪，认为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与律师行业和事务所管理内容的学习没有必然联系，认为我们这一期的训练营较之前几期在学习内容上吃亏了。然而在之后几天的学习中，我们理解了全国律协的良苦用心，明白了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及其必要的，也真正感受到了我们第七期不但不吃亏而且还占得了先机。

习近平总书记作的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为主题的报告，给全国人民绘制了“中国梦”的宏伟蓝图。通过梳理报告，可以发现，十九大报告通篇贯穿着“依法治国”的理政思路，可想而知法律在今后的必将日益被重视。

为此在青训营中，多位资深的

专家教授给学员们进行了“十九大报告解读”“十九大后新时期律师的责任和使命”“坚持党的领导，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十九大后最大的变化——福利社会建设”“十九大后绿色经济发展趋势”等十九大专题讲座，更开设了“十九大精神”知识竞赛环节，大家踊跃参与，热情高涨。教授们从“新的历史方位、新的理论成果、新的历史使命”精准解读十九大精神并结合实践讲述了十九大后青年律师的使命，对新时期律师工作的重要性做了深入分析，让大家深刻了解如何在十九大新时期背景下履行律师的责任与使命，让大家对律师价值有了更高层次的思考。令我印象最深的是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韩秀桃秘书长，为大家做了主题为《新时代律师工作改革发展》的专题讲座，他在讲座中从“三大新精神”“六大新发展”“九大新思路”逐一展开、娓娓道来，对新时代律师业的发展做出了展望。同时大家还积极热烈地与韩秘书长互动交流，韩秘书长精准的回答、幽默风趣的语言、平易近人的人格魅力和有才有颜有温度的形象给大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法治社会的律师是公民私权利的忠实代表，是社会理性不同声音的忠实代表。律师的执业权利与地位，是一个社会民主法治进程和人权保障最灵敏的晴雨表。我们相信：法治的观念必将成为人们的一种信仰，法治的气息必将像

春风一样弥漫于整个华夏大地。我们的律师行业、律师事务所和每一名律师都有自己的梦，我们只有立足本职岗位，发挥职能作用，争当“中国梦”的参与者、实践者、推动者，才能实现把“律师梦”自觉融入到“中国梦”中。

三人行必有我师

青训营的学员们来自全国不同地区，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来到美丽的雁栖湖畔。在强度高的一周里，大家身着统一的“靓丽橙”班服，每位同学从早到晚一刻不歇，严格遵守作息制度。早锻炼、拓展训练、专题讲座、早间微论坛、结业联欢会、模拟参政议政、十九大知识竞赛、十九大代表座谈会、十九大学习体会座谈会大家都认真参与，积极准备，带着问题听讲、思索、讨论、互动、公平竞争、联络联谊，训练营呈现出了一种节奏紧张、井然有序、务实高效的景象，仿佛让我重新回到了那个青葱、学习的学生时代。虽然每天都睡眠不足，但大家仍然精神饱满、神采奕奕，充满了激情。

青训营从报到第一天就以团队形式分为四个组，我被分到了第一组，通过分组后的破冰、沟通、探讨、统一小组口号让大家迅速融入到了第一组的团队中。在不断地交流学习和各项准备工作中，大家分工协作，通过准备微论坛、联欢会节目的设计排练不断培养团队意识，各自分享成果，增强了凝聚力。课余时间，同学们会聚在一起讨论青年律师的责任和使命，探讨各自律所的发展策略，钻研律师业务的开拓和发展方

案，热议新时期律师的社会责任，也会各自探讨“公司制律所好还是合伙制律所好”、“律所如何推动专业化和团队化建设”、“律师协会到底是应该侧重于服务还是管理”、“规模化律所好还是精品化律所好”等律师行业的热门话题。一次次思想的激情碰撞都让我深感震撼。

这次通过青训营的机会接触到了全国律师行业各个省市区的优秀青年律师群体，在他们身上我看到了他们待人的真诚、对学习的热情、对事业的不懈追求。我深刻体会到了作为优秀青年律师的智慧与才思，以思考者、实践者、不断朝着理想迈进的赶路者来形容大家最为合适，能够和大家成为挚友，甚至可以说是亦师亦友，真是受益良多！

深知此事要躬行

青训营开设了主题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讨论一府两院工作报告的模拟”的实践模拟参政议政活动，也开设了“学习十九大报告，青年律师在行动”的全班十九大报告学习体会座谈会。作为一名政协委员，我代表一组学员向大家汇报了自己多年担任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经验和方法，同时我也代表一组学员就十九大报告谈了自己的学习体会。虽然我们七期学员中担任代表委员的学员并不多，但在模拟活动中非代表委员的学员们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却非常精彩，分析精准、语言简练、评价准确、建议可操，完全具备甚至超越其他行业中的代表委员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展示了优秀青年律师领军人才的风采。

律师从最初的参与诉讼到现在的参政议政、参与立法，参与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我们律师行业用自己的行动维护着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的正确实施和社会公平正义，一步一步坚韧的推动着重而道远的法治化进程。十九大的胜利召开代表着国家正进入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阶段，对律师行业而言，既面临着新机遇，也面临着新挑战，律师业将在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发挥更大作用。通过十九大精神的学习，我更加坚定地认识到律师可以通过积极参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实施，通过参与立法咨询，来推进科学立法；通过担任政府的法律顾问为重大行政决策提供帮助，来促进依法行政；通过代理、辩护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利，维护法律正确实施，促进司法公正；可以通过积极参与矛盾的多元化化解、法治宣传工作，来促进全民守法；也可以通过担任各种社会职务、参政议政提出更好的意见建议，为推动法治中国建设更多地履行好职责和使命。

律师生涯充满人生百味，辛酸自知，也充满柳暗花明，意外惊喜，纵观我们身边的成功律师，虽然各有不同的成功路径，但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他们对律师事业无限的热爱和积极进取的执业态度。我很高兴，也很幸运，通过工作实践，我找到了我越来越热爱，并愿意为之奋斗一生的事业。虽然现在离我自身要求的“成功律师”还远远不够，前方“律”途亦是任重道远，我唯有与所有热爱律师行业的人一样，坚定自己的职业信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笃力前行！



浙江大公报律师事务所 冯 坚

重新点燃青春芳华

十一月的北京，凛冬未至。隐于京郊的雁栖湖，朗润温厚，疏阔放达——这独得一处的美好体验，不光定格在相机里，也为在此一周的全国律协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定下了基调。

倒抽凉气的日程表

全国首届青年律师领军人才是从国内20余万45岁以下的律师中严选出来的，分成七期（批次）到北京参加集训。早就听说青训营堪比“魔鬼训练”，但拿到日程表，还是惊呆了：从6:30到21:30，晨练、微论坛，到听课学习、分组讨论，拓展训练再到全班交流……几乎“全天无休”，实际情况是6点晨起，睡下往往已经11、12点。

深秋的南方还是冷暖适宜的最好时节，而北方清晨的寒风却有如金属的锐利坚硬，“扎”得人呼吸道生疼。开训第一天，当我们顶着温差的不适

奔跑在雁栖湖畔的时候，我很自然地想到了村上春树在《当我谈跑步时我谈些什么》一书中写到的一句话：“但凡值得一做的事情，自有值得去做甚至做过头的价值。”——这注定是一次突破旧有的集训。没有人掉队，也不允许有人掉队，所有人必须同时起跑，从身体开始的较量是为了要逼出更好的自己。

青训营的营员是优中选优的代表，而所谓“精英”，本来就比一般人要付出更多，承担更多。平素在律所脚打后脑勺的工作，少不得烧脑、焦虑加透支，套用网络流行语，一天下来总有“身体被掏空”的无力感。同样是密集的日程安排，青训营的日日夜夜，好比是一场吐故纳新的能量运动，是自己的生理和心理打破常规的“模式切换”。因为身边尽是同行的才俊、翘楚，台上都是业界的专家、榜样，在这个充盈着正能量的场域中，满有相互

感染的活力，彼此鼓励的生气。尽管青训营的每一天都是早起晚睡，每一天都是不得懈怠，但是每一天却都是元气满满，毫无疲乏。

下功夫的小组亮相

在青训营除了睡觉几乎没有私人时间——这么说看起来有些“戏剧”，其实并不夸张。在短短四五天的时间里除了学习听课，每个小组还要准备微论坛、知识竞赛、文艺节目……为了亮出团队的精气神，大家都是暗下苦功夫，利用晚上的时间商量主题、准备资料、编排人员，常常是讨论到后半夜都还意犹未尽，恨不得连课间休息和吃饭、走路这样的碎片时间都用上。

以学习、贯彻十九大为主题的微论坛可谓是本期青训营营员的“原创成果展示”，也是最能体现各小组分工合作、学习互鉴的环节。我们第三小组的命题是“从十九大报告看青年律师的使命与担当”。经过两个晚上的讨论、筹备，我们以“1+5”的访谈形式亮相了——有从女性视角谈律所党组织建设的社会成效的；有从维稳反恐的特殊背景谈律师的职责使命的；有从立人、立业谈律师培养与律所品牌的和衷共济的；有从创新载体谈青年律师的公益服务的；有从个人的法律梦想谈规划中的“中国合伙人”的模式。

无论是律所的党组织建设还是品牌创建，无论是律师的责任与传

承还是青年律师的培养与支持，组员们结合切实的工作体会和执业经验，以及几天来学习聆听的感悟侃侃而谈，生动阐释了新时代的青年律师、社会英才的使命与担当——比、学、赶、超的氛围下，才有出彩的团队。

芳华有涯青春无极

律师是一个长于理性的职业，即使入行甫尔，也要显出“少年老成”方能立足。而青训营的一周确是一场飞扬激情、释放青春的聚会，让人仿佛重新回到了白衣飘飘的大学时代——无论大家在踏足青训营之前，有着怎样傲娇的身份，有着多么惹眼的光环，来到这里都是

“从零开始”的学员，必须要放下自我才能融入团队，才能在“一人”和“众人”之间建立尊重、信任，乃至情谊。

争先不落人后，创优不失于前，青训营毋宁不是一个难能可贵的能量场，启动了每个人的“得分模式”。当我们在冰点的清晨身着“青训橙”咬牙奔跑的时候，当我们在拓展训练场上放肆大笑的时候，当我们不知疲倦彻夜备稿、排练的时候，当我们悉心学习尊长、前辈的讲演的时候，当我们自编自演在舞台中央挥洒才艺的时候……，我们就像被重新点燃了芳华的少年，青春可期，梦想可期。

志之所趋，无远弗届，穷山距

海，不能限也。习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有一种长跑叫比拼青年一代，小到职业，大到国家，我们的理想信念、精神状态、综合素质，是发展活力的重要体现，也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在刚刚开启的2018年，看着手边青训营营服上“不忘初心”的字样，它不是浅浅地印字，而是一种能量的传递。想起一句诗：我一直相信，生命的本相，不在表层，而是在极深极深的内里。这个“内里”正是初心。不忘初心，才能找对人生的方向，才会坚定我们的追求，抵达自己的初衷。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李北平

雁栖湖畔的燃情记忆

初冬，雁栖湖畔，日出东方。

清晨五六点钟，天蒙蒙亮，一声声整齐而嘹亮的口号在湖边公路上响起。随着声音远远望去，在凛

冽的寒风中，一簇桔红色的队伍，迎着初冬的朝阳，踏着青春的脚步，如同一团团桔红色的火焰，瞬间在冬日里燃起扑面的暖意和激情。

相见恨晚

全国青训营第七期训练活动在晨练中正式拉开了帷幕！紧张的训练课程安排，激发了同学们的斗志。微课堂，每个组的同学们个个争先恐后，争当代表发言。从青年律师的领导力到社会责任，从使命与担当到青年律师工作的加强。一天一个主题，各个小组的代表们结合十九大报告和自身丰富的阅历和工作实践，贡献了自己的真知灼见。同学们的思想碰撞出智慧的火花，大家相互学习，相互借鉴，共同进步，教学相长。共同的职业使命和经历，迅速拉近了大家心里的距离，相见恨晚。

最让人感到不可思议的是，本

以为十分枯燥地十九大报告讲座，居然每一堂大家都听得津津有味，热血沸腾。王虎学教授，讲得尤为精彩。他我们从身边的实际变化出发，深入浅出地剖析十九大报告精神，切实让人感到十九大报告务实求真和对中国未来发展的精准定位。无以伦比的自信，这是我听过报告后油然而生地一个感受。对祖国美好未来的自信，对党领导力的自信，也是对律师行业和未来发展的自信。这是一个崭新的时代，我们都与这样一个伟大的时代共同成长感到庆幸，感到自豪！

放飞自我

说到欢乐，那就非拓展训练莫属了。伴随着“皇后大道东啊皇后大道西”的音乐响起，同学们放飞自我，尽情舞动。欢笑声，号子声，音乐声回荡在空旷在大教室里，是那么的和谐美好。不得不提的，当然是我们第四组“战狼”战队！无论是晨练还是拓展，我们战狼队队员都体现出高度的组织性和纪律性。齐心协力取矿泉水的拓展活动，看似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在全体组员的通力合作和全力以赴之下，完美达成！记忆排序活动，更是把我们战队组长李海华的指控能力和全体队员的集体智慧发挥的淋漓尽致，并最终完美夺冠。

真正考验脑细胞的，是学习十九大知识竞赛。从一开始的由各组选队员参加，到后来改变规则全体队员都要参加，这可把大家伙忙坏了。时近午夜，依然可见一个个房间的灯光点亮着，那些肯定都是在

“磨枪”的。大家努力换来了知识竞赛的精彩纷呈。每道题大家都滚瓜烂熟，只怕抢不到，不怕答不上！激烈的气氛使得赛场硝烟弥漫。作为裁判的刘正东班长一度分不清谁先举手，只得请出助理裁判共同裁定方得平息争议。战狼战狼，我们最强！不负众望，我们第四组战狼又是勇夺第一。这样热烈的氛围和良好的精气神，受到了前来视察慰问的全国律协韩秀桃秘书长的表扬！

洒泪离别

联欢会的召开，预告着这一期青训营即将结束。我们暂且放下悄悄袭上心头的伤感，也放下近一周以来紧张学习带来的些许疲惫，载歌载舞，纵情欢笑！结业晚宴，更是借酒叙情，互诉衷肠。

离别的日子还是到了，满腔的离情别绪，在车子缓缓启动的那一瞬，化作眼中滚烫地热泪。别了，我亲爱的同学们。从离开的那一刻，我已热切地期盼着与你们的下一次

重逢！

离别时对第四组战狼队队员的印象，我以组号排序：

1 甘元春：幽默风趣，绝对拥女粉无数灰太狼。2 刘正东：气定神闲，大将风范，掌控力强的狼王；3 许昔龙：含而不露，性格内敛的杀破狼；4 李静：飒爽干练，智慧美丽的侠女狼；5 李海华：责任心强、组织能力强，有亲和力的大姐大级狼后；6 顾增平：踏实平和，耿直的大叔狼；8 胡宗保：帅气十足、温情有力的胡（十一）狼；9 孙萍萍：性格开朗，乐天达观的耶利亚女狼；10 张国强：特立独行，含蓄真诚的独狼；11 黎青艳：热情奔放，艳压群芳红太狼；12 陈军：踏实肯干，温暖低调的川狼；13 张冰：有思想又闷骚的文艺西北狼；14 彭澎：颜值与活力并存的小鲜肉狼；15 许文忠：豪放粗犷，身手不凡的疆狼；16 李鼎承心地善良，性格腼腆的京狼

我是7号李北平，一匹来自北方的狼！



此时尽显人生价值

——赴省法制办挂职追记

◎ 文 / 浙江英普律师事务所 李黎虹

承蒙前辈王广律师的引导，我向杭州市律协填报了机关挂职锻炼申请表，期望可以有机会到行政机关挂职锻炼，增加阅历，积累经验。两年前的一天上午10点，我在西湖法院开庭，恰因事未能如期开始，在等待庭审的过程中接到了市司法局的电话，征询我到省法制办挂职意向。当场，我就满口答应，满心欢喜。庭后，我便与省司法厅的工作人员联系。之后，经杭州市司法局和浙江省司法厅的共同推荐，到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复议二处（原复议监督指导处）挂职锻炼。

去年3月，我挂职锻炼结束。尽管一年零两个月的时间非常短暂，却收获满满，内心无比的感恩。我对自己的工作做了总结，也是对自己的人生经历做个记载，不负光阴，不怍人生。

在省法制办，我的工作职责是：协助处长工作，并承办案件。职责之事必须为，包括处室案件月度、季度、年度的统计汇报，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案件办理，并处理特别交代实务。

但是本着尽力而为，积极工作的态度，还配合了处室领导和同事登记案件，统计数据，送审文件，整理、

文印证据材料，收集法律法规，查询案例，邮寄信件（约545件），保持办公环境整洁等辅助性事务。

挂职锻炼期间，独立承办各类案件（办件）共约78件（其中已办结77件，中止1件）。案件办理过程中，向申请人发补正通知书约20份，向被申请人发商议函约9份、意见书约7份，调查、听证约14次。协助处室领导共办结复议案件约29件，其中：驳回的5件；维持的22件；确认违法的1件；撤销的1件。

刚开始两个月，主要做些辅助性的行政类工作，事情散而杂。我暗暗对自己说，我就是来磨砺意志的，要沉得下心做事情，每件事情都是重要的不可或缺的，每个岗位都是值得以“工匠精神”付出的。这一年，我必须从一而终，修心历练，争取成为一个冷静、沉稳、专注的人。

文稿送审是最日常的工作。刚开始的时候最简单的送审都会做错，将给处室领导审批的稿件直接就递交给了秘书处，越级申报。业务不够专研，不够熟悉。没有仔细的态度，连最简单的跑腿事情都办不好，何谈做更重要的事情。事不过三，有了一次两次的错误，我总结教训，将领导的交办进行书面记录，——



梳理，准确的分发和转送给相对应的人员。

案件登记包括，对新收的案件登记转发和寄送的邮件进行登记，也是需要做到仔细认真。每个新收案件关系到申请人的切身利益，关乎民生，不可错、漏、丢，稳妥得交到对应的承办人员手中。对工作人员邮寄的文件也要做到心中有数，方便查阅送达情况。

除了书面的复议、监督、投诉申请，还会接到电话咨询和投诉，也会和相对人面对面交流沟通。面对申请人，不仅要专业回复，负责办事，更要有一颗爱心，有对人民事业的敬畏之心。我能做的，仅仅是尽可能的做到平和情绪、尊重别人、抚慰心灵，将需要转达的信息

准确地记录并转达给承办人员。

文稿核对是最能考验“工匠精神”的工作内容。无耐心不可为，无专注不可为，无执着不可为，无专业不可为，无敬业不可为，无论是身份、证据校对，还是错别字、标点符号的纠正，还是台头、文号、章戳、日期、字体、大小、行间距、两端对齐等格式，必须一丝不苟，毫无纰漏。既要准确，又要美观。由衷佩服领导对文稿追求完美的精神，精雕细琢，细到一个标点符号，这不正是“工匠”精神的完美诠释吗！以“师父”为榜样，督促我平心静气、执着坚定地完成每一篇文章。

曾试着找编辑人员对文字工作的严谨要求的实现方法，也曾想找到捷径，慢慢的明白，对于审慎的捷径，只不过是仔细又仔细，一遍又一遍。心除杂念，专注行间。

出庭应诉是对外展示形象的重要时刻。说的每一句话代表着政府形象，做的每一个仪表仪态也受到法官和人民群众的检阅。准备充分、言语恰当、着装得体、仪表端庄、无可挑剔。几番庭审下来，最大的感触就是，自己做的还不够好，法条还可以更娴熟，证据核对还可以更精确，辩论还可以更真挚，达到工匠精神精益求精的境界还有很大的追求空间。

案件统计有利于了解复议案件的总体情况。从省、市、县区、各部门，到复议、应诉、监督、投诉等案件类型，每月、每季度、每年度的案件办理、办结情况都要一一进行统计。不能少一件，也不能多一件；不能错一件，也不能蒙一件，

都是需要实事求是形成数据。

接着，开始承办简单的案件，第一个让我眼睛一亮、充满兴趣的案件，是一个关于土地征收补偿的不予受理案件。虽是最简单的不予受理告知案，未曾想无一小案，我迅速调查，及时反馈，且恰到好处的把握了告知时间，以最全面最节约社会资源的方法处理了案件。我开始渴望多接触些案件，能用最好的方法办结案件，化解纠纷。

2016年7月8日，浙江省行政复议局正式挂牌成立。复议二处负责承办以设区市政府为被申请人的复议案件，以及集中承办各部门复议案件。案件量急剧上升，从上半年度约170件上升到下半年度约305件。我有机会承办更多的案件，尤其是各部门集中案件，特别是工商、质监、食药、物价等部门涉及职业投诉举报人的案件。案件量多，涉及部门广，法律法规不熟，面临各种问题，压力剧增。每办理一个案件，相当于是对该部门的所有涉案的法律法规摸索一遍，搜集相关判例，将法律适用做到娴熟于心。若遇到法律法规有相互冲突或规定不明确的情形，还得向该部门或相关部门征询意见。然后再结合案件事实进行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是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这是一次成长蜕变，从毫无头绪，到胸有成竹。这期间，离不开处室领导的循循善诱，耐心释疑。

办理省级部门集中的案件多了，发现的问题也多了，有的不按法定程序履行法定职责，有的几个部门间职责权限不明确，有的复议答复

水平有待提高，等等。针对上述问题，工作人员通过组织协查、发商议函、发意见书等各种手段，查明事实、统一审理标准、提高下级机关依法行政的工作能力，妥善化解行政争议纠纷。每做一个行政复议决定，都具有指导性作用，逆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浙江省行政复议局全体工作人员积极、主动、敢于纠错、敢于担当、实事求是的办案作风，让我看到了行政复议工作的新希望，看到了浙江法治建设的新希望，看到了中国法治建设的新希望。我为自己有幸成为过这其中一员而感到无比自豪。

从收到案件，决定补正、不予受理或予以受理发答复通知，再到收到材料办理案件，时间跟随着一个个案件、一个个程序、一个个周期、5日、10日、60日翩翩起舞。走过了春夏秋冬，游览了大院小景，尝遍了饭菜面食，收获了同事情谊，总觉得我也属于这里，不再告别。

虽然终将回到自己的工作岗位上，我也定将不忘这一年省法制办挂职锻炼的经历。不忘省委书记在法治浙江建设十周年重要讲话；不忘富阳党校和支部学习党章党规，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不忘法制办各位领导和同事的包容、鼓励和支持。

我为拥有这次挂职锻炼机会而感到荣耀，为这一年的坚持而感到自豪，能为复议工作尽绵薄之力而感到欣慰，能得到领导和同事的认可而感到满足。人生价值，此时尽显，足矣。



行业速览

省律协业务指导委员会 召开工作会议

2017年12月29日，省律协业务指导委员会工作会议在杭州召开。业指委全体委员等近40人参加会议。会上，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分别就本委员会的2017年工作进行总结，对工作成果进行汇报，对相关问题予以反映，并规划了2018年的具体工作。各地市律协分管副会长就各地市律协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了介绍，并且提出了相应的建议。省律协会长郑金都，副会长、业务指导委员会主任唐国华，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分别肯定了业务指导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成果，并对2018年的工作提出了要求。

省律协接待 安徽律协代表团来访考察交流

2017年11月27日，安徽律协代表团一行7人在副会长张晓健的带领下到浙江进行工作考察。省律协副会长、公职律师与公司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黄廉熙出席座谈会并介绍相关工作。代表团调研了我省公职律师与公司律师的工作情

况、会费收缴管理，以及律师涉外业务发展等工作，并就“两公”律师发展中面临的问题作了交流与探讨。代表团一行走访了公司律师联系单位杭州银行，并参观考察了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和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省律协刑委会年会暨 东海刑辩论坛成功举办

2017年12月9日至10日，省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2017年年会暨东海刑辩论坛在温州召开。全国律协刑委会主任田文昌，省律协副会长叶连友，省律协常务理事、温州律协会会长周光，省律协常务理事、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徐宗新以及省内各级律协刑委会负责人、各区县市刑辩联络员，全国各地刑辩律师等共计400余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设置了嘉宾演讲、主题讨论、刑辩系列沙龙等环节。

省律协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 在杭举办2017年度工作会议

2017年12月9日，省律协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会议在杭州举办。省律协副会长

唐国华到会并讲话。省律协金保委委员及非委员近60人参加会议。会议由省律协金保委主任柴善明主持。会议就2017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对2018年度工作安排进行了讨论。会议要求，金保委委员应主动提升专业知识层次，为金融机构提供优质高校法律服务。

省律协举办 刑事律师业务专题培训班

2017年12月21日至22日，省律协在杭州市举办了为期两天的刑事律师业务专题培训班活动。省律协会长郑金都、副会长唐国华出席，省律协副秘书长曹悦主持会议。省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及各市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刑事专业律师等共计100余人参加了本次培训班。会上，郑金都就张军部长讲话精神进行了专题解读。他结合浙江律师行业实际，传达了张军部长在全国律协第九届第八次常务理事会会议和刑事辩护与律师制度改革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精神，并希望全省律师能够提高责任意识，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为我省律师事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行业速览

省律协召开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发展与规则委员会联席会议

2017年12月15日至16日，省律协在杭州之江饭店召开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发展与规则委员会联席会议。省律协副会长、发展与规则委员会主任冯震远，省律协副会长、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叶连友出席并主持会议。会议对省律协《行业处分信息发布规则》《投诉查处工作规则》《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听证规则》《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犯违规行为处分指导意见》及《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复查工作规程》等进行了逐条审核、修改，对违规违纪案例汇编提出了进一步修改意见。会议还对全国律协《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两个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讨论，并就起草浙江省律师职业伦理规范工作进行了布置。

省律协召开“债券融资律师实务”专题研讨会

2017年12月23日，省律协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举办了“债券融资律师实务”专题研讨会。省、市律协证券委委员及非委员律

师共80余人参加了会议，方正证券的投行部民族证券事业二部董事、副总经理张彦栋、证券委副主任丁志坚分别做了专题演讲，全体参会人员起草的《浙江省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债券业务操作指引（草案）》进行了共同探讨交流。

省律协举办《公司法司法解释四》专题培训

今年1月14日，省律协《公司法司法解释四》专题培训在杭州举办。培训班邀请了公司法司法解释草案参与人、国家法官学院教授授课。来自全省各地市律师共计500余人参加了本次培训。唐国华副会长作了开班讲话，法官学院教授作了题为《〈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理解与适用》的专题讲座。参训律师通过本次培训对《公司法司法解释四》有了更为系统、科学、深入的理解，表示受益匪浅。

省律协涉外与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召开2017年度工作会议

今年1月17日，省律协涉外与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在杭州举办了2017年度总结会议暨“投资美

国：前言、热点、战略”专题讲座。省律协副秘书长曹悦，省律协涉外委委员及省内非委员律师4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由省律协涉外委主任崔海燕主持。涉外委作了2017年工作总结，并对2018年的工作作了规划。君合律师事务所纽约分所境外投资主管合伙人郝勇律师作了题为《投资美国：前言、热点、战略》的专题讲座。

省律协到省公安厅监管总队调研律师会见权保障工作

今年1月19日上午，省律协会会长郑金都，副会长胡祥甫，常务理事、刑委会主任徐宗新等一行5人到省公安厅监管总队，就律师会见权的保障情况开展座谈交流，省公安厅监管总队马坚斌总队长、叶建军副总队长以及相关处室负责人出席座谈。

会见权是律师办理刑事案件的重要权利，对了解案件基本事实，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在各级政法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浙江律师会见权的保障制度不断健全。2016年5月，在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律协的联合推动下，《看守所保障律师会见权利“十不准、十服务”规定》出台，有效保障了



行业速览

律师会见权利，规范了会见行为。但在律师会见中仍有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如部分地区看守所会见室较少，基础设施不健全，限制律师会见时间等。

杭州市举行2017年度 第二期新执业律师宣誓仪式

2017年12月23日，杭州市2017年度第二期新执业律师宣誓仪式在杭州举行。430余名新执业律师参加了此次宣誓仪式。丁洁处长，市律协副会长任刘恩、刘国健分别对新执业律师进行了执业风险防范教育，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的李筱璇代表新执业律师做了发言。

宁波市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

2017年12月22日上午，宁波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大会在逸东豪生大酒店开幕，省高院、市中院、司法局、财政局、民政局等有关部门领导到会。宁波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由和义观达、海泰、炜衡、导司四家律师事务所与宁波市三家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发起成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宁波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第一届理事会。

绍兴市举办 律师事务所管理论坛

为进一步推进“三名工程”建设，优化绍兴市律师事务所管理，绍兴市律师事务所管理论坛于2017年12月9日至10日召开。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协党工委书记陈兴强出席论坛并致欢迎词，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章靖忠、浙江省律师协会秘书长陈三联等5人作为特邀嘉宾在论坛发表主题演讲。本次论坛围绕“新需求、新挑、战新视角”这一主题，举办三场重大主题活动。司法行政机关代表、市律协、律师事务所代表共计162人参加论坛。

丽水市举办 第二届青年律师论坛

2017年11月26日，第二届丽水市青年律师论坛在丽水举行。丽水市司法局局长蒋世懿、副局长蓝益平，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吴林雄，丽水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徐荷生，协会党委书记王迎庆、丽水市律师协会会长王健等出席本届论坛。论坛以“过去未去，未来已来”为主题，以主题演讲与主题沙龙的方式促进行业内尤其是青年律师之间的分享与交流。

舟山律协举办“《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解读”专题讲座

2017年12月26日，舟山律协、市律协刑事与行政专业委员会举办“《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解读”专题讲座，讲座由市律协副会长董杰主持，邀请省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徐宗新主讲，市律协秘书长岑海玲及全市70余名律师参加了此次讲座。

嘉兴律协举办 “智慧诉讼”培训会

2017年12月22日，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浙江省律师协会的指导下，由嘉兴中级人民法院和嘉兴市律师协会主办、嘉兴学院律师学院承办、市律协互联网专业委员会协办的“智慧诉讼”培训会顺利开展。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服务组组长李金铭以浙江法院“大立案、大服务、大调解”实践为主题介绍并展示了浙江法院律师服务平台、浙江智慧法院APP、浙江智能法院审判系统三大法律服务平台的运用和成果。相关公司还演示了律师事务管理系统，律师事务所可以自定义各类案件办理流程，通过建立案件任务，可以实现案件办理指引；同时可以实现律师间的协作办案，利用手机随时随地办案。

说服家属赔偿损失 终判缓刑

◎文 /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陈莉章

安徽人董某，去年38岁，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瓯海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同月被逮捕，关押于瓯海区看守所。董某在法院阶段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于是瓯海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我作为其法律援助律师。

在接到指派后，我与经办法官联系后复印了整个案件材料，从起诉书和材料中得知：被告人董某与被害人张某因在工作中发生口角，后被害人张某先用雨伞打了被告人董某，后董某用拳反击，打伤了张某的眼部。后经鉴定，张某右侧额颞枕硬膜下血肿、右侧蛛网膜下腔出血、其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鉴定出来以后，被告人董某认为自己只用拳打了被害人张某的眼部，但为何鉴定出来是头部，在瓯海区检察院在征询被告人是否愿意适用简易程序时，被告人董某认为检察院的量刑过重，不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并向瓯海区法律援助中心提出申请

要求法律援助。

在瓯海区看守所，我向董某表明了身份，并询问其是否同意我作为其辩护律师，董某表示同意，但认为自己只用拳打了被害人张某的眼部，可鉴定出来是右侧额颞枕硬膜下血肿，认为该份鉴定结论有异议。我询问董某是否在收到鉴定书时有无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董某说没有，虽然觉得有问题，但还是没有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我询问其是否需要申请鉴定人员出庭对该鉴定结论做出说明呢？董某激动的说：“可以吗？”我解释，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如果你认为该鉴定结论有异议的，是有权向法院申请鉴定人出庭作证的。董某说：“那太好了”。陈律师问：“你对故意伤害罪有无异议？”董某说：“我认罪，

但量刑太重了，被害人也有过错的”。我说：“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根据你现有的证据来看，你故意害造成张某轻伤一级，对你量刑一至二年有期徒刑并不是很重”。我问：“你案发以后有没有赔偿被害人医疗费等损失”，董某说：“我已经赔偿了三千多元了，如果对方还有损失的话，我可以让家里人再想想办法，我还是愿意赔的”。我问董某家里有什么人可以联系，董某说安徽老家只有一个老母亲，只记得家里的固定电话号码，父亲去年生病去世了，还有一个姐姐在温州，但是其联络电话记不住了。于是，我会见完董某以后，马上向法院提交了申请鉴定人出庭申请书，与经办法官进行了沟通，经办法官也认为该案件有必要让鉴定人出庭对该打伤眼部但损伤后果在头部的鉴定结论作出说明，后来，我也多次电话联系董某

的母亲，但因其母亲语言交流困难，经过无数次的沟通后终于得知了其姐的联系电话，问其姐是否有赔偿的意愿，其姐表示家里孩子多经济也困难，如果能从轻判处，自己也会尽量去筹钱赔偿被害人损失的。后其姐代董某赔偿了张某的损失并取得了张某的谅解。

我解到董某此次也是因工作上的矛盾与张某发生冲突，但董某平时在公司的表现也是比较好的，于是多次电话联系董某公司的负责人能否出具董某的工作表现情况，希望在量刑时能够帮助董某从轻判处。后其公司负责人也考虑到董某以往的表现，愿意出具董某的工作表现情况，这让董某在量刑时也起到了帮助。

在开庭审理中，鉴定人出庭对为何打伤眼部，鉴定结论却是右侧额颞枕硬膜下血肿、右侧蛛网膜下

腔出血的相关医学知识进行了说明，在问其是否存在后遗症时，鉴定人认为硬脑膜下血肿及蛛网膜下腔出血，出血量相对较少，医院也采取了保守治疗的方式，从临床统计资料上看一般愈后良好，再则被害人现年60多岁，受外伤影响，硬脑膜下血肿容易发生。被告人听了鉴定人的相关医学解释以后，也对该鉴定结论没有异议。

后法院开庭审理后认为，董某在案发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已赔偿被害人张某的经济损失并获得谅解，具有悔罪表现，结合张某具有一定的过错，故对其予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在办理这种故意伤害案件中，作为法律援助的律师，总是希望最大限度的保障被告人能够从轻判处，但从轻判处的一个有利条件就是对被害人能够赔偿，并

取得被害人的谅解。综合考虑本案的情节，我提出了对董某有利的辩护意见，最终法院判决董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三个月。该判决结果董某以及其家人都非常满意，当庭向我表示了感激。

本案董某系外来务工人员，此次犯罪也是因工友之间的琐事而引发，最终触犯刑法，董某对自己打伤对方眼部但损伤后果在头部的鉴定结论存有疑问时，法官能够开庭时申请鉴定人员出庭对该损伤情况进行说明，让董某能够从心底里感悟法律是公平公正的，也愿意承担自己的责任，赔偿被害人的损失并得到谅解，最终让董某判处缓刑。我相信董某通过这次的教训能够让其在今后的人生中更加知法守法，对法律会有一个更高的认识。



▲ 奥达之晨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党亦恒 / 摄

浅谈美国律师制度

◎ 文 / 刘桂明

由中国法学交流中心尹宝虎主任率领的中国法学会代表团赴美就有关“法官检察官的选任制度”进行为期21天的专题研修考察，考虑到其他成员将就有关法官检察官制度进行专题报告，本文仅就有关美国律师制度的学习考察，做一专门汇报。

关于美国律师，许多专家学者、专业人士作过不少介绍，发表过不少见解，并产出了许多幽默、诙谐、尖刻、伤心的故事。但时刻萦绕在我脑际的问题是：美国究竟有多少律师？美国为什么有这么多律师？美国是否真的需要这么多律师？为什么我们所熟知的政界人物都来自于律师？美国的法官、检察官、律师相互之间到底是一种什么关系？

美国究竟有多少律师？

据正在美国访学的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何兵教授了解到的

美国律师队伍的增长情况是：1950年是22万；1970年是33万；1990年是76万；2010年是120万；2015年是130万。何兵教授认为，美国律师与人口比，是中国的20倍。我国律师要从现在的27万，增加到540万，才能达到美国水准。

其实，这个数据还只是私人律师或社会律师的数量。据不完全统计，全美百万律师主要分布在八个类别的序列中：私人律师、议员及助理、法官及助理、政府律师、公司律师、民权律师、兼职律师、公益律师。以上八种律师，基本上代表了美国律师的分类情况。作为媒体人，我曾经将其形容为美国律师的“八路军”。

美国为什么有这么多律师？

美国人口仅占世界总人口的5%左右，土地面积占6%左右，但它的工农业产品和提供的服务产品却占

全世界的25%左右，而律师则占全世界律师总数的35%。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以35%的从业人员服务只占世界5%的人口市场，自然人满为患、竞争激烈，此其一；美国律师人数众多，自然也意味着美国的法律服务市场的需求比较旺盛，此其二；美国律师的服务也促进了美国的社会发展，此其三。于是，有些家庭一边埋怨律师，一边还鼓励自己的子女报考法学院，准备将来当律师。

美国之所以有这么多的律师，是因为其大致如下的原因：一是法律复杂。美国既是一个两套法律体系的英美法国家，又是一个高度发达的判例法国家。于是，各种各样的判例五花八门，浩如烟海。不管是政府机关，还是平民百姓，对这些判例永远是摸不着边际，看不到实质。可以说，对他们来讲，没有律师是无法想象的。同样，对法官

来讲，也是如此。更重要的是，美国的法律最讲究程序。而熟悉程序、运用程序的高手就是律师。

二是文化传统。美国第16任总统亚伯拉罕·林肯说过一句代表了美国律师文化的警句：“我们要让法律成为这个国家的政治信仰。”所以，美国人对法院的判决向来是绝对服从，即使他想骂大街，他也不敢不执行判决。当年戈尔与布什在总统选举中的计票纠纷，戈尔因为法院的判决对其不利而失去了总统的位置。他说：“我不喜欢这个判决，但我必须服从这个判决。”

三是地域辽阔。美国国土辽阔，相比中国印度这样的人口大国，美国人口不算多，但人种众多。在全美50个州，各有不同的法律体系，各州中的市、县、郡也各有不同的法律习惯。因为地域差异大，有时甚至连东西各州的时差都成了律师维护当事人权利的武器。对移民美国或赴美访问的许多外国人来说，进入美国时认识的第一个人可能就是律师，离开美国时认识的最后一个人可能也是律师。

四是市场导向。市场就是利益，市场就是需求，需求又延伸出不同的专业，而专业自然成就了律师的市场。通过此次专题研修与实地教学，我们了解到，美国实际上只有不到2%的民事案件由陪审团审理，其余98%的案件中法官审理的也只占一小部分，绝大多数都在当事人之间通过庭外和解而告终。这个庭外和解就要看律师的专业和谋略如何了。最值得一提的是，美国侵权责任赔偿不仅有补偿性赔偿，而且

还有数目可观的惩罚性赔偿。而这些赔偿对当事人和律师来说都是非常诱人的。

美国是否真的需要这么多律师？

美国是否真的需要这么多律师？估计没有人能够明白无误地回答。对美国人来说，已经习惯了这样的生活：一方面骂律师，另一方面又离不开律师。即使是要“杀光所有的律师”，也要先聘请一个律师来代理和论证如何杀、何时杀、先杀谁、杀了之后怎么办等一系列问题，最终证明还是离不开律师。没有律师的生活，他们似乎还没有想过。

其实，美国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乃至日常生活都已经告诉我们，美国不仅需要这么多律师，而且还必然需要这么多律师。可以说，美国是由律师设计出来的，也是由律师建立起来的，后来又是由律师实现统一的。现在看来，美国更是由律师来负责决策与领导的。

为什么美国的官员大多数来自律师？

200多年来，无论是美国建国时签署“独立宣言”的律师还是制定美国宪法时参加制宪会议的律师，所有这些律师不仅奠定了今日美国宪政的基石，也奠定了美国律师在国家政治体系的牢固地位，更奠定了律师参政议政的深厚传统。

学者研究认为，在美国这样的“民主社会”里，律师作为一种重要职业，一般情况下都比较受尊重。尤其是律师所受到的职业训练，使他们天然地就比较适合政治活动，包括演讲与辩论。2008年11月，

有着十几年律师生涯的奥巴马当选为美国第44任总统，再一次引起了人们对律师地位的思考。在美国历史上43位总统中，有25位总统都是律师出身，占全部总统的57%。在两个多世纪的历史进程中，参议院中三分之二的议席和众议院一半以上的席位，竟然都是全美律师协会的会员。

为什么他们的官员大多数来自律师？为什么美国总统与参众两院议员乃至内阁官员多是律师出身呢？显然，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应当从美国的历史传统、特殊国情、政治制度、法治环境乃至律师地位、职业角色等多方面来分析。考虑到篇幅原因，我们就从《联邦党人文集》来简单分析一下。

1787年10月至1788年5月，两位年轻人亚历山大·汉密尔顿（32岁）与詹姆斯·麦迪逊（36岁）合作撰写了《联邦党人集》一书。这一文集以书信（51封）的方式，首次对旨在限制政府权力及防止权力滥用的制约与平衡理论作了明确的阐述，并成了200多年来诠释宪法的权威文献。

制约与平衡这一概念的背后，是第一代建国者对人性现实而透彻的看法。一方面，他们坚信，任何人在最佳状态中能够做到理智、自律和公正；另一方面，他们也认识到，只要是人，就容易为感情所支配，不够宽容，而且贪婪。于是，就需要政府能够控制被统治者，同时，又要使政府能够进行自我控制。

这时，就需要律师这个制度角色。葛维宝教授说，律师在多个方

面对自由的社会形态与市场的有效运行进行平衡与推进。更重要的是，律师对公权力将进行制约，对私权力将进行保护。

谁能带来稳定和秩序？不一定是军队，也不一定是警察，更不一定是总统，而一定是活跃在公权力与私权力之间的律师。于是，战时就需要军队，乱时就需要警察，急时就需要总统，平时则需要律师。平时的律师在哪里？他们活跃在各种政府，活跃在各级议会，活跃在各色人群中。没有他们，美国就不称其为美国；没有他们，自由就不是真正的自由；没有他们，就没有美国的今天，更没有美国的未来。

为什么许多律师愿意进机关为政府服务？

在美国，有一种律师专门致力于为政府服务与效力，那就是政府律师。对内是政府部门的律师雇员，负责处理该部门的法律文件和法律事务；对外是代表政府，就有关政府法律问题进行解答与提出处理意见。

据介绍，美国联邦司法部现有1000多名律师，都属于政府律师。司法部的律师与其他部门的律师在职能上有所不同，其他部门的律师可以承担本部门的各种非诉讼法律事务，但不能承担在法庭出庭的任务。可见，美国的政府律师实际上存在两种情况：一是在各个政府部门担任法律顾问，二是在政府司法部担任检察官出庭提起公诉。司法部的法律事务部门设有各种专业部，如内务工作部、环境工作部等，在

各个领域都有经验丰富的专业律师，任何案件都有相应的部门来办理。鉴于美国司法部类似的有关管理职能，所以美国联邦司法部长同时也是联邦总检察长，因为美国的检察机关就设在司法部内部。作为司法部的政府律师，他们还要为白宫和其他行政部门提供咨询，各部门都要将其制定的政策和法规送司法部审核，以防止违反联邦法律。

美国的检察职能同样分为联邦和州两级，检察官也分为联邦检察官和州检察官。检察官属于行政部门，所有的检察官必须拥有律师执照，总体来讲，美国检察官主要承担三项职能：一是作为政府律师，代表政府进行民事诉讼；二是在刑事案件中，负责侦查、决定是否起诉、传唤证人、进行辩诉交易、根据有罪判决建议刑罚；三是作为政府代表，从事其他行政职能。

在州政府系统，情况大同小异。据印第安纳州政府首席法律顾问介绍说，印州政府现有5名顾问，领导100多名律师，负责上诉与出庭及有关税务等行政法律事务工作。其中有35名律师直接向他负责，而他直接向州司法部部长负责。我们所知道的联邦政府起诉微软公司的案件，就是他们代表起诉的。另外，他们特别关注侦查和起诉代表外国政府控股美国保险公司的外国公司或个人，以维护联邦的金融体系。据统计，他们2004年起诉了2000多个案件，涉案被告有3500人，其中50%至60%要上诉至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

美国为什么有这么多名律师愿意

选择去做政府律师呢？他们的回答是：因为收入稳定，时间固定，目标确定。在他们看来，因为律师尽管收入高，但也有收入低的时候，而且工作时间常常是加班加点。更重要的是，做律师时间越长越不知自己在做什么，感觉人生目标反而越来越模糊。

美国的律师管理由谁来负责？

因为律师概念的不同，更因为律师制度的不同，所以美国的律师管理制度也与我们的律师管理制度完全不同。为此，首先要从美国的律师协会说起。

据介绍，美国从全国到各州、市、县，成立有上千个律师协会。其中既有半官方性的律师协会（具有一定管理职能强制性的州统一律师协会），也有完全属于民间性质的自愿性的律师协会。全美大约有36个州的州律师协会属于半官方性的强制性律师协会，他们接受州最高法院的指导，代表本州最高法院对本州的律师进行管理，其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组织考试，确定律师录取标准，对律师进行惩戒等。对律师来说，这种律师协会是必须强制加入的组织。此外，所有各种形式的律师协会都是民间性的，其中包括我们熟知的美国最大的律师协会——美国律师协会（ABA），这种律师协会律师自愿加入。

作为律师的自治性和自我服务性组织，也作为律师界最大的行业性组织，美国律师协会现有40余万会员，占全国律师的一半以上。美国律师协会与政府没有任何直接的

联系，也不受任何政府部门的领导。其管理职能主要有：起草示范性律师管理规则（经由各州最高法院确定选用后，即为本州的律师管理规章）；是全国律师的教育和资料中心，帮助律师进行专业继续教育；进行律师业的自我管理；反映律师关心的问题，保护律师行业的利益。协会有30个部门，这些部门下面又分为90个专业委员会，涉及律师业及律师有关的方方面面。律师协会会长通过选举产生，任期二年（一年候补，一年正任）。在此次专题研修中，通过美国国际法学会的周密安排，身在美国律师协会芝加哥总部的现任会长与在华盛顿特区上课的我们全体学员进行了视频交流并回答了我們提出的问题。

关于律师惩戒，美国各州的惩戒组织和惩戒程序也大同小异。一般来说，设有统一律师协会的州，律师惩戒主要由统一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具体负责，但决定权在最高法院。而其他没有统一律师协会的州，则由最高法院的律师管理机构负责。对于违反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行为，通常会采取以下四种处罚方式：一是不公开批评；二是公开批评；三是暂停执业（二个月、半年、一年、二年）；四是取消律师资格（被取消律师资格的人，五年后可以再申请律师资格，但要重新参加考试和评审）。

由上可见，一是美国没有全国统一的律师管理制度；二是美国的律师管理权属于各州而不是联邦；三是各州的律师管理体制各有不同，但还是大体相同；四是律师不是由

州司法部管而是由州最高法院管；五是法院对律师的管理并非直接管理，而是将大部分事务性管理工作委托给州统一律师协会或州的具有相对独立性质的律师管理组织；六是各州律师协会只负责有关律师行业规则的批准和律师考试、律师惩戒中的一些重要环节；七是美国律师协会在执业规范上发挥了巨大作用。其设有一个律师职业道德和惩戒规则办公室，专门起草制定律师职业有关规则。作为民间机构，他

们起草的律师职业规则本身并不是法规，只是示范性法规文本，是供各州参考选用的。各州基本上采用了该办公室制定的示范性法规，有的稍有改动，有的安全照搬。经州最高法院认可后，即成为各州的律师管理规范。

无论如何，通过了解研究美国的律师制度，来剖析与研究我国法官检察官的选任制度，探索我国律师制度的改革与发展，是一个很有意义的切入点与落脚点。



▲ 渔光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王立新 / 摄

做律师的十大乐趣

◎ 文 / 浙江海泰(杭州湾新区)律师事务所 杨永东

做律师有乐趣吗？坦白讲，律师这个职业，确实充满了痛苦。其中的压力、艰苦与辛酸，恐怕只有身在其中方能体会。作为一个十四年饱经律界苦楚的律师，写一篇专门谈论律师乐趣的文章，多少有点自我安慰的味道。然而，正如一句名言所说，“与其诅咒黑暗，不如点燃灯火”，同理，与其抱怨痛苦，不如寻找乐趣。那么，就权且用阿Q的精神，找寻一下律师的乐趣吧。

一、学习的乐趣

如果你是一个酷爱学习的人，恭喜你，你选对行业了。律师这个行当实在是太需要学习了。通过司法考试只是万里长征第一步，后面要学的东西可多着呢，不仅新的法律法规层出不穷，你还要学习经济财务，以跟上客户的商业思维；你要学习产业知识，以便跟客户更好的沟通。如果做涉外，还要学习外语。跟各行各业的人聊天交流，需要懂的东西可真多，除了专业之外，易经八卦，天文地理，娱乐新闻，国际局势，都要涉猎。可以说，入了律师这行，你就如同游入了知识的汪洋大海，回头都看不到岸。所以，你在里面尽情的遨游吧。

二、交友的乐趣

律师这个行当都是跟人打交道，当事人、客户、法官、同事等等。当你在工作中，与你接触

的人，因为你的真诚、学识、热心、责任感，对你非常认同，愿意与你成为朋友，甚至至交，这何尝不是人生的一大乐趣呢？尤其有些案子，对于当事人而言，陷入一生难得一遇的糟糕境遇，在你的专业帮助下，平安度过，由此而结成的情谊，又岂止是一般的泛泛之交可比？

三、辩论的乐趣

记得一部电影，一位去村里开庭的法官，给村民解释辩论的含义，有个经典的说法，辩论就是“可以吵架，不许骂人。”吵架也有乐趣吗？当然，不然为何吵架的人都如此有激情？吵架磨砺你的思维，激发你的潜能，促进肾上腺素分泌，尤其吵的妙语连珠，口吐莲花，余音绕梁，吵完之后自己通体舒畅，对方狼狈不堪，不亦快哉？当然，如果狼狈不堪的是你，那就不是乐趣，是灾难了。

四、成长的乐趣

流水不腐，户枢不蠹。一棵树只有不断成长才能呈现出鲜活的姿态，一个人只有不断成长，也才能感受到生命的价值。而律师这个职业，确实是一个能够锻炼人，能够让人不断成长的职业。随着执业年限的增长，你的沟通能力、表达能力、思维能力、写作能力等各个方面，都会获得不同程度的提升。而随着这种成长，你也逐渐成为了

一个自己心目中想成为的那个人，思维敏捷，谈吐不凡，学识渊博，风采卓然。体会这成长的喜悦，自然也是其乐无穷的。

五、赚钱的乐趣

如果有人觉着谈赚钱很俗，我只能说，他是个虚伪的俗人。有句话说的好，如果金钱是粪土，那么我愿意做粪坑。金钱虽然不是人生最重要的东西，但他却对一切重要东西都产生影响。律师这个行当最可贵的，就是让你可以仅凭自己的学识和努力，在不需要冒巨大商业风险的前提下，有机会赚取到能过上相对体面生活的钱。如果你足够杰出，成为一个大律师或名律师的话，甚至可以赚取到与一个中等企业的企业主相当的收入。当你感觉到自己所学习的知识，所积累的经验，可以交换获得让你满意的收入的时候，这又何尝不是一件让人深感快慰的事呢？

六、思考的乐趣

律师是很需要思考力的职业。既然要被称之为师，自然要有高人一等的思维和入木三分的见识。当你通过创造性的思维，为客户谋划了一个案件的代理思路，厘清了整个事情的处理脉络；或者设计出了一个项目的交易模式，解决了税务和风险规避的难题；或者找到了能够说服法官的有力观点，最终获得了案件的胜诉；或者策划了高明的谈判策略，为客户争取到了巨大的

商业利益，由此而带来的智识上的满足和愉悦，岂不是有一种把酒临风，心旷神怡的趣味？

七、自由的乐趣

律师是自由职业。但正如卢梭所言，“人生而自由却无往而不在枷锁之中”，律师职业更是枷锁重重。然而，这个行业所享受的自由的边界仍然远大于其他行业。除了最为表面的工作时间和地点上的自由，最可贵的是人格和精神上的自由。律师不隶属于任何组织和个人，只臣服于法律，并服务于客户。跟客户的关系也只是委托代理，而不是雇佣。这一职业属性，决定了律师在很大程度上，有选择不去做自己所不想做的事情的自由。这种自由的乐趣，并不是有很多行业可以享受到的。

八、角色的乐趣

如果你很喜欢电影，但又没有从事跟电影有关的职业，那做律师也许是个不错的选择。拿代理一个案子来说，你可以是编剧，来编写案件代理的剧本；你也可以是导演，来策划指导案件的进程；当你坐在法庭上的时候，你变成了演员，进入了当事人的角色来演绎（当然这些仅仅是比喻，并不是指代律师要弄虚作假）。除此，律师还要扮演很多角色，在谈判桌上的时候，你成了一个商人，为商业利益而针锋相对；培训上课的时候，你是一个老师，传道授业解惑；在法庭上激情

澎湃的时候，你好像一个诗人，老夫聊发少年狂；调解案子的时候，又成了居委会老大妈，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在代理不同的案件，不同的当事人的时候，你也藉由代理律师的角色，体验不同的故事，不同的人生。凡此种种，谁能说不是是一种乐趣呢？

九、助人的乐趣

律师这个职业可以帮助到人。对于那些蒙受不白之冤的人，无辜受人欺辱的人，因遭受不幸而陷入困境的人，律师都可以用自己的专业和能力，伸出援助之手，为充满了不公、争斗和冷漠的环境，带来一点温暖，给身在弱势中的人，换回一点信心，让他们感受律师的价值，我们自己也体会职业的尊严。助人，方是快乐之本！

十、挑战的乐趣

选择律师这个行业，就选择了充满挑战的人生。你要面临学习的挑战，竞争的挑战，案件输赢的挑战，谈判成败的挑战。无处不在的挑战，激励你每天要像个斗士一样的生活！挑战虽然带来压力，然而，也正是接二连三的挑战，让你远离平淡无趣的生活，而经历一段跌宕起伏，无怨无悔的旅程。

律师，就是这样一个让人痛并快乐着的职业。我们发现并领略这个中的乐趣，不是为了自我麻醉，乃是为了鼓励前行！

做个有文化的法律人

◎ 文 /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 葛春良

法律本身是一种文化，文化是一种传统的积淀以及这种传统与舶来品的合理融和。法律解决的东西是有限的，人格的塑造是法律不能完成的，而法律人的人格才是正义的最终保障。

文化是一种自信。有文化的人通情理，世事洞明，文化的积淀成就了他的底气，他不会机械地用法律去解决所有的问题，世俗人事纷杂，总能找到合适的方式解决，不会拘泥于形式和条文。文化的自信是由内而外的横溢，装裱出来的只是表象，真正的文化不需要包装，他的举手投足，他的一颦一笑，他的整体气质，都是一种自然的流露。

文化是一种修养。有文化的人不一定有知识，有知识的人不一定有文化，但有文化的人一定有品味。品味并不在于穿戴，也不在于饮食，而在于文化人心里自有的底线，自律而无需外界监督，有所为有所不为。他觉得要坚持的，无需理由，他觉得不齿的，再大的诱惑，也动摇不了。一个有文化有修养的人，在自己私人领域里，同样会尊重自己的妻子和孩子；在公众场合，会对社会底层人员以礼相待；在他独处时，在没人看见的地方，坚持和约束依旧。

文化是一种情怀。海纳百川，

有容乃大，文化对事物的合理性、对生命的崇拜及对人性的溶解力，其所产生的力量犹大海之水那般，包容性和坚韧性的能量是不可阻挡的。有文化的人能洞察人性，善解因缘，存异而不求同。有文化的人热爱生活，会善待身边的每一个人，会用对艺术的追求，净化自己的灵魂，同时，也涤荡着身边的人。

文化是一种责任。文化需要传承，需要融合，也需要传播和辐射。文化是一个民族的精神脊梁，华夏文明之所以经久不衰，也是与历代以来重视文化的建设和传承分不开的。社会演变过程中，难免有激烈地动荡、浮躁于名利等阶段，只有文化，就像一根丝线，串起一颗颗珍珠，让人们看到希望，看到未来，看到坚持的曙光。

做一个有文化的人，最根本的，先要做一个尊重文化的人，尊重有文化的人，一个从心底里看不起文化人的商人，哪怕他的居所、办公室挂满了名家字画，日夜笙歌，也很难成为有文化的人。

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修身是第一步，要成为一个有文化的人，当然离不开学习，当学习成为一种习惯，成为一个人相伴终生的生活需求，就会积沙成塔，成就和充实你的人生。古语说：“腹有读

书气自华”，丰富的知识累积成一个人的才华，横溢的气质自然就会出来，无需故作。

传统是文化的根，扎深了根，才有枝繁叶茂，才有繁花似锦。传统并不是固守，有传承才有发展，有发展才有更好的传承，所以如果你不知道从哪里入手，不妨试试传统，试试艺术。

艺术是更高层次的文化，文学、音乐、书法、美学……任何一种艺术都是对真善美的提炼和升华。艺术需要实践，艺术也需要欣赏，当你懂得欣赏，就会有实践的动力，经过实践的加深理解，你就会更加懂得欣赏。

文化的底线也是道德的底线，一个有德之人，哪怕他不识字，但是不影响他懂得很多做人的道理，待人以真、与人为善，那他依然是有文化、有品味的人。学习不纯粹是啃书本，学会做人，也是学习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律人应该是优秀文化的践行者和推动者，做律师，不要有太多功利，做法官，不要做条文的搬运工。在商业思维无孔不入、成功学标准单一而思想浮躁的社会里，用对文化的坚守，塑造法律人的尊严，引领社会文明的潮流，是我们的骄傲，更是我们的责任。

律途如爬山

◎ 文 / 浙江天赞(杭州)律师事务所 廖品利

或许受恩和的影响，如今对爬山这事儿如痴如醉。以前也爬山，无非是乌石山、小九华山……，山路间，洗一洗肺里的浊气，听一听泉水叮咚，看一看花鸟虫鱼；山顶上，吃一碗素斋，闻一闻佛香；与友人，谈一谈人生理想，聊一聊诸事八卦，如此而已。现在爬山，不拘什么山，黄山、三清山、武功山，高山才好。不坐缆车不行常路，从山脚到山顶，从山顶到山脚，一步一步不遗余力，目的只为一次次体验生不如死、力不能支，乐此不疲。用现在最时髦的一个词形容就是“找虐”。在畏岭古道徒步时，豁然间领悟到“爬山”其实正如行人生之路，有人乐在当途，有人乐在争先；有人漫不经心，有人至死方休；有人曾与你并步同驱，有人与你擦肩而过，有人常与你忽聚忽散，有人去你遥遥不可期，十分有趣。

爬山教你体味“坚持”。登顶前那几节台阶最能告诉你什么叫做“坚持就是胜利”，到山顶感受“一览众山小”，到山顶享受微风拂面，到山顶眺望天际线，每个人都有坚持到最后的理由。

每个人都会遇到不那么轻易登顶的那座山，也都有永远登不了顶的那座山，玩户外的人常常都会奉劝别人“坚持到底”。不要在乎爬了

多少米海拔，不要在乎迈了多少级台阶，不要在乎超过多少个人，真实体会每一步登高的过程。好多人觉得喜欢爬山的人就一定是精力旺盛、体能超常，其实不然，大多数人体力都差不多，无非耐力、毅力有别罢了。驴友中许多人的膝盖都废了，但他们依然对“爬山”之癖难以割舍，犹记得武功山驴友秋水重装下山的身影，蹒跚摇曳、颤颤巍巍却不肯言弃，无非“坚持”二字耳。

如果非得给爬山找个精致的理由，我想应该是：每每精疲力尽仍在拖动步伐的时候，我才能真实感知自己，觉察每一个细胞都在跟我说话、每块骨骼都在努力挣扎，然后才认知到自己还是年轻的、充满斗志的。没错，正是这种超赞的感觉。

“坚持”，它不是一种品质，它是需要目的支撑的。从小到大，总不乏有人教你坚持，但亦常常觉得很多“坚持”没有意义，不要总责备别人不知坚持，想要令人坚持不懈，你得找到“坚持”的意义，坚持每天准时上班是为了月底领足额工资，坚持运动是为了保持健康，坚持做善事是为了有福报，坚持学习是为了进步，所以后面的这个目的其实才是“坚持”的动力源泉，

即便生不如死也要坚持拾阶而上就是为了把山踩到脚下。有些坚持并不难是因为目的很明确，有些坚持很难是因为连你自己都觉得没意义。

爬山教你看淡“聚散离合”。山路间，有人愿与你亦步亦趋，你却未必忍心任其蹉跎时光；有人艰难附会勉强追逐，你亦未必忍心看他一再勉强，这正如恋人夫妻相处之道，但凡结缘时都是在山脚起点之处，或言笑晏晏并肩去，或低眉信手同步行，好一番美满景象；然而，人各有别，体力毅力参差不齐，三五里路尚不察觉，十里廿里就须相互将就，若到百里以外，则将就不得，饶是十步之遥却已无力追赶，身有余力但愿陪伴恋人缓步前行之人有之，而舍弃牵绊健步远去之人亦有之；力不能支但坚持与恋人奋力前行之人有之，而斩断情丝放君驰骋之人亦有之。爬山路上，可阅尽人间矣。

遂想如今“人情薄，别离多”之状况也是正常。上一辈人的婚姻哲学是“忍”字，总教人忍一忍、迁就一下，一辈子就过去了，他们“宁拆一座庙、不破一桩婚”，于是“离婚”在上一辈人看来是婚姻的失败，是挫折。上一辈人的价值观里认定婚姻当稳定、不宜多变，变则生烦，烦则生事，事则绝无好事。

然而，偏偏我们这一辈不能“忍”，不能忍背叛、不能忍欺骗、不能忍差异，甚至不能忍“无话可说”，天天吵架是离婚的理由，架都吵不起来也是；偏偏我们这一辈身处“大变”之世，日新月异、瞬息万变，生活节奏、工作节奏快到无以复加，变与不变均不由己。我不理解同龄人为了结婚而结婚的凑合，也不欣赏朋辈中为了维系而维系的假和。快节奏生活给我们带来空前的孤独感，我们需要有一个同行的人相互慰藉，这种同行的人应当是实力相当或互补、思想相近或互补、有话可说、共同进步的人，而绝对不是需要你背着或者喜欢用绳子把你拉到其他方向去的人。如果婚姻进行到重负不堪或者南辕北辙之时，我也会劝他们分开，就像在三岔路口

有人要爬台阶有人要走野路，没必要勉强对方。途中刚好方向一致、步速相当的也不失为很好的伴侣之选，婚姻、恋爱本就应当是两个旗鼓相当之人的结伴。

爬山教你背好自己的包袱。重装爬山的包袱很重，帐篷、睡袋、地垫、手电以及必要的食物、水等其他物品，往往重达三、五十斤，且常常一天需走十几个小时山路，每个人都有自己要背负的东西，不能指望任何人来帮你。每个背包里都是主人自己的必需品，你也不能指望靠分享别人的东西来满足自己的需求。其实我们走的普通爬山路线，尚不能体会出野外生存的决绝。驴友间经常聊起达人们在恶劣条件下的户外生存，比如雪山、沙漠等，对自身的依赖程度就更高了，自己

的睡袋、自己的口粮、自己的水，统统都是生死存亡的依托。

依然是武功山重装那次，两天一直是小雨不断，虽然衣服裤子都是防水的，但是仍经不住里面出汗、外面落雨，几乎所有的衣裤都湿透了，有人因为地滑摔倒，脏了衣裤，有人因为疲惫而不堪重负，还有人因为装备防水不过关，包里睡袋全湿了，虽然种种状况都需要帮助，然而谁也腾不出手来帮助别人，因为都自顾不暇。资深驴友会告诉你如何照顾自己、依靠自己，但绝不会信誓旦旦地说，“不用怕，到了山里我帮你”。

爬山路上阅尽人间，虽历经辛苦，却使心胸豁然——愁眉苦面山不移，喜笑颜开方自在，自进了律师事务所之门，我才感到律途如爬山。



▲霞光满天 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 冯 坚 / 摄

律者感悟

◎ 文 / 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 程翔

工作闲余，常闻窗外钟声，“铛铛”声传，感工作之忙碌，叹岁月之无情。古人曰：“夫鸟之飞也迎风，鱼之游也逆水。”然行人处事，需不畏艰辛，又需谨言慎行，亦持之泰然，以成事。故夫子登高行远，路崎岖，甚艰难，而执之见好景。又沉思许久，为律者，亦甚苦，不为外人道。再而思，于辛苦忙碌之外，得之于真诚。

为律者，需先为人处事，品格为先。律者为法律人，对法律的信仰是内在的、规范其行为的基本准则，从而外化为律师的品格。律者执业与国家法律适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紧密结合，故欠缺品格，往往陷于外在诱惑，损害国家法律与当事人的权益。初为律者，要正确处理法律服务中的法律属性、道德属性与商业属性三者的关系，做一个独立人格、独立思想、独立地位的法律人。于当事人而言，委托其从事法律服务，是基于信赖，不仅是信赖其专业素质，更信赖其人格品质。然律者需明确其作为诉讼代理人，在法律服务过程中独立的法律地位，特别于诉讼案件中，更应保持独立的诉讼地位。为当事人争取最大合法权益的同时，保持自我独

立的品格、独立的思维方式和独立的法律见解，不因己方当事人或对方当事人而失去自我判断，与己方当事人也应做到和而不同。于公、检、法等公权力机关而言，律者接受当事人的委托，行使的为私权利，因历史因素、法治思维等影响，公权力机关往往存在“官民”思想，故律者应明确其非依附于公权力机关的法律地位。以不惧之心，以平等、坦然之态，以法律、法规行使独立行为，以法言事，以法从事。

为律者，需谦虚好学，精益求精。古人曰，“业精于勤，而荒于嬉；行成于思，而毁于随”。律者，谦虚好学是其执业的基础，精益求精是其学习的态度。律者应为学者，法学专业需求性强，法律条文多如鸿毛，又层出不穷，而法律服务的形式更是多层次化、复杂化。现如今，律师群体逐渐壮大，法律服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当事人对律师的要求不再局限于简单的人脉关系，而良好的社会关系及较高的法律实务操作能力已成为当事人关注的重点。具备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是法律服务的前提，善于运用法律知识和理论是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式，故

法律业务的学习不是埋头苦读，闭门造车，善于运用而能举一反三才是学习的目的。因而，僵硬的法条会导致纸上谈兵。当然，不仅仅是具体法律在具体实践中的应用，法律服务的学习还应囊括对相关案例的研究学习，对沟通技巧的学习，对各类社交常识的学习。故需满怀吾将上下而求索之态，以谦虚之礼，学法律之精。

为律者，需不畏艰辛，怀抱激情。外人常道，律者西装革履，以唇枪舌剑立于庭，而设无穷之辩，风光无限而生活富足，殊不知律者执业艰辛，所付巨大。初为律者，困于执业难，一缺经验，二缺人脉，三缺案源，甚者陷于生活之窘迫，故常以苦学积攒经验，奔波于外积累人脉，执业过程崎岖而艰苦，让人举步维艰。因而，常需调整自我心态，培养坚强的意志和毅力，胸怀激情与信念，不畏满布荆棘的道路，才能积跬步而至远。以热忱和自信接待你的客户，以责任心提供你的服务，以细心处理你的事务，才能得到客户的满意，赢得法官、检察官的尊重和认可。

律者常思何谓律者，以故律者常思而成律者。

律师，何尝不是摆渡人？

——电影《摆渡人》观后感

◎ 文 /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王楠



那天和朋友小聚，心血来潮去看了场电影——《摆渡人》。这是一部典型的快餐式电影，情节经不起推敲，也没有细腻温柔的情感，唯有电影里一些蔡琴、黄耀明的歌曲配乐在我这个八零后的心底激起了一点涟漪。电影讲述了一个叫陈末的人开了一家“摆渡人”酒吧，陈末除了品酒拼酒以外，还会为那些失恋、失业、失心疯的人提供心理按摩，带他们走出阴影，渡他们重达人生彼岸。陈末帮助那些人的过程我已经记不大清楚，因为出于法律人的惯性思维，在一部电影没有俘获我心的时候，我总是很容易发现他的情节纰漏和逻辑错乱。但神奇的是，今天清早，我一觉醒来，陈末所讲的摆渡人三大行为准则清晰地浮现在我的脑海里，挥之不去。陈末说，做摆渡人，第一，要对被摆渡人的经历感同身受；第二，要对自己狠一点；第三，要做到极致。我细细思量，作为律师，何尝不是一个摆渡人呢？运用专业知识和职业精神将客户渡到目标的彼岸。而要做好这个摆渡人，与陈末所遵循三项准则别无二致。

经历感同身受

很多人说律师需要理性思维，冷静超脱，这样才能在纷繁复杂的事实中理出明晰的法律关系。但我始终认为，为律师之前，你首先是一个有温度的人，这是任何职业的基础，如果没有感性，没有温度，只有理性，你所做的工作与计算机的计算结果又有何区别呢？在互联网时代，大家都担忧律师的工作会被计算机所替代，在围棋人机大战中，人工智能“阿尔法”以总比分4比1战胜人类代表李世石，提示人类的高级思维也并非不能替代和超越。但我想，人的温度与温情却是计算机所不能替代的！当我们面临一个上门求助的客户时，不是简单地检索和运算，而是能够感同身受，将他们的遭遇当成我们的遭遇，将他们的困难当成我们的困难，只有这样，我们在考虑问题和解决问题时才能激发出自身最大的潜能，才能寻觅到最佳的解决路径。我经常想，律师的职业和医生很类似，找上门的都是有这样那样的问题，希望律师能帮他一揽子解决。

所谓医者仁心，律者，也应有一颗仁心。律师与客户之间首要的是信任，客户如何确定眼前的陌生人能够帮他把问题顺利地解决，或者这个人是否在全力地帮助他？除了我们的专业技能，更重要的是从内心深处将自己和对方放在一条救生艇上去思考，所谓设身处地、感同身受。只要做到了这一点，哪怕结果不尽如人意，你收获的也会是理解，而非埋怨。我的一个刑事律师朋友曾跟我说，他做过的案件，没有一个客户对他有怨言，有的还因此成为了朋友，我听了以后半信半疑，因为我知道刑事案件的改判率是极低的，难不成他运气那么好，案子都改判了？不可能。所以我就问他，没有效果的案件当事人也能满意吗？他说是的，至少没有怨言，有的还会反过来安慰他：律师，你已经尽力了，案子到这个结果可能真是命中注定有这一劫了。我又追问他怎么做到的呢？他说，我就是凡事都尽心尽力，比如一个刑事案件，我的会见频率能够达到半个月一次，凡是逢年过节我都会去看一看嫌疑人，哪怕不聊案子，

仅仅是替他的家人去看他一眼，传递一下家人的温情与关爱……。在他的讲述中，我明白了，他不仅仅用专业与技能在工作，更是用心，这应该是律师办案的最高境界了吧！记得我的小学老师曾跟我讲过一句话：世上万事，只怕用心二字。你用心了，你与事就合一了，结果便不言而喻了。

对自己狠一点

近几年，爱上了跑步，但始终没有达到自己想要的那种跑步的频率与状态，总是有各种各样的主客观原因，阻止我按计划执行。我有个奇葩跑友，他每个月能跑四五十公里，上班跑，下班跑，赴约路上跑。我曾嘲笑他，为了运动软件里的那个公里数还真拼，但心里还是很佩服他，不管为了什么，他坚持下来了。他说，身体经常会不听指挥，刚跑起来的时候，会这疼那疼，企图阻止你跑下去，但你要告诉它，不能停，继续！这样身体就会乖乖地听话，不再疼了；有时候跑个长的，身体会说不行了，跑不动了，赶紧停下来歇一歇！但只要你咬牙坚持过那一段，就会发现身体的潜能很大，它是会欺骗你的。这套理论确实屡试不爽，我把它总结为“对自己狠一点”。有时候，我们会不自觉地为自己设定一些障碍，悄悄告诉自己：这个事情很难，做不好也是没办法。但事实上，真的没办法吗？当我们再坚持一段，也许就柳暗花明了。我想，

律师中做出成果的人与没有成果的人区别大抵就在于此吧！很多时候，我们都忽略了那些成功律师背后艰辛付出的一面，只艳羡他们的声名远扬、荣誉等身，但他们深夜加班看案卷、牺牲周末钻法条、出差劳顿忙会见、将一份辩护词写成一篇论文的功夫，你我下到了吗？如果没有，就不要妒忌。我又想起一个小学老师说过的话：一份耕耘，一份收获。真的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突然发现，很多真理在我上小学的时候就已经接触到了，但为什么随着年龄的增长，却把它们淡忘了呢？

尽心做到极致

《摆渡人》电影里，小玉为了自己的偶像在和情敌拼酒时说过这样一句话：我不是在和她拼酒，我是在拼命！结果自然是拼命的赢了。你为一个人拼过命吗？我和朋友面面相觑，都表示还真没有。也许生活中也很难遇到需要拼命的时候吧！我理解，拼命并非是拿生命去做赌注，它应该是一种拼命三郎的精神和劲头，一种追求极致、不达目标不罢休的态度。记得某个法治节目报道过这样一件事，一个女人的老公被公安机关认定为杀人嫌犯，这个女人认为老公不可能杀人，就开始寻找线索，试图为老公洗脱罪名，在初步调查的过程中，她更加坚定了自己的判断——真凶另有其人。于是，她一查就是三年，跑遍了大半个中国，目标只有一个——

抓住真凶。截止记者报道时，她几次与真凶擦肩而过，但还未能如愿以偿。当然，这样报道以后，估计真凶是能够到案了，但不是这个女人所为，而是公安机关。看过这个报道，大家都会被女人的精神所打动，因为她做到了极致！我想，为什么我们在工作中总那么容易浅尝辄止、半途而废？因为我们在做事情之前给自己设定的目标太低或者根本没有设定目标，所谓“求其上，仅得其中；求其中，仅得其下；求其下，则不得矣。”当我们面对一个案件的时候，我们是否穷尽了所有的调查手段和方法？是否考虑到了所有的可能性、排除了所有怀疑？大多数时候是没有的。我们的生活，从物质到精神，都充斥了太多的短平快消费品，不追求永久，只在乎当下，这样的环境无形中影响着我们的行为方式，渐渐消磨了我们追求卓越、坚持到底的宝贵品质，造成了人心浮躁、惶惶终日的不良世风。或许，我们真的需要空出一段时间，放下手机、关掉电脑，与这个纷繁世界隔绝，或是读一本书，或是跑一段步，让自己的心静下来，更接近纯粹、简单的状态。

《摆渡人》电影的末尾，陈末说：“我做摆渡人，不是命运使然，而是我的生命需要。”其实，在渡别人的时候，我们又何尝不是在渡自己？当我们感同身受、尽心竭力、做到极致时，我们的生命也因此得到丰富与升华，心灵得到洗礼与净化，收获的是一种感动、一份情谊、一缕温暖。

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

◎ 文 / 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 裘 兰

近日得读《了凡四训》。该书由明朝袁了凡（原名袁黄）所著，主要讲述其通过行善积德，改变命运的亲身经历。全文分立命之学、改过之法、积善之方、谦德之效四个篇章，教人认识命运的真相，明辨善恶的标准，改过迁善的方法，以及行善积德谦虚种种的效验，曾被曾国藩列为子侄必读的第一本人生智慧之书。

全文围绕三个问题而展开：到底有没有命运？命运可不可以改变？如何改变命运？

一、到底有没有命运？

袁黄童年丧父，母亲要他弃考功名改学医，后在慈云寺遇一老者姓孔，对他说：“你是官场中人，明年去参加考试，可以考取秀才，为何不读书呢？”并对袁黄的命数，即使是很小的事情，也推算得非常准确。而袁黄考秀才的县考、府考、提学考的名次与孔先生的推算完全一致。

后来凡是碰到科举考试，其名数先后，均不出孔先生所料。孔还推算其当县长三年半后辞职回乡，卒于五十三岁八月十四丑时，命中无子。袁黄因此更相信一个人在功名上的成功与失败，都是命中注定的，而走运的迟或早，都是定数。于是也就看淡功名利禄，不去过分追求，所谓“进退有命，迟速有时，澹然无求矣”。

二、命运可不可以改变？

1569年，袁黄去栖霞山拜见云谷禅师，两人对坐禅房三天三夜不曾合眼，云谷讶异于袁黄为何不曾有一妄念，问其原因，袁黄答：“我的命已经被孔先生算定了，何时生，何时死，何时发达，何时失意，都有定数。即使胡思乱想，也是徒劳。”云谷笑说：“我原以为你是豪杰呢，原来不过是个凡夫俗子。一个平常人，很难做到没有妄念，势必被阴阳气数所束缚，怎能没有定数？但只

有平常人才会被这种定数所束缚住。极善或极恶之人，命运的定数都束缚不了。你二十年来，都被他算定，不曾改变一分一毫，岂不是凡夫吗？”袁黄问：“这么说，命运是可以改变的吗？”云谷答：“命由我自己作，福由我自己求。只要努力行善，处处为他人着想，命运就一定会发生改变。”袁黄再问：“道德仁义我可以立志去做，功名富贵不是我想得到就能得到的，需要别人帮我才可，怎么求得？”云谷说：“一切福田，都在我们的心里，只要向内心去寻找，没有感应不到的。一个人如向内心寻找问题，不单是仁义道德可以求得，身外的功名富贵也会伴随而来。一个人若不检讨反省自己，只是盲目向外追求功名富贵，则内外双失，毫无益处。”云谷问：“孔先生算你终身是怎样的？”袁黄如实告知。云谷说：“你自己觉得你应该得名吗？应该生儿子吗？”袁黄反思良久，说：“不应该。因为我没有

福相，也没有去做积善积功德的事；我性情急躁，没有耐心，不能包容他人；我有时会妄自尊大，骄傲自满，嘲笑别人，心里怎么想就怎么说，想怎么做就怎么做，信口开河，议论他人是非长短。这些薄福之相，又怎能取得功名呢？地之秽者多生物，水之清者常无鱼，我过分爱清洁，是无子的原因之一；和气能育万物，而我容易生气，是无子的原因之二；爱为生生之本，（残）忍为不育之根，我只知爱惜自己名声，却不肯牺牲自己去成全别人，是无子的原因之三；多言耗气，我喜欢高谈阔论，议论别人吹嘘自己，气血受伤，是无子的原因之四；我爱喝酒，精、气、神不足，是无子的原因之五；我喜欢整夜常坐，不知道保养元气精神，是无子的原因之六。还有其他种种过恶，不能悉数。”云谷说：“你今天既然知道自己的过犯，就要将这些之所以不得功名、不生儿子的错误全部改过来。一定要积德，要包容，要仁爱，要爱惜自己身体精神。从前种种，譬如昨日死；从后种种，譬如今日生。（《诗经》）太甲说：‘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活。’上天降给你的灾害还可以避开，你自己故意做坏事，就必定要遭到报应。孔先生算你不得功名，命中无子，虽然说是



上天注定，但还是可以避免。你只要扩充原本的道德天性，尽量多做善事，多积阴德，这是你自己所造的福，哪有可能享受不到呢？”

此后，袁黄发愿做善事，并改名为“袁了凡”，意为不再做凡夫。随之，生了儿子，中了进士，命运从此改变。

三、如何改变命运？

那如何改变命运呢？袁了凡说：务要日日知非，日日改过。如果一天不知道自己的过失，就一天安逸地以为自己没过失；如果一天不改过，就一天没进步；天下聪明俊秀的人不少，如果不肯用功去修德，不用功去做事业，得过且过，只会耽搁一生。

一个人的吉凶前兆，都是从其心里萌芽，并表现到他的肢体

言行上。老实厚道、诚实信用之人，常会得福报，获他人帮助；尖酸刻薄之人，常惹是生非，必定是非烦恼缠身。

改过，第一要发耻心。古代圣贤，和我一样是大丈夫，为何他们能流芳百世，成为世人的师表，而我一生狼狈不堪？是因为贪图享乐，做种种不义之事，以为别人不知，形同禽兽而不自知。孟子说：耻之于人大矣。如果明白这个“耻”，就会努力改正自己的过失，成为圣贤，否则与禽兽有何区别？第二要发畏心。“举头三尺有神明”，天地在上，鬼神难欺，怎可以不常存一颗畏惧神明的心呢？第三要发勇心。用大毅力去改正错误，“小者如芒刺在肉，速与抉剔；大者如毒蛇啮指，速与斩除，无丝毫凝滞”。一个人具备这三心，有过即改，如春冰遇日，还怕不消融吗？但是改正人的过失，有从事上改的，有从理上改的，有从心上改的，工夫不同，效果也不一样。

“善改过者，未禁其事，先明其理”。如一个人的过失是杀生，应该想到：上天有好生之德，凡是有生命的，都会爱惜生命而惧怕死亡，杀了它来养自身，能心安吗？如前一天发脾气，应该想到：人各有短处，要原谅他人的短处。如有人故意冒犯我，则错

在他，我守住自己的心性不跟他一般见识，自然就不会发怒了。“闻谤而不怒，虽谗焰熏天，如举火焚空，终将自息；闻谤而怒，虽巧心力辩，如春蚕作茧，自取缠绵。”生气不但无益，反而有害。

如何区分善恶？有人说骂人、打人是恶，恭敬、礼貌待人是善；贪财是恶，不贪财是善。中峰和尚却说：做对别人有益的事情，是善；做对自己有益的事情，是恶。若做有益于人的事，即使骂人、打人，也都是善；若做有益于己的事，即使恭敬人、礼貌待人，也都是恶。从内心发出来的善行善念，是真；依葫芦画瓢，做做样子，是假。

如何区分端曲？现在的人，都称谨慎、不倔强的人为善人；而古时圣人则宁愿选择狂狷（狂者，不拘一格，蔑俗轻规；狷者，洁身自好，不同流合污）。至于那些看起来谨慎小心却是无用的好人，虽然在乡里大家都喜欢他，但是因为这种人的个性软弱，随波逐流，没有志气，所以圣人认为这种人是伤害道德的贼。这样看来，世俗所说的善恶观念，分明是和圣人相反。

什么是阴德与阳善？凡是做善事被人知道的，叫阳善；做善事而不被人所知的，

叫阴德。阴德，上天会重报他；阳善，则享受世上的美名。享受好名声，便是福报。世上享有盛名的，如果名不副实，则多有奇祸；没有过错却被栽上恶名的，子孙往往会突然发达。

什么叫是非？春秋时鲁国有法规定：凡鲁国人将被抓去别国做奴为妾的人赎回，官府给予赏金。子贡把人赎回却不肯接受赏金，孔子听后责备子贡说此事做错了，恐怕从此后不会再有人去赎人了。子路把溺水之人救上来，接受了牛作为谢礼，孔子高兴地说从今以后，鲁国就会多有人去救人了。所以，一个人做善事，不能只看眼前是否出效果，而要看能否流传下去，对社会是否有利；不能只论一时的影响，而要看对后世是否有利；不能只论个人的得失，而要看对天下大众的影响（“人之为善，不论现行而论流弊，不论一时而论久远，不论一身而论天下”）。譬如坏人，可以不必宽容他，给他惩戒，是非义，使他不再犯罪，是义，这叫非义之义。礼貌也要有分寸，若是过分，反而使人骄傲自大，就成为非礼了，这叫非礼之礼。信用非常重要，但若因顾全小信而失大信，就成为非信了，这叫非信之信。慈爱本是好事，但过分慈爱而不指正人的过失，闯出大祸，就成为不慈了，这叫不慈之慈。

行善之事很多，归纳起来大约有十个方面：一与人为善，二爱敬存心，三成人之美，四劝人为善，五救人危急，六兴建大利，七舍财作福，八护持正法，九敬重尊长，十爱惜物命。

《了凡四训》若是总结成一句话，那就是：凡夫俗子认命，圣贤豪杰改命，而改命的要义是日日知非，日日改过，发耻心、畏心、勇心，从心上、理上、事上去改，行善积德，最终成为掌握自己命运的人！





天的镜子 沙漠的眼

◎ 文 / 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 陈 丹

到了敦煌，哪能错过鸣沙山、月牙泉？包车司机给我们介绍说，那是个很神奇的地方，再大的风沙都不会填掉月牙泉。而且即使风吹黄沙沉入了泉水，次日另一阵风也会吹走泉里的细沙，把细沙重新堆回到鸣沙山上。

是啊，早就听说沙漠里的流沙会推动沙丘，这些沙丘甚至可以攻城掠地。而月牙泉被沙丘环抱，茫茫沙山里，除却这一汪清泉，四周都是黄沙，却已存在了千年，不能说不神奇。所以这月

牙泉又叫“沙井”。

自汉代起，月牙泉就是“敦煌八景”之一，两千多年来，依然是“沙不填泉，泉不涸竭”，传说月牙泉里的铁背鱼和七星草，都管治疑难杂症，所以又名“药泉”。

到了鸣沙山月牙泉景区门口，我们一下车就发现，哪怕只是在景区的大门口，就已经有了不同凡响的美。大门口还看不到月牙泉，但是能看到鸣沙山了。可仅仅是鸣沙山已十分惊艳。公园大门后一层层波浪般的淡黄色

山脊绵延至天边。五代的《敦煌录》记载：“鸣沙山去州十里。其山东西八十里，南北四十里，高处五百尺，悉纯沙聚起。此山神异，峰如削成。”纯沙堆起，峰如削成，一点不假。不仅峰如削成，而且山顶划着美丽的弧线，山峰荡漾着起伏的波浪。

尽管曾经在图片上多次见过月牙泉，当月牙泉出现在眼前时，我们依然激动了。真实的月牙泉还是会带来不一样的感受。月牙泉的形状太像月牙儿了，在山背

如刀刃的沙山坳中，她静静躺了几千年，干净无尘、寂静无声。

我只是没想到月牙泉周边的建筑都是蒙着灰的。月牙泉边的亭台楼阁，顶部都被沙尘覆盖，显得灰蒙蒙的，所有关于月牙泉是人工强行维持着的传言，都不那么重要了。即使这真是人工造成的美丽幻象，又有什么要紧？存在了几千年的美丽，我不希望她改变。

不论铁背鱼、七星草是否真的长生不老药，月牙泉自身的美丽神奇，已足够让人迷醉。

我们沿着月牙泉边散步时，田震唱的《月牙泉》从远处飘来，这歌旋律忧伤宁静，空灵美妙，此情此景此曲，一下子攫住了我们的心。歌词是这样的：就在天的那边/很远很远/有美丽的月牙泉/它是天的镜子/沙漠的眼/星星沐浴的乐园/从那年我月牙泉边走过/从此以后魂绕梦牵/也许你们不懂得这种爱恋/除非也去那里看看/看那看那月牙泉/想那念那月牙泉/每当太阳落向/西边的山/天边映出月牙泉/每当驼铃声声/掠过耳边/仿佛又回月牙泉/我的心里藏着忧郁无限/月牙泉是否依然/如今每个地方都在改变/她是否也换了容颜/看那看那月牙泉/想那念那月牙泉。

听着歌，我的眼眶莫名的湿润了。《元和郡县志》中记载：“鸣沙山一名神山，在县南七里，其山积沙为之，峰峦危峭，逾于石山，四周

皆为沙垄，背有如刀刃，人登之即鸣，随足颓落，经宿吹风，辄复如旧。”因此，登鸣沙山是必须的。为了方便游客登山，景区特地在沙山坡上设置了木梯。我们循着覆盖在沙脊上的木梯一前一后地往山上而去。

进沙漠景区，都需要穿上特制的鞋套，但是朋友受不了流沙的诱惑，只穿了一小会鞋套，就干脆脱了鞋套，脱了鞋袜，光脚走在了沙山上，一副酣畅淋漓的样子。我很羡慕，却不敢效仿。到山腰处再看月牙泉，不得不说，远一点看她，她更妖艳。不多的绿树、巧妙的亭台和精巧的月塔，把月牙泉装点得小巧玲珑，柔美万分。

那一刻，我甚至想，根本不是沙丘没有能力淹没她，而是友善的神灵不允许沙山那么做，神灵让月牙泉保持着千年不变的样子，使她周边的树和草，有个家；使她怀中的鱼和虾，有个家。或许真有人为维持的因素，可那些人因素能够成功，也是遵循着神的旨意。

到达山顶，一览众山小。沙山的那一边，还是沙子堆成的山，连绵不断。朋友年轻，总有很多新奇的想法，而且勇于尝试，她想坐沙漠摩托、滑沙、冲浪、滑翔，总想去感受所有沙上刺激的游乐项目，但是，这一次她跟错了同伴，我四平八稳地不敢冒险。最终她只能遗憾地望了望山的那一边。往山下时她可不乐意老老实实地走了，

她很干脆地躺倒在沙山上，往山下滚去。

这应该没什么危险。我心想。于是我也学着她的样子，往山下的方向打滚。谁知道，别人滚得潇洒，自己没滚两下就头晕目眩了。定了定神，我不服气地再滚了一次，可惜，还是不行，眩晕的感觉抵消了刺激的快感。最终我只能沮丧地躺在沙上，用帽子盖住自己颓废的脸。西北澄净耀目的天空，加上风中没来由的黄沙，没帽子还真不行。躺在沙上，任上午的暖阳照耀着我，浑身的疲惫缓和了很多，一霎那间，我甚至想永远那么躺着。可等太阳西下，鸣沙山上就会寒冷刺骨，让人无处藏身了吧？所以，尽管有万般的不情愿，我不得不懒洋洋起身，和朋友一起，依依不舍地离开了鸣沙山、月牙泉。





微关注·数字

▶▶ 52.7万人

中央纪委11日通报2017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纪律审查情况，2017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处分52.7万人，其中包括省部级及以上干部58人。根据通报，2017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273.3万件次，处置问题线索125.1万件，谈话函询28.4万件次，立案52.7万件，处分52.7万人（其中党纪处分44.3万人）。处分省部级及以上干部58人，厅局级干部3300余人，县处级干部2.1万人，乡科级干部7.8万人，一般干部9.7万人，农村、企业等其他人员32.7万人。

▶▶ 53位

据中国之声《全国新闻联播》报道，记者从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上了解到，根据世界银行2017年对全世界190个经济体营商环境的测评，我国破产处理情况位列第53位，比2013年的第82位上升29位。通过破产保护来解决企业难题越来越多地成为困境企业的选择。

▶▶ 3.10亿

据公安部统计，截至2017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

量达3.10亿辆，其中汽车2.17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3.85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3.42亿人。从分布情况看，全国有53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辆，24个城市超200万辆，7个城市超300万辆，分别是北京、成都、重庆、上海、苏州、深圳、郑州。

▶▶ 7.69亿

据浙江在线报道，2017年，全省共立案查处欠薪案件1.43万件，为7.48万名劳动者追讨工资7.69亿元，案件数、涉及农民工人数、涉及金额均同比下降25%以上。

▶▶ 24万个

近日，阿里巴巴发布了《2017年阿里巴巴知识产权保护年度报告》。据报告显示，2017年全年累计有24万个淘宝疑似侵权店铺被关闭，主动删除的疑似侵权链接中，97%一上线即被封杀，据了解，在与阿里合作权利人数目增长17%的背景下，整体知识产权投诉量下降42%，2017年淘宝买家因“怀疑买到假货”而发起的退货比例，较2016年下降了29%，每1万笔订单中仅有1.49笔为疑似假货。



微关注·视野

▶▶ 检察院案件质量评查结果记入司法业绩档案

为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加强对检察官司法办案的监督管理，促进公正司法，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印发《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规定（试行）》，对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的定义、基本要求、评查方式、评查程序与结果运用等作出规定。规定要求，案件质量评查应当与司法责任制改革有效衔接，评查结果作为

评价检察官办案业绩和能力、水平的重要依据，纳入业绩考核评价体系，记入司法业绩档案。地方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评查结果纳入检察官业绩考核评价的工作衔接机制。

▶▶ 保姆纵火案

2月9日上午，杭州中院对被告人莫焕晶放火、盗窃一案进行一审公开开庭宣判：莫焕晶犯放火罪判处死

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一万元。两罪并罚，判处死刑，并处罚金一万元。2月24日，有媒体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莫焕晶已向该院提起上诉。

▶▶ 军队停止有偿服务获法律服务机构支持

近日，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司法部共同审定发布《为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提供法律服务机构名录》。《名录》共涉及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收录政治过硬、业务精通、实力较强的法律服务机构1239个，其中，律师事务所630个、公证处344个、司法鉴定机构265个，主要供全军部队处理停偿涉法涉诉问题和后续资产处置时择优选聘。

▶▶ 最高检、公安部对公安机关办案提出了“五个应当”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修订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若干规定首先在总则中对公安机关办案提出了“五个应当”的严格要求，例如要求应当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查证犯罪与挽回损失并重，严格区分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的界限，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规范使用调查性侦查措施，准确适用限制人身、财产权利的强制性措施；应当既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又注意办案方法，慎重选择办案时机和方式，注重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等。



微关注 · 热词

▶▶ 扫黑除恶

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通告》，敦促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人员投案自首，向全社会公布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网站、信箱，广泛收集群众举报线索。同时，公安部挂牌督办了一批重大涉黑案件，组建了公安部扫黑除恶专家组，要求各地采取下打一级、异地用警等措施，坚决依法打击黑恶势力。

▶▶ 纠纷化解网络一体化平台

1月9日上午，“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ODR）”上线运行工作会议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举行，就此推广平台的实际应用。作为全国首个、也是目前唯一一个纠纷化解网络一体化平台，ODR平台不仅将线下的纠纷解决模式搬到了线上，还从法律咨询、评估向在线调解、在线仲裁、在线诉讼层层递进，最大程度先行化解纠纷，实现“解纷不出户”，让群众随时随地享受方便、快捷、高效的解纷服务。

▶▶ 江歌案

2017年12月20日下午3点，备受关注的中国女留学生江歌被杀一案，在日本东京地方裁判所当庭宣判，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和恐吓罪判处被告人陈世峰有期徒刑20年。江歌母亲晚上在日本记者俱乐部会议室举行记者见面会，称不接受死刑外其他判决，自己对日本法律很失望，回国后将与刘鑫对簿公堂。

▶▶ 英雄烈士保护法

近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草案）》进行了首次审议。草案共30条，包括英雄烈士的历史功勋、人民英雄纪念碑的法律地位、纪念缅怀英雄烈士活动、弘扬传承英雄烈士精神、烈士褒扬和遗属抚恤优待、保护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等内容。该法草案12月29日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著名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大中华杰出律师事务所

■ 杭州市规范律师事务所

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由海外留学归国人员与业内资深律师创立、按照国际律师事务所的标准设立和运作的商务律师事务所。凭借着专业服务和敬业精神，凯麦在金融证券、知识产权、投资贸易、建筑房产及公司事务等专业法律服务领域均取得了不菲的业绩。

通过凯麦专业团队的不懈努力，凯麦被杭州市人民政府授予“中介服务示范企业”、被浙江省司法厅授予“规范建设先进集体”、被浙江省律师协会授予“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被ALB（亚洲法律杂志）提名“浙江律师事务所

大奖”、被钱伯斯（Chambers）亚太法律指引列为“华东区领先律师事务所”、被China Law & Practice列为“大中华杰出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2014年“凯麦”被杭州市评定为著名商标。同时，凯麦已成为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会员单位以及浙江省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并在浙江大学捐资设立“浙江大学凯麦教育发展基金”。凯麦将继续坚持公司化一体经营的专业团队合伙模式，向各类企业的高层管理者就各种重大法律问题提供令人满意的咨询解决方案，并在规模、水平和盈利方面不断发展。



联络地址：杭州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UDC）B座7楼

电话：0571-88473458

传真：0571-88473454



繁花 作者：许国华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地 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238号华鸿大厦A座12楼
邮 编 310013
电 话 0571-87755609
传 真 0571-87755608
网 址 www.zjbar.com
投稿邮箱 zjbar@163.com